



承業生醫
CHC HEALTHCARE GROUP

股票代號：4164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C Healthcare Group

公開說明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之稿本)

一、公司名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一)發行新股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新股股數：9,000,000股。

4.新股金額：新台幣90,000,000元。

5.發行條件：(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36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900,000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9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餘7,2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10%。

7.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

(二)發行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十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為100%。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4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拾壹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4頁至第5頁。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九 月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	0.01%
股份轉換及交換	599,900,000	46.01%
員工認股權	3,832,500	0.29%
現金增資	700,000,000	53.69%
合計	1,303,832,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tb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6639-20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67 號

電話：(02)2736-2711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3 樓

電話：(02)2559-6679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電話：(02)2173-66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現金增資新股與可轉換公司債均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惠瑾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明倫

代理發言人：陳怡君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6619-9989

電話：(02)6619-9989

電子郵件信箱：ir@chcg.com

電子郵件信箱：ir@chcg.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cg.com>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03,832,50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66號6樓		電話：(02)6608-1999			
設立日期：民國98年11月27日			網址：http://www.chcg.com				
上市日期： 民國101年10月24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100年09月13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李沛霖 總經理 陳光宇			發言人 姓名：李明倫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怡君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 (02)6636-5566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6639-2000		網址：http://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電話： (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 (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年06月17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年06月17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16%(104年07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89%(104年07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年07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20.54%	監 察 人	林國棟		0.89%
董 事	代表人：李沛霖			監 察 人	陳富都		0.003%
董 事	李典穎		6.49%	監 察 人	王 淮		0.00%
董 事	黃俊雄		0.00%	持 股 超 過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20.54%
董 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3%	10% 股 東			
獨 立 董 事	代表人：莊永順						
獨 立 董 事	何常建		0.00%				
獨 立 董 事	陳貴端		0.00%				
獨 立 董 事	廖耕望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放射腫瘤及神經科學相關儀器銷售、眼科儀器銷售、其他銷售、出租收入、勞務收入			市場結構：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 90.42 % 外銷 9.58 %		第4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5頁	
去(103)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2,091,026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新台幣324,408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2.04元		第93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年 9 月7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之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29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4
(一)自有資產	64

(二)租賃資產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轉投資事業	6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4
(二)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7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4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肆、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4
(四)財務分析	9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02
(三)期後事項	102
(四)其他	10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4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八、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投資控股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66 號 6 樓

電 話：(02)6608-1999

2.分公司：無。

3.工 廠：無。

4.集 團：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承業生醫投控公司」及旗下轉投資公司，統稱承業生醫企業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從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及眼科等之儀器設備銷售、租賃及維護等業務。

集團架構請詳三、公司組織(二)關係企業圖。

(三)公司沿革

民國 66 年 由李沛霖董事長於民國 66 年發起設立九和儀器試藥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第一家子公司)，從事專業醫療設備器材買賣，公司建立初期以 X 光線相關設備(如：移動式 X 光機、醫用 X 光片洗片機等)之進口貿易銷售、安裝及維修服務之業務為主。

民國 72 年 取得日本 Tanaka X-Ray 醫療設備台灣代理銷售權。

民國 73 年 取得 IMS X 光設備及醫用 X 光片洗片機等台灣代理權。

民國 74 年 取得荷蘭 Nucletron 放射治療儀器設備台灣總代理，開始進入放射腫瘤設備領域；日後引進全台第一部 Nucletron Brachytherapy Afterloading 遙控後荷式腔內近接放射治療系統設備。

民國 76 年 取得義大利 VILLA 放射診斷 X 光機系統設備台灣總代理。

取得德國 PTW 輻射品質確認驗證系統台灣獨家總代理。

民國 81 年 獲荷蘭 Nucletron 頒發亞太區銷售績效第一名之 1992 年最佳年度代理商；此後年年取得 Nucletron 亞太區最佳代理商獎。

民國 84 年 取得法國 SMV 核子醫學影像系統設備台灣總代理，開始服務安裝台灣核子醫學影像市場。

民國 85 年 獲法國 SMV 頒發亞洲最佳代理商獎。

民國 86 年 取得瑞典 Elekta 腫瘤治療系統台灣總代理，同年聘任英國 Elekta 原廠資深工程師 Roger 為技術領導總工程師建立本集團專業腫瘤治療一直線加速器技術團隊，為台灣本地企業少見直接長期任用國外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團隊之創舉。

民國 87 年 開始協助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設立放射腫瘤科，協助規劃、興建放射腫瘤科專用空間，設置 Elekta 直線加速器、Nucletron 模擬定位 X 光機、Nucletron 遙控後荷式腔內近接治療機及 3D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提供木柵及深坑地區第一家放射腫瘤治療服務之儀器設備。

民國 88 年 台中辦公室設立。

- 銷售安裝台灣第一台 Elekta IMRT 強度調控放射治療一直線加速器，自此 Elekta 直線加速器銷售業務年年大幅成長。
- 與國泰綜合醫院合作設立放射腫瘤科，汰換舊有鈷六十設備，投資安裝最新型三維空間順形放射治療技術及放射腫瘤相關設備，腫瘤治療業務大幅成長。
- 民國 89 年 設立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放射腫瘤醫療儀器之銷售業務。
獲 Elekta 頒發 2000 年亞太最佳銷售成績代理商獎。
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合作設立新生命腫瘤治療中心，投資安裝新型 Elekta Precise 直線加速器、Nucletron Simulix-HP 模擬定位 X 光機及 PLATO 3D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
- 民國 92 年 高雄辦公室設立。
設立巨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牙科領域產品銷售服務。
取得日本 YOSHIDA 牙科產品台灣銷售總代理。
- 民國 93 年 取得美國 TomoTherapy 放射治療系統台灣區總代理。
取得美國 Imaging Sciences Incorporate 3D 牙科 X 光斷層掃描影像系統台灣區總代理，同年安裝台灣第一部全尺寸牙科 3D 斷層影像系統。
- 民國 95 年 設立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 Bausch & Lomb(博士倫)眼科醫療產品台灣區總代理，同年建立眼科銷售及技術服務團隊，成立北、中、南三區銷售服務網絡。
設立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專責 TomoTherapy 台灣區銷售、安裝及技術維修服務公司，同年銷售安裝台灣第一台 TomoTherapy 放射治療系統於台中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民國 96 年 成為 Lumenis 於眼科及牙科專業雷射治療產品線台灣區總代理。
- 民國 97 年 獲美國 TomoTherapy 公司頒發 2007 年亞洲最佳銷售代理商獎。
成為 Leica Surgical Microscope 手術顯微鏡台灣總代理。
成為德國 Heine 眼科設備台灣總代理。
- 民國 98 年 成為德國 Technolas 眼科準分子及飛秒雷射儀器台灣獨家總代理。
獲 Philips 頒發 2009 年最佳銷售達成代理商獎。
獲 Elekta 頒發 2008/09 年亞太區腫瘤系統最佳銷售成績代理商獎。
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設立資本額 100 仟元，並為擴充大中華區市場綜效，與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
CHC Healthcare Group 取得本公司 99.98% 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 民國 99 年 獲 Leica 頒發 2010 年亞太區最佳醫療部門銷售代理商獎。
成為瑞典 C-RAD 公司台灣區總代理。
集團正式導入 SA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為國內第一家本地醫療儀器經銷公司採用 SAP R3。
- 民國 100 年 成為 Carestream(Kodak) Dental Imaging system 牙科 X 光影像系統台灣區總代理。
獲美國 TomoTherapy 公司頒發 2010 年亞洲最佳銷售代理商獎。
集團投資架構調整，CHC Healthcare Group 將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 CHC Healthcare Group 之股東。
透過境外公司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轉投資設立大陸孫公司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9 月公開發行，10 月股票登錄興櫃。

- 民國 101 年 取得瑞士商 Swissray 數位 X 光影像系統大中華區總代理。
取得日本百年牙科大廠 Yoshida 大中華區總代理。
承業投資控股(股)公司正式更名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透過境外公司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轉投資設立香港孫公司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設立日亞美生醫(股)公司，負責牙科產品之銷售。
10 月取得比利時商 ION BEAM APPLICATIONS S.A(簡稱 IBA)質子治療系統(Proton Therapy System)台灣代理權。
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於 10 月與比利時商 IBA 及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簽訂三方合作共同建置先進質子治療系統合約，主要係新增質子治療系統獨家銷售代理，有利於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業務拓展及銷售。
10 月 24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子公司國霖國際(股)公司及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進行合併，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子公司九和儀器試藥(股)公司、聖捷和儀器(股)公司及華霖(股)公司進行合併，華霖(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民國 102 年 子公司豐霖醫療儀器(股)公司及東霖儀器(股)公司進行合併，東霖儀器(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子公司東穎生物科技(股)公司及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進行合併，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2 月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與馬偕紀念醫院合作共同建置最新型質子治療系統簽署合作備忘錄。
3 月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共同建置最新型質子治療系統簽署合作備忘錄。
3 月取得奧地利 Croma Gesellschaft m.b.H. 人工水晶體及玻璃體台灣獨家總代理權。
4 月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合作共同建置最新型質子治療系統簽署合作備忘錄。
4 月取得 Ellex Medical Pty. Ltd.眼科雷射產品台灣地區總代理權。
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及巨揚儀器(股)公司進行合併，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於 9 月與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診斷影像及分子醫學系統經銷合約。
- 民國 103 年 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及孫公司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 1 月與加拿大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簽署大中華區總代理合約，主要係分別取得術中影像導引系統(SPY® & PinPoint)台灣區總代理權及中國大陸(含香港)總代理權。
- 民國 104 年 1 月與印尼力寶(Lippo)集團簽署醫療合作協議，將在印尼雅加達合資成立醫療管理公司，建立台印醫療平台，對印尼輸出醫管、藥品、醫材，未來共享醫療改革商機。
子公司杏霖醫管(股)公司取得十陸(股)公司 100%股權，主要是擴展醫療通路與業務所需。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利息費用的產生主係因營運週轉而有資金需求所貸之銀行借款，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利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46,564 仟元及 36,16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23%及 3.51%，比重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資金成本之影響，本集團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自有資金之提升，以降低利息支出及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

(2)匯率變動

本集團進貨以國外進口為主，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11,273)仟元及 8,782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0.54%及 0.85%，尚無重大影響。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整體獲利之影響性，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 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貨款，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 B. 財務人員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集團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用品，對通貨膨脹之敏感度上無立即感受之壓力，惟本集團仍會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針對存貨進貨時點詳細規劃，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除專注於採權益法或策略性之投資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未從事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再者，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從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銷售、租賃及維護等業務，並無自行生產產品，故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集團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集團管理階層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代理為世界知名廠牌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全方位設備，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有助於本集團加強供應鏈關係，提供新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透過孫公司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十陸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本集團預期在取得股權後將對延伸醫材發展及擴充醫療產業發展基地能有相當之綜效。除上述集團內之合併行為外，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他併購行為之情事發生。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進貨供應商為甲供應商，103年度及104年度截至第二季止，分別占進貨淨額 45.89%及40.06%，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一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為甲供應商放射腫瘤相關儀器設備台灣區獨家代理，且因市場需求上升故增加進貨，產生進貨集中之情形；本集團對於主要供應商持續維持合作夥伴關係，藉由培訓專業維修工程師，可自行安裝、零件更換及後續維護保養，並搭配行銷通路優勢，增加供應商對本集團之依存度，產生不可替代的地位，不致任意變更代理權。

(2)銷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各大公立、財團法人、軍方醫院及一般診所之放射腫瘤科及眼科等，銷售對象頗為分散，無集中銷售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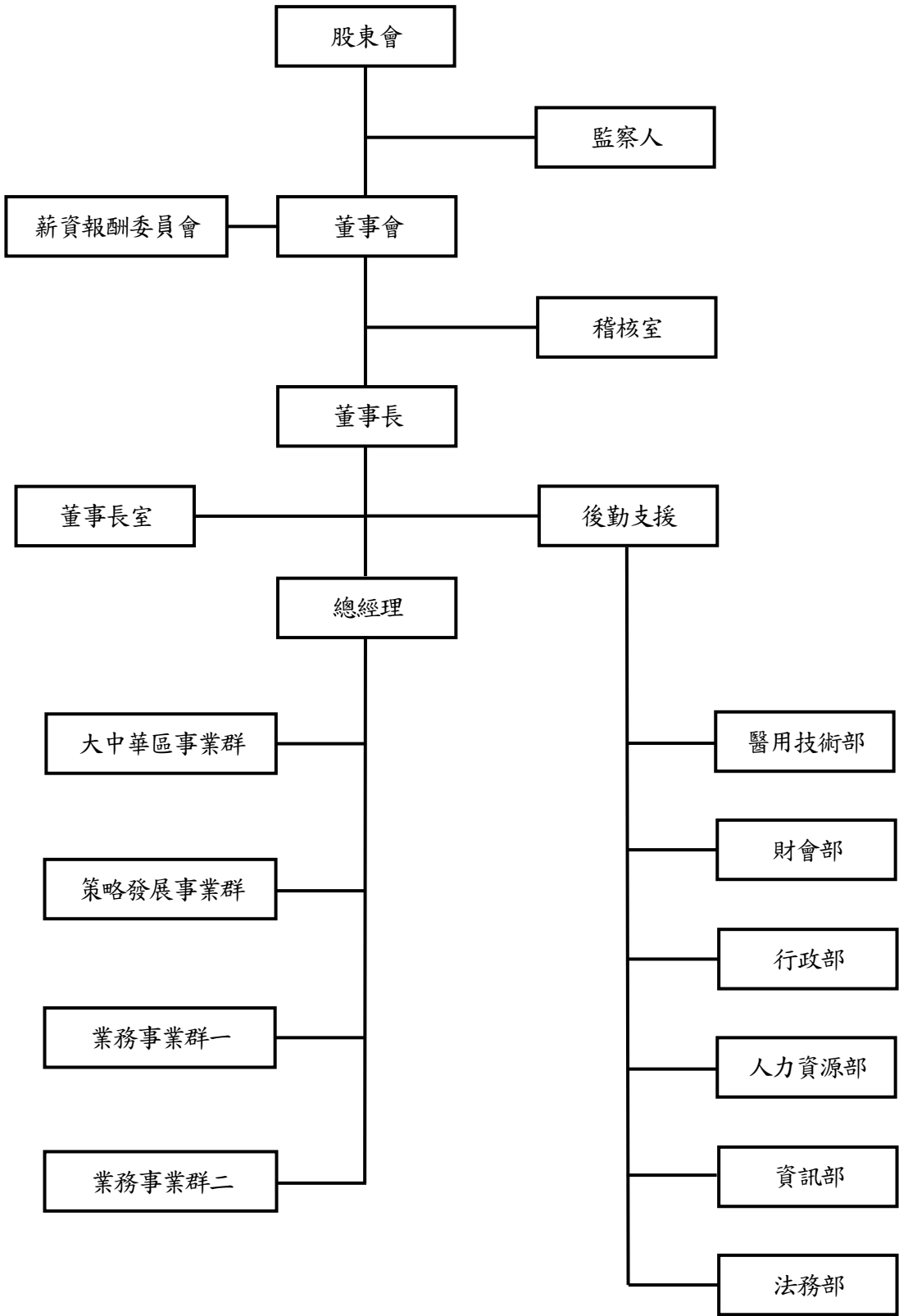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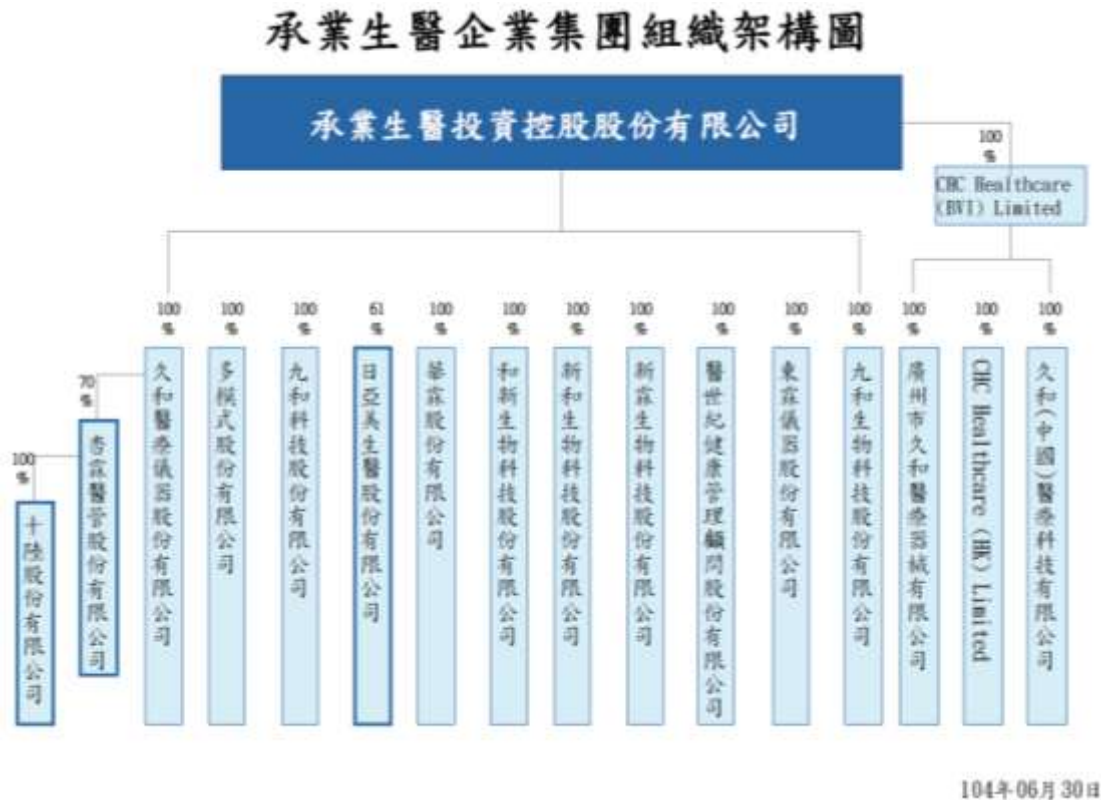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承業生醫企業集團係結合國內外十幾家子公司共同營運，由本公司統籌支援集團內各子公司之後勤資源，透過集團資源平台之整合及分享，從而提升管理績效；並統一由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來管理及監督集團內各子公司，進而提高業務效能。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並專責對外資本市場、投資人關係及相關籌資事宜。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室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各單位之自行檢查作業計畫擬訂及執行。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董事長室	投資人及法人關係建立與維持、訪客接待及新聞事件處理與追蹤。
醫用技術部	協助客戶設備安裝建置並負責教育訓練。 儀器設備之檢測及維修保養。
財會部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會計帳務相關作業。 稅務相關作業。 規劃與彙總年度預算相關作業。 規劃暨執行投資相關作業。 執行客戶徵信與額度管控相關業務。 規劃股東權益相關項目。
行政部	行政支援作業。 總務各項業務管理作業。 專案採購及重要零件、耗材之議價、採購。
人力資源部	人力規劃、招募、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作業。
資訊部	規劃建置公司整體資訊系統架構、確保資料之安控，進行流程監督檢討，持續改善公司資訊系統軟、硬體運作。
法務部	審核各項契約、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訴訟及法令遵循等事務。
大中華區事業群	負責大陸地區之業務及各項發展。
策略發展事業群	負責集團品牌形象、投資專案及跨地區專案之規劃與執行督導。 負責各項租賃合作專案及相關策略之執行。
業務事業群一 「放射腫瘤及影像醫學」	業務推廣、市場開拓、產品銷售及客服之提供。
業務事業群二 「神經醫學、眼科醫學及 牙科醫學」	業務推廣、市場開拓、產品銷售及客服之提供。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子公司	—	—	135,600	100%	1,023,588
多模式(股)公司	子公司	—	—	32,900	100%	113,484
九和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12,400	100%	115,164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	子公司	—	—	1,830	61%	18,300
華霖(股)公司	子公司	—	—	81,000	100%	775,815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9,800	100%	109,258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2,800	100%	34,171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11,500	100%	120,929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子公司	—	—	74,000	100%	696,151
東霖儀器(股)公司	子公司	—	—	43,000	100%	401,183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23,200	100%	219,182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子公司	—	—	0.5	100%	317,659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孫公司 (註 1)	—	—	100	100%	4,006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	—	(註 2)	100%	144,778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	—	(註 2)	100%	175,532
杏霖醫管(股)公司	孫公司	—	—	94,500	70%	945,000
十陸(股)公司	孫公司	—	—	24,411	70%	878,779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100% 持有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註 2：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中華民國	101.12.06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聖塔克萊拉大學計算機科學研究所 通用電氣公司醫療集團大中國區副總裁	本公司所屬孫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405 (仟股)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士芬	中華民國	100.09.19	20,000	0.02%	0	0	0	0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合富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區銷售總監 峰力聽力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全國銷售總監	無	無	無	無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	中華民國	103.05.16	0	0	0	0	0	0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第 76 期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腫瘤系放射生物學博士 放射腫瘤專科醫師 臺灣安寧緩和醫學會專科醫師 三軍總醫院放射腫瘤部主治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放射物理科主任、放射治療科主任、部主任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癌症委員會委員暨品管組組長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OSCE 小組組長 國防醫學院放射腫瘤學科博導授、教授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副系主任 衛生福利部癌症品質認證方案委員 台灣放射腫瘤醫學會理事長	梧州市第一人民醫院研究副院長 梧州市腫瘤防治研究所副所長 怡和綜合醫院放射腫瘤科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業務事業群二兼策略發展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明倫	中華民國	100.01.01	30,000	0.02%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 慧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財會部兼行政部副總經理	陳怡君	中華民國	100.02.01	30,000	0.02%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任益民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並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6 日到職就任。

註2：副總經理李典穎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31 日辭任，其職務由副總經理李明倫兼任。

註3：係指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包括已執行部份)，相關表格請參公開說明書「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07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P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 島	1010106	1030617	3 年	26,781,447	20.60%	26,781,447	20.5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 表、董事長	P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 ：李沛霖	中華民國	981125 (註2)	1030617	3 年	2015,561	1.59%	4287,561	3.29%	2664,691	2.04%	26,781,447 (註3)	20.54%	中台醫專放射技術科 MBA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台大醫院放射科 日本島津株式會社業務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董事長、董 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P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長 Medtro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長 SMITHAG 董事 Swissay Medical AG 董事 Swissa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和盛(股)公司董事 建霖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 環瑞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立達豐(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典穎	父子
董 事	李典穎	中華民國	981125	1030617	3 年	8,456,742	6.51%	8,456,742	6.49%	31,000	0.02%	0	0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醫師國考及格 馬偕醫院內科住院醫師 馬偕醫院一般內科及感染科總醫師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及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SMITHAG 董事 Swissay Medical AG 董事 Swissa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欣美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瑞亞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法人董 事代表人 環瑞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怡仁綜合醫院院長	董事長	李沛霖	父子
董 事	黃俊雄	中華民國	1010106	1030617	3 年	0	0	0	0	0	0	0	0	高雄醫學院醫科 醫師國考及格 骨科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安寧基金會董事長 醫學中心協會理事長 骨科醫學會理事長 馬偕醫院院長 馬偕醫學院董事長 中國崑山崑山紀念醫院院長	張錦文基金會董事 馬偕醫院榮譽顧問醫師 國立陽明大學骨科醫療器材研發中心顧問 醫療財團法人遠健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 事 杏霖醫管(股)公司顧問 怡仁綜合醫院顧問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註1)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研鑫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民國	1080617	1080617	3 年	200,000	0.15%	168,000	0.13%	0	0	0	0	無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研鑫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莊永順	中華民國	1080617	1080617	3 年	401,000	0.31%	401,000	0.31%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EMBA 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友投資(股)公司、醫陽 科技(股)公司、研鼎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ONYX Healthcare USA, Inc.、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晶達光電(股)公司、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光陽光電(股)公司、 亞元科技(股)公司、AAEON Electronics Inc. 之董事 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AAEON TECHNOLOGY CO., LTD.、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AAEON TECHNOLOGY GMBH 之董事長 百達無線(股)公司、奇輝電子(東莞)有限公 司、丹陽奇輝科技(股)有限公司、牧德科技(股) 公司、同亨科技(股)公司、泰永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研鼎文教基金會、研鑫投資(股)公 司之董事長 泰詠電子(股)公司、慧友電子(股)公司之獨立 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正基科技(股)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貴端	中華民國	1010106	1080617	3 年	0	0	0	0	0	0	0	0	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經濟法博士 政大大學財稅研究所碩士 具會計師執照 逢甲大學會計系主任 公司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預算組簡任立 法助理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逢甲大學及中興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 逢甲大學監察人 上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政和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華民國及廣州仲裁協會仲裁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何常建	中華民國	1010106	1080617	3 年	0	0	0	0	0	0	0	0	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 醫師國考及格 放射科專科醫師 老年醫學專科醫師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放射科住院醫 師、總醫師、主治醫師、主任、兼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特約醫師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廖耕望	中華民國	1080617	1080617	3年	0	0	0	0	0	0	0	0	任醫師技術部主任 台大醫院放射科兼任主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畢業 醫師國考及格 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主任醫師、主治醫師 台中慈濟醫院急診醫學科主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國棟	中華民國	1000630	1080617	3年	1,159,242	0.89%	1,159,242	0.89%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藥學系藥師考試及格 國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視新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嘉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展鑫有限公司董事 九禾科技股份公司顧問	欣美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富都	中華民國	1000630	1080617	3年	4000	0.00%	4000	0.00%	0	0	0	0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醫學院腫瘤學系博士 中臺科技大學校長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中華放射腫瘤學會理事及監事	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兼任教授 原子能委員會轉瞬安全諮詢會召集人 高教評鑑中心醫學相關學科召集人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放射組召集人 考選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華夏科技大學校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淮	中華民國	1000630	1080617	3年	0	0	0	0	0	0	0	0	政大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安侯企管會計總經理 建邦醫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至上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監事訓練委員會委員及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執行委員	無	無	無

註1：係指截至公說書刊印日止本屆董監事其選任為該屆董監事之日期；本屆董監事係於103年06月17日選任，選任時持有股份則以103年06月17日持股數表示之。

註2：係李沛霖以自然人身份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日期。

註3：因李沛霖董事長對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持股超過50%，故將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對本公司之持股列為李沛霖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7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李沛霖(75.2%)、陳素琴(17.3%)、李典穎(6.4%)、董姿蘭(1.1%)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永順(99.9%)、莊富鈞(0.04%)、莊富傑(0.04%)、黃慧美(0.0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04 年 07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 李沛霖		✓	✓							✓	✓		✓	✓	0
李典穎		✓	✓							✓	✓		✓	✓	0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莊永順			✓	✓	✓	✓	✓	✓	✓	✓	✓	✓	✓	✓	2
黃俊雄	✓	✓	✓	✓	✓	✓	✓	✓	✓	✓	✓	✓	✓	✓	0
陳貴端	✓	✓	✓	✓	✓	✓	✓	✓	✓	✓	✓	✓	✓	✓	0
何常建		✓	✓	✓	✓	✓	✓	✓	✓	✓	✓	✓	✓	✓	0
廖耕望		✓	✓	✓	✓	✓	✓	✓	✓	✓	✓	✓	✓	✓	0
林國棟		✓	✓	✓	✓	✓		✓	✓	✓	✓	✓	✓	✓	0
陳富都	✓	✓	✓	✓	✓	✓	✓	✓	✓	✓	✓	✓	✓	✓	0
王 淮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0	0	0	0	3,360	3,360	544	544	1.47%	1.47%	8,785	8,785	0	0	0	0	0	0	0	0	0	4.77%	4.77%	無	
董事法人代表、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董 事	李典穎																									
董 事	張 珩(註 1)																									
董 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董事法人代表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邱德成(註 2)																									
董 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董事法人代表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莊永順(註 3)																									
董 事	黃俊雄																									
獨立董事	陳貴端																									
獨立董事	何常建																									
獨立董事	廖耕望(註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李典穎、張珩、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俊雄、陳貴端、何常建、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廖耕望	同左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張珩、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俊雄、陳貴端、何常建、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廖耕望 李典穎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李沛霖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共 9 人	同左	共 10 人	同左

註1：董事張珩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辭任。

註2：董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06月17日解任。

註3：董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廖耕望於民國103年06月17日新任。

註4：係填具業經104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之103年盈餘分派案。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國棟	0	0	1,440	1,440	176	176	0.61%	0.61%	無
監察人	陳富都									
監察人	王 淮									

註：係填具業經104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之103年盈餘分派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林國棟、陳富都、王淮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 3 人	同左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14,194	14,194	0	0	34	34	448	0	448	0	5.52%	5.52%	349	349	0	0	無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士芬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																	
副總經理	李明倫																	
副總經理	陳怡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光宇、黃士芬、 李明倫、陳怡君、任益民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 5 人	同左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0	448	448	0.17%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士芬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				
	副總經理	李明倫				
	副總經理	陳怡君				

註：係填具業經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之 103 年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 980 仟元。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57%	4.57%	4.77%	4.77%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57%	0.57%	0.61%	0.6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08%	4.08%	5.52%	5.5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與合理性，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B.未來風險：本集團在業界已三十多年餘，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變化不大，故相對穩定，且本公司於適當時機，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減緩公司承擔之未知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0,383,250	69,616,750	20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年02月	13.6585	100,000,000	1,000,000,000	78,742,908	787,429,080	現金增資	無	註1
99年03月	13.6585	130,000,000	1,300,000,000	101,407,472	1,014,074,72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9年12月	77	130,000,000	1,300,000,000	105,303,576	1,053,035,76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00年06月	71.5	130,000,000	1,300,000,000	108,103,576	1,081,035,760	現金增資	無	註4
101年11月	78	130,000,000	1,3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02年10月	8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103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264,250	1,302,642,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7
104年0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46,000	1,303,46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8
104年04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73,250	1,303,732,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9
104年07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83,250	1,303,832,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10

註1：99年02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901029260號函核准。

註2：99年03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901050740號函核准。

註3：99年12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901281880號函核准。

註4：100年06月09日經授商字第10001115870號函核准。

註5：101年11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101231660號函核准。

註6：102年10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201208320號函核准。

註7：103年10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301216930號函核准。

註8：104年0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401007850號函核准。

註9：104年04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401068910號函核准。

註10：104年07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40114786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年07月1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0	2	28	10,948	92	11,070
持有股數	0	1,093,333	987,131	74,049,115	54,253,671	130,383,250
持股比例	0.00%	0.84%	0.76%	56.79%	41.6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07 月 11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74	175,892	0.13%
1,000 至 5,000	8,017	15,892,788	12.19%
5,001 至 10,000	1,019	7,821,748	6.00%
10,001 至 15,000	361	4,509,212	3.46%
15,001 至 20,000	182	3,283,039	2.52%
20,001 至 30,000	139	3,519,370	2.70%
30,001 至 40,000	76	2,680,365	2.06%
40,001 至 50,000	36	1,660,981	1.27%
50,001 至 100,000	89	6,203,366	4.76%
100,001 至 200,000	36	5,079,791	3.90%
200,001 至 400,000	12	3,207,599	2.46%
400,001 至 600,000	4	1,957,415	1.50%
600,001 至 800,000	5	3,369,799	2.58%
800,001 至 1,000,000	3	2,605,168	2.00%
1,000,001 以上	17	68,416,717	52.47%
合 計	11,070	130,383,2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07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26,781,447	20.54%
李典穎		8,456,742	6.49%
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5,411,000	4.15%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4,292,659	3.29%
涂水城		3,976,000	3.05%
李沛霖		3,747,561	2.87%
陳素琴		2,634,691	2.02%
Frontier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3,793	1.54%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拓疆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60,154	1.27%
張珩		1,580,786	1.2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7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1,673,840	1,673,840	0	0	0	0
10% 以上 大股東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0	0	0	0
董事	李典穎	528,546	528,546	0	0	0	0
董事	黃俊雄	0	0	0	0	0	0
董事	張珩(註 1)	98,799	98,799	0	0	0	0
董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成 (註 2)	33,869	33,869	0	0	0	0
董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註 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常建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耕望(註 3)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國棟	72,452	72,452	0	0	0	0
監察人	陳富都	266	0	0	0	0	0
監察人	王淮	0	0	0	0	0	0

註 1:董事張珩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辭任。

註 2:董事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解任。

註 3:董事研鑫投資(股)公司及董事廖耕望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就任。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0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大股東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1,673,840	9,900,000 (2,500,000)	0	2,800,000	0	2,600,000 (1,000,000)
董事法人代表、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董事	李典穎	528,546	3,900,000 (2,500,000)	0	4,500,000	0	800,000
董事	張 珩(註 1)	98,799	0	0	0	0	0
董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註 2)	33,869	0	0	0	0	0
董事	黃俊雄	0	0	0	0	0	0
董事	研鑫投資(股)公司(註 4)	0	0	0	0	0	0
董事	研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註 4)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常建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耕望(註 4)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國棟	72,452	0	0	0	0	0
監察人	陳富都	4,000	0	0	0	0	0
監察人	王 淮	0	0	0	0	0	0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0	0	0	0	0	0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士芬	20,000	0	0 (4,000)	0	0	0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註 3)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明倫	50,000 (50,000)	0	0	0	30,000	0
副總經理	陳怡君	40,000 (30,000)	0	30,000 (40,000)	0	0	0

註 1：董事張珩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辭任，上表為任期中之增減異動情形。

註 2：董事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解任，上表為任期中之增減異動情形。。

註 3：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任益民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並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6 日到職就任。

註 4：董事研鑫投資(股)公司及董事廖耕望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就任，上表為任期中之增減異動情形。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07 月 11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26,781,447	20.54%	0	0.00%	0	0.00%	陳素琴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之代表人與陳素琴為配偶關係	無
代表人：李沛霖	3,747,561	2.87%	2,634,691	2.02%	0	0.00%	李典穎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之代表人與李典穎為父子關係	
李典穎	8,456,742	6.49%	31,000	0.02%	0	0.00%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李典穎與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之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無
							李沛霖	父子	
							陳素琴	母子	
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5,411,000	4.1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4,292,659	3.2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涂水城	3,976,000	3.05%	11,000	0.01%	0	0.00%	無	無	無
李沛霖	3,747,561	2.87%	2,634,691	2.02%	26,781,447	20.54%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為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之代表人	無
							陳素琴	配偶	
							李典穎	父子	
陳素琴	2,634,691	2.02%	3,747,561	2.87%	0	0.00%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陳素琴與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之代表人為配偶關係	無
							李沛霖	配偶	
							李典穎	母子	
Frontier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3,793	1.5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曾安雄	13,000	0.0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拓疆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60,154	1.2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張珩	1,580,786	1.2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23.00	87.40	68.20
	最 低	70.60	59.00	48.00
	平 均	94.73	72.86	59.4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5.83	35.96	33.91
	分 配 後	33.83	33.96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637	130,068	130,360
	每 股 盈 餘	2.42	2.04	0.4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39.14	35.72
	本利比(註 3)		47.37	36.4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2	0.03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為千分之零點五以上。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及紅利之發放，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總計新台幣 260,692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並無擬議配發無償配股，故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為千分之零點五以上。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考量決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認為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迄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資訊如下：

分派項目	金額(元)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980,000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無
董監事酬勞	4,800,000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金額業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公司 103 年盈餘分配議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980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4,800 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325 仟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200 仟元。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4 年 07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 年 07 月 3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十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07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蕭春駕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參佰萬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 、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本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之情事。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新股 38,860 股，股本膨脹率為 0.03%，對現有股東權益無影響。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已向本公司申請賣回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9,970 張，流通在外餘額計 30 張，已低於原發行總額 10,000 張之 10%。本公司已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收回權。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流通在外張數：	30 張
債券流通在外面額：	3,000 仟元
債券收回時程：	104 年 8 月 19 日至 104 年 9 月 18 日
債券收回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8 日
轉換公司債下櫃日期：	104 年 9 月 21 日
若於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者，本公司得按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6 月 30 日
	轉 換 市 公 價 司			
轉 換 市 公 價 司	最 高	118.5	110.5	102.9
	最 低	103.3	101.2	100.55
	平 均	109.19	105.72	101.47
轉 換 價 格		82.3	80.3	77.2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 102 年 07 月 3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82.5 元	發行日期： 102 年 07 月 3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82.5 元	發行日期： 102 年 07 月 3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82.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資料：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4年07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1年07月17日										
發行日期	101年08月31日										
存續期間	7年										
發行單位數	3,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0%										
得認股期間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之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table> <tr> <th>時 程</th><th>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th></tr> <tr> <td>屆滿2年</td><td>25%</td></tr> <tr> <td>屆滿3年</td><td>50%</td></tr> <tr> <td>屆滿4年</td><td>75%</td></tr> <tr> <td>屆滿5年</td><td>100%</td></tr> </table>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83,25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5,866,5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808,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9.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之，是以二年後對原股東權益將逐年稀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07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405	56	41.4 元	2,318.4	0.04%	349	39.8 元	13,890.2	0.27%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士芬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									
	副總經理	李明倫									
	副總經理	陳怡君									
員工	副總經理	莊中銘	655	131	41.4 元	5,423.4	0.10%	524	39.8 元	20,855.2	0.40%
	協理	莊民宗									
	協理	簡立群									
	總工程師	羅俊偉									
	協理	吳元鑫									
	經理	桑希祥									
	經理	林靜安									
	經理	梁勝富									
	經理	謝明法									
	經理	黃貴香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一般投資業。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A.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代理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相關儀器銷售	643,911	31.21%	800,577	38.29%
眼科儀器銷售	149,300	7.24%	97,765	4.68%
其他銷售	27,038	1.31%	7,619	0.36%
出租收入	800,032	38.78%	814,204	38.94%
勞務收入	442,710	21.46%	370,861	17.73%
合計	2,062,991	100.00%	2,091,026	100.00%

C.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商品(服務)項目

- 放射腫瘤治療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Elekta、PTW Freiburg Gmb(簡稱 PTW)、TomoTherapy、GE、International Specialty Products(簡稱 ISP)、C-RAD 及 IBA。
- 神經醫學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Novadaq、Elekta、Sonowand 及 Leica。
- 影像醫學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Swissray 及 GE。
- 眼科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Bausch + Lomb、Heine、Lumenis、Leica 及 RZ Medizintechnik GmbH。
-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Ltd.醫療用鉛玻璃代理銷售。
- 經銷代理設備之保養、維修、技術諮詢、系統升級及零件更換。
- 放射腫瘤、影像醫學及神經醫學設備租賃：包括全科室醫療儀器設備、器械、耗材、資訊軟硬體及其他特定設備等租賃業務、場地規劃、輻射屏蔽計算、輻射資訊諮詢及管理服務。
- 眼科設備租賃：包括醫院眼科部門及眼科診所之醫療儀器設備、手術器械、資訊軟硬體及其他特定設備等租賃業務、場地規劃、資訊諮詢及管理服務。
- 專業諮詢：提供醫療儀器設備建置、採購與更新的相關評估、醫療院所建置相關軟硬體諮詢、大型醫療設備建置諮詢。

(B)經銷產品品牌及品項

a.放射腫瘤治療設備

經銷品牌	產品品項
Elekta	放射腫瘤直線加速器 影像導引放射治療技術 電子網路化醫療資訊管理系統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 放射治療病患固定設備 超音波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 遙控後荷式腔內近接治療系統 腔內近接治療置放器設備 模擬定位 X 光攝影機 整合式 X 光腔內近接治療專用攝影系統 低劑量攝護腺組織插種治療系統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
PTW	放射治療輻射品質確認設備 放射診斷輻射品質確認設備 放射線校正測量系統設備
TomoTherapy	放射治療螺旋斷層治療系統
GE	電腦斷層模擬定位 X 光攝影機 電腦治療定位計劃系統
ISP	放射影像及劑量驗證軟片
C-RAD	放射治療雷射掃描即時定位系統
IBA	質子治療系統(Proton Therapy System)

b.神經醫學

經銷品牌	產品品項
Novadaq	SPY 手術影像系統 PinPoint 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Elekta	伽瑪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治療系統 腦磁波儀 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治療系統
Sonowand	術中導航超音波影像定位系統
Leica	醫療手術顯微鏡

c.影像醫學

經銷品牌	產品品項
Swissray	數位式 X 光影像診斷系統
GE	電腦斷層掃描系統 核磁共振掃描系統 核子醫學影像系統 正子斷層掃描系統 乳房數位攝影系統

d.眼科

經銷品牌	產品品項
Bausch + Lomb	眼科準分子雷射系統 眼科飛秒雷射系統 角模板層刀 眼科人工水晶體 IOL 人工玻璃體
Heine	眼底檢查鏡
Lumenis	眼底治療雷射
Leica	眼科專用醫療手術顯微鏡
RZ Medizintechnik GmbH	眼科手術器械

D.集團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醫療服務建置合作(設備租賃及技術培訓轉移)。
- (B)質子治療系統設備(Proton Therapy System)。
- (C)眼科新型白內障雷射手術系統。
- (D)牙科美容美白 SPA 經銷代理及管理顧問。
- (E)老年復健康護電子醫療設備等。
- (F)擴大醫療院所租賃合作醫療科室應用範圍。
- (G)影像醫學及核子醫學系統設備

2.產業概況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本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經銷、醫療設備租賃及醫務技術管理等服務，透過控股平台，結合了各醫療領域多元的專才及技術服務，亦整合後勤管理運籌以降低營運成本，因此，經營績效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成長。本公司將持續以醫療產業控股的營運模式，領先同業，增長獲利，成為亞太區醫療設備銷售服務通路的領導者。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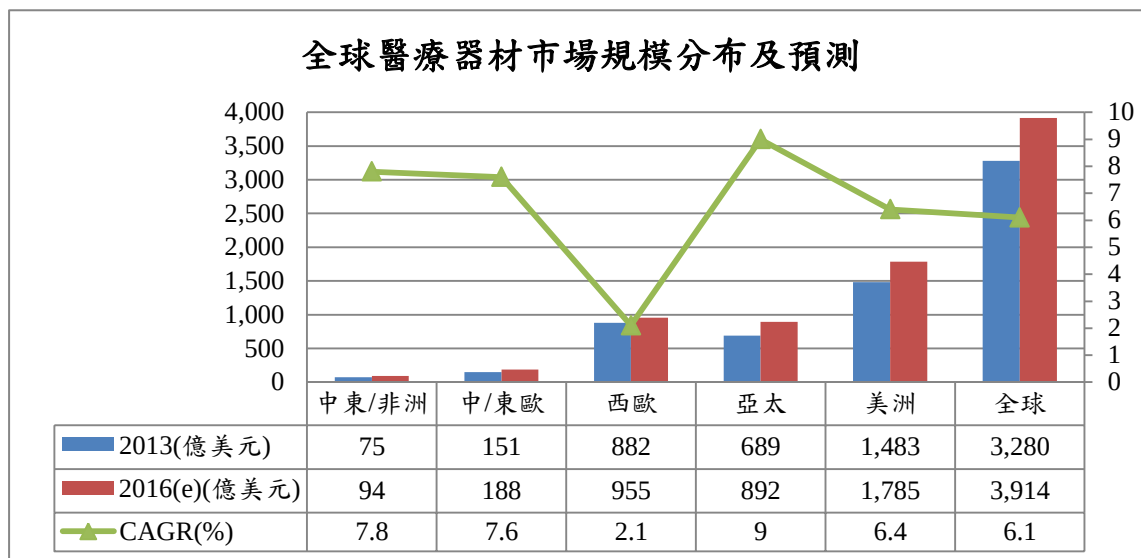
A.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療器材產業所包含之產品範圍廣泛，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工研院 IEK)出版之「2013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之研究，界定醫療產品類別包括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輔助/修補用醫療器材、體外診斷器材及其他相關醫療器材產品。由承業生醫投控公司與其子公司所組成的承業生醫企業集團則是專注於手術與治療用醫療設備器材之買賣與租賃，放射腫瘤治療設備多為大型醫療儀器且生產技術較為高階高技術層面，以國外進口為主。基於安全，品牌成為主要考量因素，該類產品生產廠商集中度高，目前放射治療市場以全球市占率前三大的領導廠商 Elekta、Varian 及 Accuray 為主流，新的廠商進入障礙高。

由於製造醫療器材產品相關的技術種類包含電子、電機、生物科技、生化、醫工、量測及化工等領域，研發期間長且需要產品認證及臨床測試，尤其高階醫療儀器更需要精密技術；而產品代理需要大量資金周轉，且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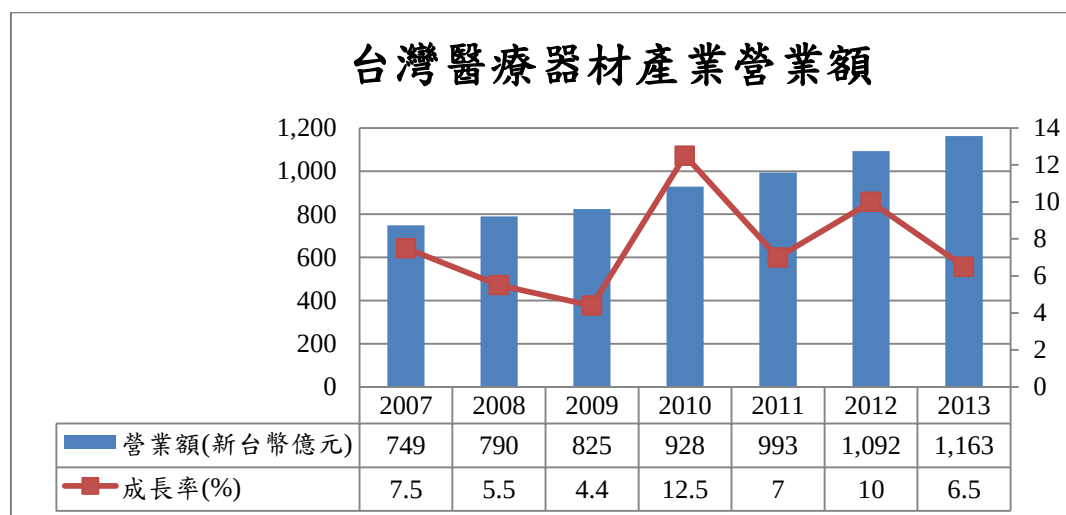
費日耗時，不論係製造或代理，進入障礙皆相當高。就市場面而言，醫療器材產業受政府政策影響甚深，醫療保險支付之政策直接影響市場需求，故醫療器材需求主要來自於已開發國家如北美、歐洲及日本等地區；並且各國安規認證、醫療保險給付制度皆略有差異，市場切入難度高。不過產品一旦成功導入市場後，由於受專利及認證之保護且產品生命週期長，其利潤亦較其他產業為高。

根據 2014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如下圖)，201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已達 3,280 億美元，預計 2016 年將可達 3,914 億美元，2013 年~2016 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1%。若依區域別來看，2013 年美洲醫療器材總市場規模約為 1,483 億美元，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比例最高達 45.2%，其次則為西歐約 26.9%，亞太地區之市占率則是逐漸上升，占 21.0%。另外亞太地區之 2013 年~2016 年複合成長率為 9%，遠高於全球平均之 6.1%，亦為各區域之冠。美洲及西歐地區由於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政府預算普遍緊縮，而使整體醫療器材市場的成長趨緩，推估複合成長率將僅分別為 6.4%及 2.1%；而亞太地區的中國由於人均醫療支出仍低，加上實施新醫改制度以及十二五計劃的影響，帶動醫療器材的採購潮，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2012 及 2013 年皆位居全球第四大醫療器材市場(2012 占全球 4.6%；2013 占全球 5.3%)，預估可望在 2017 年超過德國，躍居全球第三大醫療器材市場。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生技產業白皮書

在台灣醫療器材市場方面，2013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營業額約為 1,163 億新台幣，較 2012 年成長 6.5%(如下圖)。儘管國內市場規模不若歐美國家為大，但在人口結構朝高齡化發展，以及民眾對醫療照護品質提升的期待下，國內需求市場及人均醫材的消費也逐年提高。尤其是隨著高齡化及慢性病患增加所帶動的醫療照護需求攀升，在健保制度下，整體醫療資源的需求有一定的支撐量，加上民眾對醫療品質、服務的要求提升，在整形外科、眼科等自費醫療的接受度逐年增加的趨勢下，較高階的新穎醫材進口動能也相當高，隨著國內需求成長，醫材的進口成長幅度也將持續增加。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生技產業白皮書

依據中華民國海關資料庫最新資料顯示，2013 年台灣醫療器材進口 605 億新台幣，出口 484 億新台幣，進口金額較 2012 年成長 5.8%，出口金額較 2012 年成長 4.1%，顯示台灣醫療器材產業持續成長，且具有相當高的市場出口競爭力。台灣醫材產品進口依存度大致約維持 5.5%～6%，與國內廠商結構以及國內醫院用之中高階醫材產品主要仰賴進口提供有關。

在大陸醫療器材市場方面，醫學影像產品是中國大陸最重要的進口品項，該類產品的採購需求商機也吸引跨國廠商和中國大陸當地製造商積極佈局。國際大廠 GE、Philips 與 Siemens 也紛紛在中國大陸設立醫學影像產品研發中心與製造中心，為未來供應全球中低階產品線而努力。不過受限跨國大廠對於產品線的定位與中國大陸當地廠商的製造能力，目前高階影像產品，仍相當仰賴進口提供，這也是醫學影像產品進口高居不下的重要因素。尤其是 X 光相關製品的進口量快速攀升，包含「其他醫療、外科或獸醫用 X 射線應用設備」以及 X 射線斷層檢查儀(即電腦斷層掃描儀 CT)等產品，這些都是因應醫改政策所需添購的高需求品項，可持續觀測進口變化以瞭解產業動態。

2009 年中國大陸宣布正式推動醫療改革，而基礎農村醫療系統是此次改革的目標，主要是因為北方和內陸地區的鄉鎮衛生院缺少標準配置或重複配置現象嚴重，因此期許能夠藉由醫療改革政策解決鄉鎮衛生院設備配置呈現的不均衡態勢。

近來推出十二五規劃，隨著中國大陸提出相關醫療改革政策，也持續驅動醫材市場迅速成長。十二五的規劃中揭示了將持續深化醫療改革制度，建立健全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加速醫藥衛生事業的發展，滿足人民基本衛生需求。具體的施政方向將包括了加強公共衛生服務體系建設、加強城鄉醫療服務體系建設、健全醫療保險體系、完善藥品供應體系、推動公立醫院改革及支持中藥事業發展等六大重點。預期也將持續帶動醫療器材的採購需求，帶動整體產業發展，未來發展應持續關注。

在東協市場方面，鑑於全球經貿發展朝向由新興國家帶動與跨區域經貿合作兩大趨勢。以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與越南為主的東南亞國家，雖然個別市場小，但經由結盟組成東協組織，已轉成擁有龐大內需市場與豐富資源的經濟體，將成為未來全球經貿發展的新重心。加上中國大陸與東協間的合作，形成東協加一的優勢機會，勢必影響後續東協市場的進入機會與競爭力。位屬於亞太地區的台灣，必不能在此發展機會議題下缺席，必須先瞭解東協地區的商機，以利後續行銷機會的掌握。

依據 BMI 公司的調查，2012 年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與馬來西亞等國之醫療器材市場總計為 37.98 億美元，預計 2017 年將達到 74.80 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 14.5%，為高度成長的市場，如下表所示。從 5 國的進口供應比重得知，該區域醫療器材的供應均仰賴進口，該國國內醫療器材廠商僅能從事低階醫療器材產品的生產，對於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確實屬於待開發的區域。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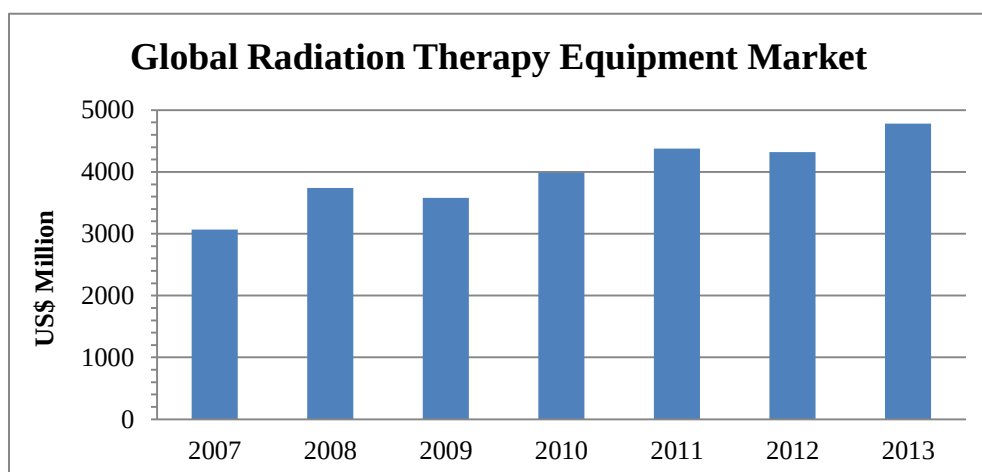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東協主要國家醫療器材市場發展趨勢					
國家	人口(億人)	2012 年	2017 年	2012~2017 年 CAGR	進口供應比重
印尼	2.45	493	886	12.44	92.9
菲律賓	0.95	269	410	8.22	87.6
越南	0.90	634	1,487	18.59	93.1
泰國	0.69	1,071	1,913	12.30	84.9
馬來西亞	0.29	1,331	2,784	15.90	75.9

資料來源：Espicom BMI(2013)；工研院 IEK 整理(2013/05)

醫療器材產業範圍廣闊且分科精細，本集團目前則主要專注於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及眼科等專科所需之醫療設備及耗材之買賣與租賃，茲說明如下：

(A)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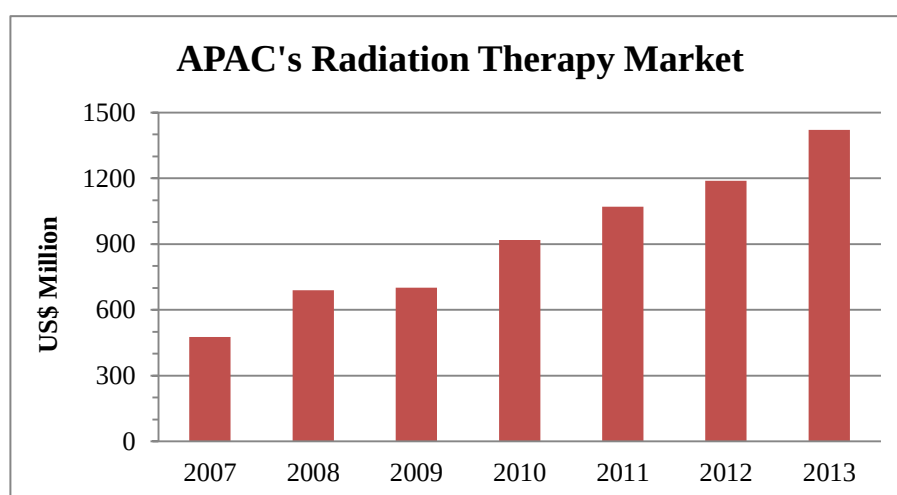
a.全球放射腫瘤治療設備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Koncept Analytics 20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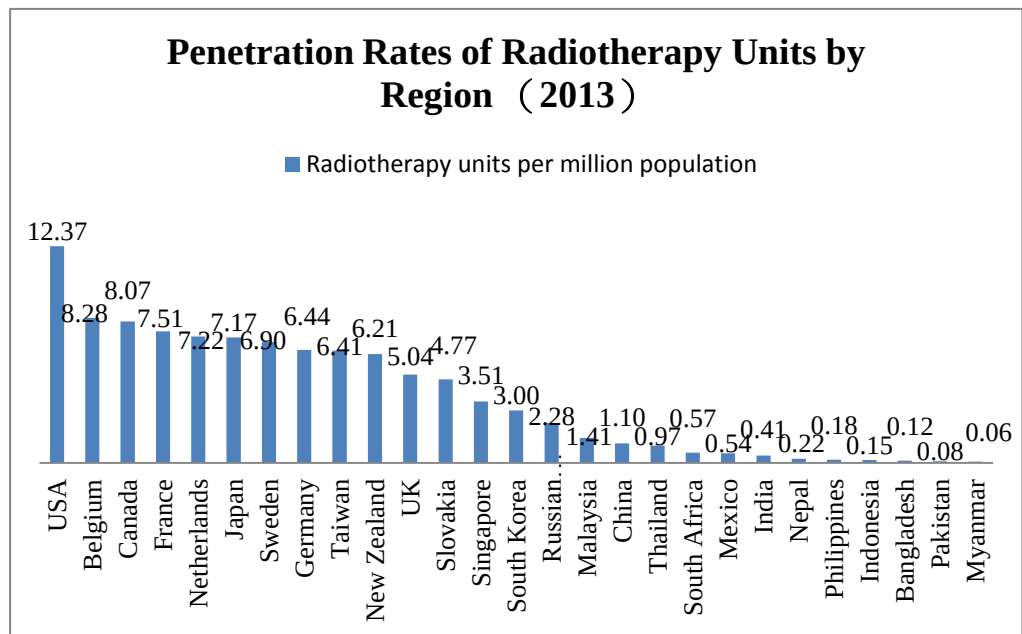
全球放射腫瘤治療市場在2007年市場價值僅31億美元(如上圖所示)，至2011年時為44億美元，而2013年該市場價值已接近48億美元。MarketsandMarkets認為全球癌症人口一年較一年增加，且越來越多開發中國家將放射腫瘤治療列入健保給付，由此預測到了2016年，全球放射腫瘤治療市場將達到58億美元的市場規模，2011年至2016年複合成長率為5.3%。

如下圖所示，亞太放射治療市場在2007年時達到近5億美元之規模，之後更是年年成長，2013年時整個亞太區市場價值已超越14億美元，相比2012年不到12億美元的數字更有15%以上的年成長率。此區域也一直抵抗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甚至在經濟信用危機時刻顯示了增長。在2010年，市場產值有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約31.10%成長。此產值成長主要用於治療癌症，其中需求增加的喚醒，推動改善區域經濟，癌症為當地人負擔得起的治療。於亞太區普遍缺乏癌症治療設施，進一步促使各政府大量投資於臨床癌症治療中心的發展，也推動用於癌症治療設備和藥品的需求。也目睹了私家醫院從在過去幾年高需求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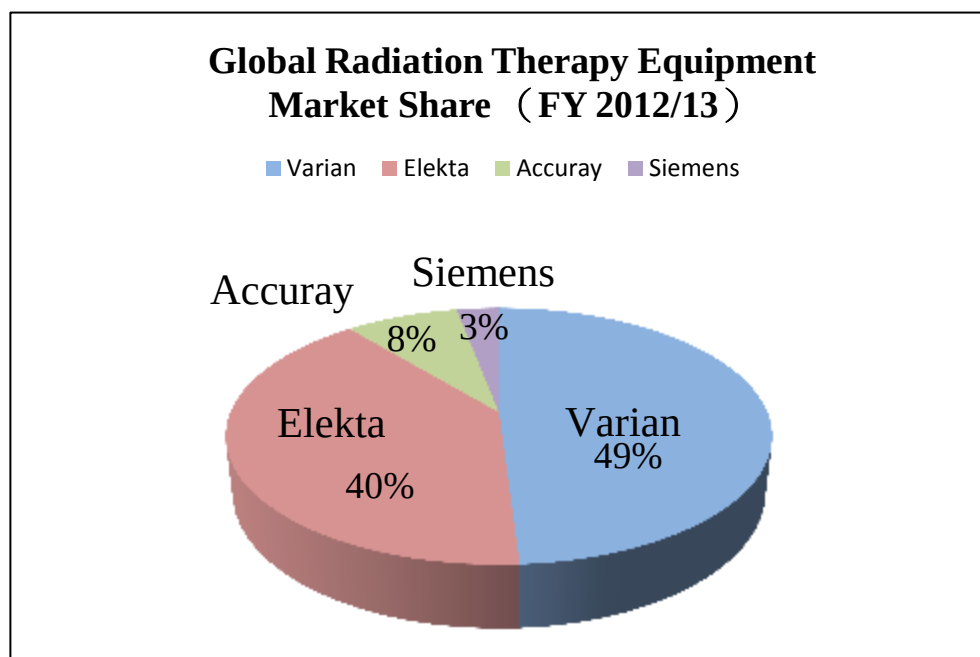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Koncept Analytics 2015-02

以往大多數的放射治療市場銷售集中在美國和歐洲，美國為最大市場。2013年底，美國每百萬人口大約有12.37部的放射治療設備(如下圖)；歐洲地區之比利時和荷蘭，每百萬人口分別有8.28和7.22部；亞洲地區放射治療設備較普及之國家如日本，每百萬人口有7.17部；台灣則是每百萬人口有6.41部。相較許多已開發國家，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放射治療設備的普及率是相當低的，2013年時中國和印度其每百萬人口放射治療普及率分別為1.10和0.41部而已；印尼及緬甸更是每百萬人分別僅有0.15和0.06部放射治療設備，從以上數據看來，顯然這些國家之放射治療市場仍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



資料來源：WH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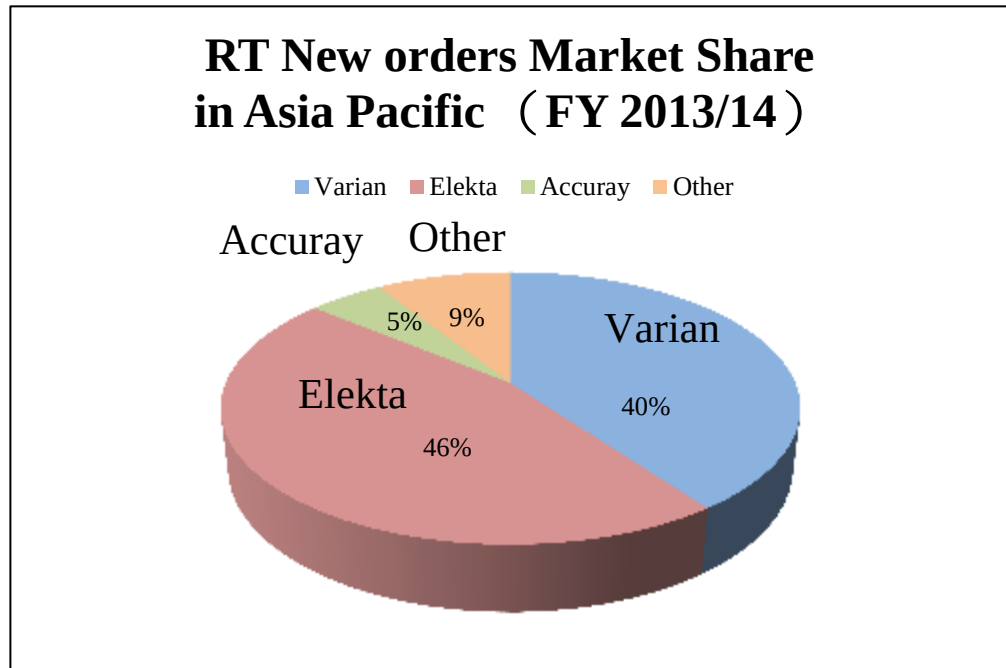
b. 全球放射治療系統設備市場佔有率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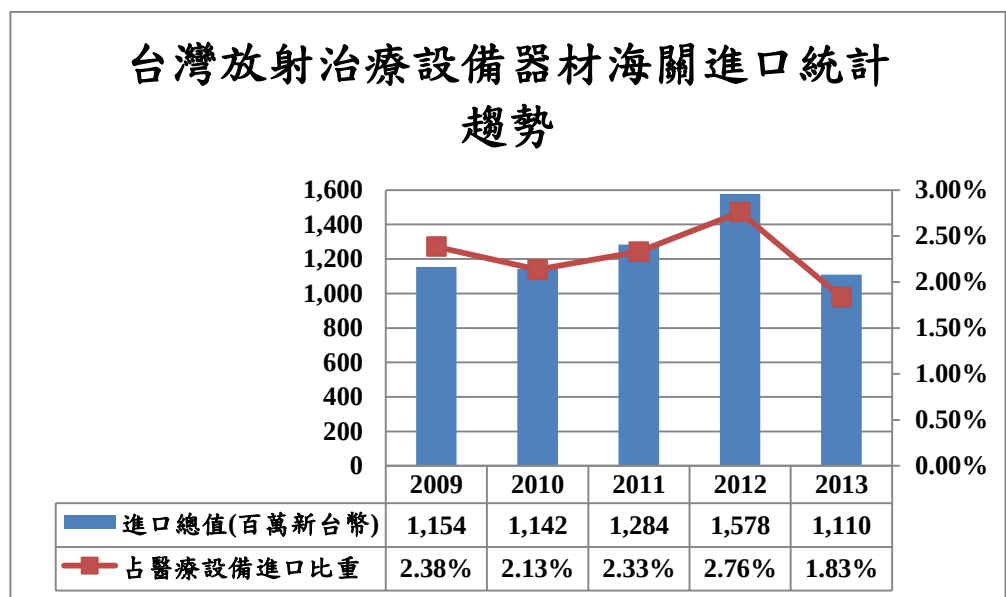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lekta

上圖顯示，全球放射治療設備市場的形成寡頭壟斷結構，主要的兩家廠商 Elekta 及 Varian 占 2012 年全球市場產值的 89%。另一重大訊息為 2011 年底 Siemens 正式的宣布退出放射治療設備，不再生產製造此部份產品了，圖上 Siemens 之 3% 占有率為以往售出仍在使用中之設備，由此可推估在這個持續上升的市場中該廠牌之占有率應會逐年下降。

全球放射治療系統主要供應商Varian瓦里安和Elekta醫科達在亞太遠東及中東地區也各有極高的市占率，以2013年的新訂單來說，下圖顯示Elekta以46%的市場占有率拿下龍頭，Varian則擁有40%，排名第三的Accuray僅占了5%。



資料來源：Elekta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根據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資料顯示(如上圖所示)，2013年我國之放射治療設備進口金額約為新台幣11.1億元，惟此項設備並無統計相關出口金額，顯示目前國內對放射治療設備之需求主要仍須仰賴進口，最近五年之進口值均超過新台幣10億元，主要係因放射治療設備需要較高層次之生產製造技術，亦須經過完善之檢測以避免發生輻射外洩問題，廠商進入障礙相對較高，醫院也傾向購買國外知名大廠所生產之相關設備所致。

此外，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我國進口放射醫療設備占整體醫療器材進口比重呈現相當穩定之態勢，放射醫療設備占國內手術治療用醫療器材進口的比重從2006年以來均維持在2%左右。

由於放射治療設備價格昂貴，製造生產門檻技術高，且該類產品的生命週期較長，故國內醫療院所的需求變動不大，使每年自國外進口的數量有限。而在高能粒子治療設備有逐年增加趨勢，原因可能是近年台灣仍有部份醫院購買診斷癌症的正子電腦斷層掃描及治療癌症質子治療儀，預計未來幾年對此類設備的購置仍有需求。

從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可知，國內放射治療設備幾乎完全以進口為主，從傳統的鈷60治療機、放射性同位素診斷治療器具，到結合影像導引系統的高能粒子治療設備，都因其涉及的技術層次較高，國際大廠已於該類產品培植深厚的技術及品牌知名度，導致國內廠商切入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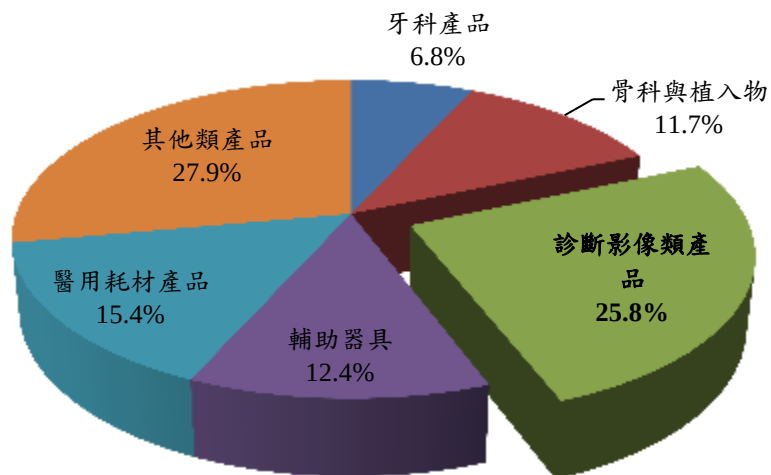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放射治療儀器主流為Elekta、Varian及Accuray(TomoTherapy已與其合併)，而本集團所代理Elekta之放射腫瘤直線加速器在市場上擁有超過五成以上之市占率，且近幾年國內醫院汰換機種時所選擇品牌，Elekta已成首要之選，截至2014年12月，統計我國各公私立大型醫院放射治療設備各品牌之數量，Elekta的放射腫瘤直線加速器在我國放射腫瘤治療設備市場的市占率已超越全球最大的Varian，顯示本集團所代理之產品在國內市場和客戶採購考量上是具有競爭力的選項，若將本集團所代理之Elekta與TomoTherapy合併計算，其已於國內擁有超過六成以上的市場占有率，是國內放射腫瘤治療設備的主要代理商。而若就放射腫瘤治療設備之種類而言，本集團代理產品亦已囊括放射腫瘤直線加速器與放射治療螺旋斷層治療系統等主流品項，若再加上伽瑪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治療系統及電腦治療定位計劃系統等附屬設備，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線無論在深度或廣度皆已相當完整，應可滿足國內市場之需求無虞。

(B)影像醫學

a.診斷影像市場發展概況

BMI Espicom將醫療器材產品分為六個類別：診斷影像類產品(Diagnostic imaging)、骨科與植入物(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牙科產品(Dental products)、醫用耗材產品(Consumables)、輔助器具(Patient aids)及其他類產品(Others)。如下圖所示，2013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以其他類醫材占比最高，但此項並非單一品項，是由許多項目組合而成。以占比最大的單一類別品項來看則是診斷影像類產品所占之25.8%，由此可知市場對診斷影像產品的需求十分龐大。診斷影像類產品包含放射線診斷影像設備如X光機、電腦斷層掃描(CT)與正子造影(PET)等；非放射線診斷影像設備如醫用超音波掃描儀與磁共振造影(MRI)等；另外診斷影像設備的零件、配件、耗材等也屬該類產品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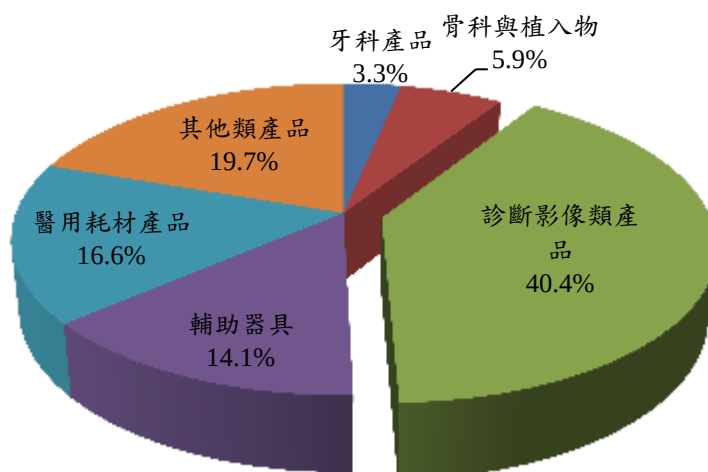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產品別銷售比例分析 2013年 3,280億美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4 生技產業白皮書

近年來新興市場積極展開基礎醫療建設，診斷影像類產品需求攀升，其中亞太地區多屬新興市場，該區域2013年診斷影像類醫材市場占全球比例約24.5%，已超越歐洲之22%，僅次於美國之47%，亞太地區市場預估2017年將達到298億美元，2013~2017年年複合成長率約8.2%，新興市場未來成長力道可期。

中國醫療器材市場產品別銷售比例分析 2013年 171.5億美元



資料來源：ITIS；工研院 IEK，2014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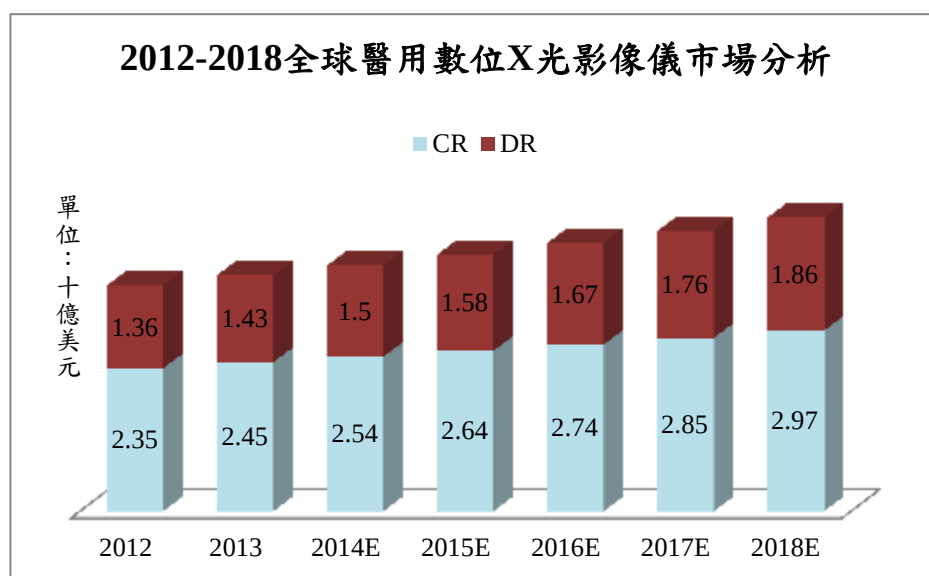
以中國來說，在整體醫療政策的推動之下，帶動鄉村醫院對基礎診斷影像產品的需求，包含超音波、X光及心電圖計；而高端醫院的採購重點則在進階的診斷影像產品上，如核磁共振及電腦斷層。上圖顯示2013年中國醫療器材市

場規模約171.5億美元，其中診斷影像類產品占40.4%，遠超過其他類別之產品，足見診斷影像產品在中國市場龐大，其市場規模約為69.3億美元，較2012年之58.2億美元成長了19%。

進一步分析醫學診斷影像類產品，其中診斷影像儀器設備占該類別之最大宗，根據工研院IEK的資料顯示，2013年亞太區診斷影像儀器設備市場規模約104億美元，超過亞太區整體醫學診斷影像類產品的一半，其中近年實行醫改的中國大陸2013年市場規模約31億美元，占亞太診斷影像儀器設備市場比例的30%；僅次於日本的43億美元，41.4%之市場比例。

b. 醫用數位 X 光影像儀市場

醫用X光影像設備可分為傳統X光影像設備(Analog Radiography, AR)及數位X光影像設備(Digital X-Ray System)兩大類。隨著數位化概念意識興起、低輻射劑量、無縫接軌的工作流程、安全的測量方式和優惠的價格等趨勢，近年來數位X光影像設備迅速崛起，過去使用的傳統X光影像設備在先進國家已逐漸被數位化X光影像設備取代，僅剩新興國家仍存在較多傳統X光影像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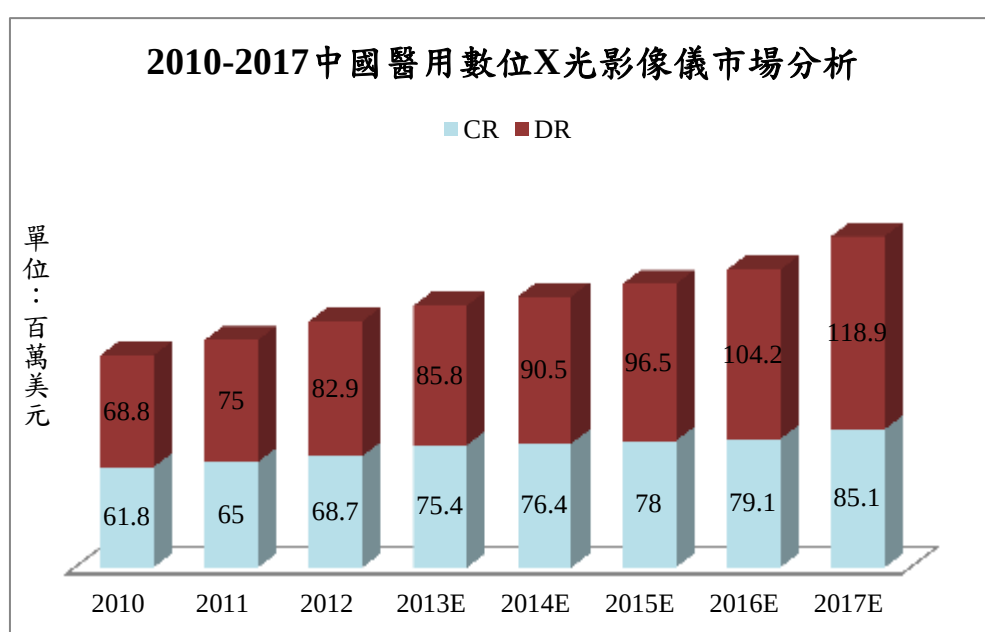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數位X光影像設備又可再細分為電腦放射影像設備(Computed Radiography, CR)及數位化X光影像設備(Digital Radiography, DR)。如上圖所示，2013全球醫用數位X光影像儀市場約38.8億美元，其中CR市場24.5億美元，占63%之市場比例；DR市場14.3億美元，占37%之市場比例。而因為DR有以低輻射劑量提供高品質影像、成像快速及影像數位化等優點，能夠大幅提升診斷效率，未來DR市場接受度將逐漸提高，醫用數位X光機市場逐漸由CR市場慢慢轉移走向DR市場。預估2018年時整個醫用數位X光影像市場可以成長至48.3億美元，CR市場29.7億美元(CAGR 3.94%)，占61%之市場比例；DR市場18.6億美元(CAGR 5.43%)，占市場比例提高至39%。

雖然目前仍以歐美先進國家為醫用數位X光影像設備之主要市場，但亞太地區才是真正在未來具備成長空間及發展潛力之市場，而亞太市場中，正在進行十二五醫改政策的中國無疑會成為醫用數位X光影像設備需求量最大的國家。

如下圖所示，2012年中國大陸的醫用數位X光影像儀市場約1.52億美元，其中CR市場0.687億美元，占45%之市場比例；DR在中國優於CR，DR市場0.829億美元，占55%之市場比例。預計2017年整個中國醫用數位X光影像市場將達到2.04億美元，2010~2017年CAGR為6.12%。其中CR市場0.851億美元(CAGR 4.40%)，占42%之市場比例；DR市場則預估成長至1.189億美元(CAGR 7.50%)，占市場比例上升至58%。顯示中國大陸醫療建設投資增加，以其龐大的市場商機，驅動醫用數位X光機市場的發展。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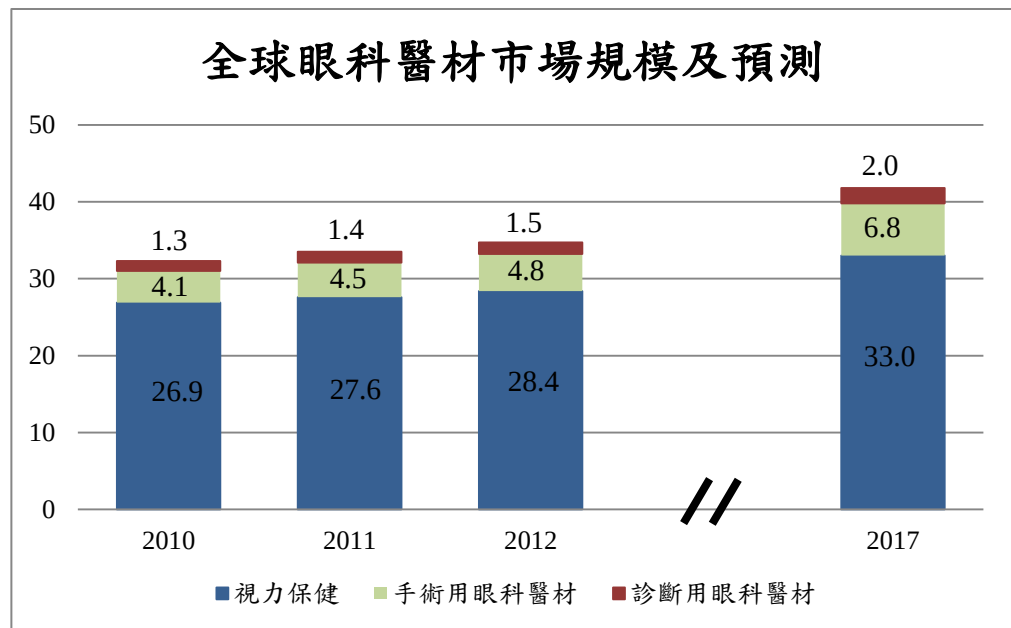
c. 診斷影像市場發展重點趨勢與策略

- (a) 技術趨勢－器材整合(正子掃描結合電腦斷層、正子掃描結合核磁共振)、低劑量、可攜式/移動式、特用型器材開發等。
- (b) 規格轉換帶動數位X光影像機市場，除了原有的一般胸部X光應用之外，未來特用型機種會持續增加，如乳房X光、整型外科、牙科和一般外科等應用。
- (c) 高齡化趨勢也帶動醫療診斷影像設備需求。

(C) 眼科

受到老年化社會趨勢影響，戰後嬰兒潮世代已開始步入退休之齡，老化相關衍生出的問題及疾病也隨之增加，眼科是高齡化趨勢下的明星產業之一。由下圖MarketsandMarkets研究報告中顯示，2012年全球眼科醫材市場規模已達347億美元，預估2017年時規模可達418億美元，2012-2017年複合成長率3.8%。若將2012

年之市場規模分項來看，其中診斷用眼科醫材約為15億美元；手術用眼科醫材約48億美元；視力保健占最大宗約為284億美元。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2012)，工研院 IEK(2014)

全球眼科醫材產品市場規模與成長潛力矩陣圖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2012)，工研院 IEK(2014)

上圖列出2012-2017年預期年複合成長率(CAGR)較高之眼科醫材，其中對2017年人工水晶體市場規模之預測達40億美元，CAGR預測為7.8%，另外像是許多近年來十分熱門之手術用眼科醫材之CAGR預測都在7%之上，如準分子雷射、飛秒無刀雷射及光凝固雷射等，由此可見眼科醫材市場未來仍具一定之發展空間。

工研院研究報告指出，醫用雷射技術具備微創、成本效益低、療效佳，以及縮短醫療時程的特性，因此逐漸獲得外科醫師的青睞，成為受關注的重要產業之一。雷射在眼科醫學領域應用主要是針對屈光，一些次發性白內障也是適用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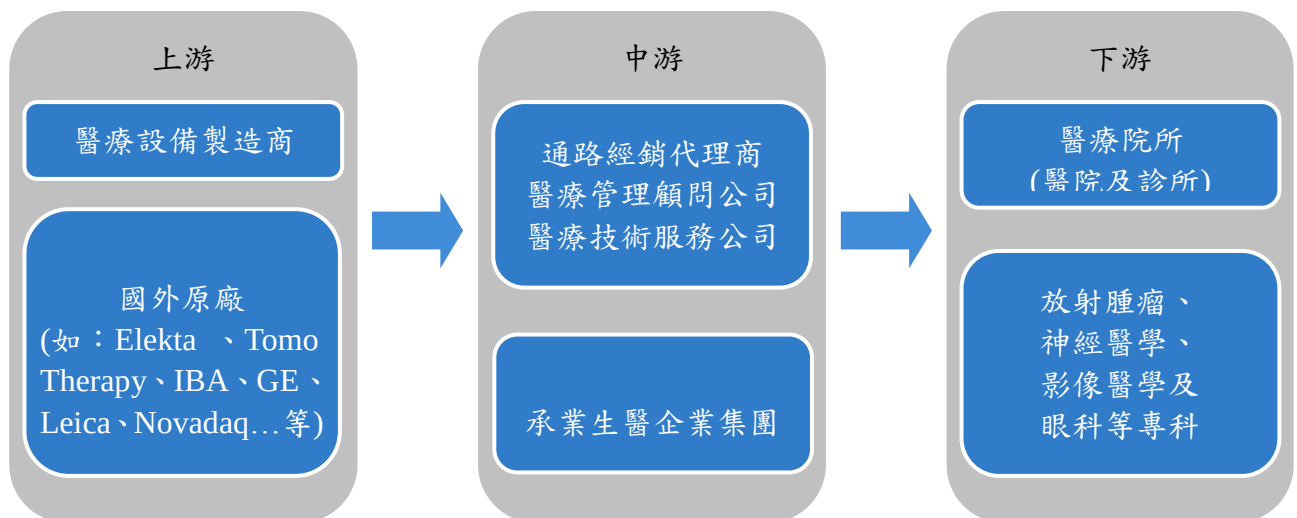
圍。

台灣在1998年全面開放眼科專科醫師做為門診手術施行，近年來由於成功案例累積，願意接受或考慮雷射手術的民眾也日益增加；目前國內近視人口超過1,000萬人，超過總人口數的43%，比例高居世界第一，且罹患近視的年齡層逐年下降，可見雷射視力矯正手術之潛在客戶群相當龐大，以台灣現有滲透率仍低的情況，可以預期未來幾年近視雷射矯正仍有成長之空間。

另外，因年齡而產生之視力問題包括白內障及老花等，均已成為我國老年人口普遍之慢性病，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的數據，2010年國內因白內障及老花就診之患者已分別達約86萬及約10萬人，反映了視力問題於老年化社會將日益嚴重。有鑑於此，雷射運用的發展也擴及了老花雷射手術，並於2010年底正式經衛生福利部核准通過引進台灣，未來將在國內將創造商機。

本集團所代理之品牌包括 Bausch + Lomb 及 Leica 等國際知名大廠，產品線則囊括眼科人工水晶體 IOL、眼科準分子雷射系統及眼科飛秒雷射系統等，涵蓋了前述視力問題之解決方案，其中眼科飛秒雷射系統即用於治療老花雷射，對於拉抬未來集團整體收益預期將有顯著貢獻。

B.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上圖顯示，位居中游的通路經銷代理商，可彌補上游醫療儀器設備製造業者本身行銷網絡及地區性維修服務的不足，使其得以集中全力於醫療儀器設備之設計、研發及製造。加上通路經銷代理商藉由涵蓋市場全面的經銷網路，可為其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銷管費用並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對下游醫療院所而言，中游的通路經銷代理商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醫療設備及技術，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整體而言，中游之通路經銷代理商整合下游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再搭配靈活的存貨管理及經銷代理品牌之多樣化，將產品依客戶需求配售予下游醫療院所，透過上、中、下游業者分工，可有效提升整體醫療儀器設備產業之運作效率。

C.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醫療設備科技發展趨勢

- a.設備高度電子數位化：將醫療器械技術與電子資訊、生物工程精密製造、新材料等技術，結合成新興的高科技醫療設備應用，透過網路傳輸與醫療科室內其他醫療設備連線整合的需求比重越來越大，成為醫療設備業發展的主要潮流。
- b.醫療手術設備微創化：醫療器械從創傷型(侵入型)手術轉向微創型手術設備或新技術，不論是在腫瘤治療、眼科白內障手術及眼科老花雷射矯正手術等都反映了此項趨勢。由於技術上的進步，傳統住院進行的手術都有可能被以門診治療方式取代。
- c.革新性發展潛力的創新醫療設備：醫療產業隨技術日新月異發展出了如小型的質子治療放射治療設備、癌症腫瘤早期診斷檢測設備、眼科白內障雷射設備、眼科老花矯正雷射設備及高解析度的 X 光攝影機設備等，此類設備跳脫了以往診治的框架，儀器製作需要更高階之技術，未來發展可期。

(B)放射治療技術發展新趨勢

近年來放射物理、輻射生物及電腦科技快速發展，主要專注於更新的放射治療技術發展及更準確的腫瘤定位。前者主要在追求更先進的照射方法(如使用物理特性更佳的輻射源，或發展更複雜的照射技術等)以達到劑量集中的目的；後者則在減少照射過程中治療的不確定性(即照射腫瘤靶極位置的正確定位)。

射束調強放射治療技術(IMRT)即利用了數學及電腦上對射束照野內光子強度的最佳化運算(Inverse planning)，藉改變照野內不同位置的射束強度，以避開緊臨腫瘤的重要器官，達到提升腫瘤劑量或降低重要器官劑量的目的。現今臨床上最現代化的治療機器，許多已使用此概念發展出針對不同病兆的特殊治療技術，如：TomoTherapy螺旋刀、Gamma Knife及立體定位放射手術等等。

本集團所代理的放射治療設備，已涵蓋所述的最新放射治療技術及功能，並已隨目前全球市場發展趨勢，引入影像導引結合螺旋斷層放射治療相關設備。

(C)腫瘤醫療記錄管理電子資訊化

現今醫院多已走向資訊化(電腦和網路技術)，而腫瘤醫療亦需要電子資訊系統之建立管理，同時整合醫學影像存檔與通信系統(PACS)以提供更好的治療品質，Elekta原廠即提供了此項解決方案：MOSAIQ，一套專用於放射腫瘤治療的整合式電子化病歷系統，此系統能夠紀錄每一位病患的治療過程，包括一開始的基本資料、病史及診斷，醫生給予的治療處方劑量，治療計畫與影像，以及治療中的累計劑量等等，醫生能夠隨時在電腦上瀏覽病患的治療情形。在全美排名前五十大的癌症中心已有四十五家醫院採用，為未來台灣及中國大陸癌症治療資訊管理系統的新趨勢。

(D)中國大陸放射治療設備需求越來越大

手術、化療以及放射治療是治療癌症的三大方法，這三種方法針對不同的癌症、不同的期別，可以個別或合併使用，以求最大治療效力。大多數的癌症病人需要接受放射線治療，所以放射治療設備是否普及就成了一大關鍵。據統計，2013年每一百萬人所擁有的放射治療設備數美國為12.37部，台灣為6.41部，而中國大陸僅有1.10部；相比2010年的數據，美國、台灣及中國大陸分別為11.9部、6部及1.1部。可以發現中國大陸每一百萬人所擁有的放射治療設備台數並無改變，造成該狀況的原因並非中國大陸總放射治療設備數量沒有增加，而是增加速度不及該國人口成長的速度，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在2010年底時全國總人口為13億4,091萬人，2013年底時人口數為13億6,072萬人，增加1,981萬人口，綜合以上數據，放射治療設備在中國市場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

(E)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國內醫療院所對於大型醫療儀器設備的需求逐年增加，對設備租賃接受度日益提高，醫療儀器代理業者所提供的醫療租賃品項越來越廣泛，經營規模亦隨之擴大，所提供的服務更加多元化及周全完善。藉由租賃方式不僅可提供醫療院所於一科室內所有所需之醫療儀器，免除不同系統上整合效率之問題，此外廠商也能隨時支援各醫療院所進行設備使用教育訓練，提供專業技術或醫事人員訓練課程之規劃安排，加深對方依存度。

D.競爭情形

(A)醫療設備代理銷售(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手術專科及眼科)

本集團所代理銷售之醫療產品多為歐美等國知名大廠製造，為全球肯定之領導品牌，製造商除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與國外知名醫學中心臨床使用證明及學術論文外，並已取得歐洲地區之CE及美國FDA認證許可，於在台銷售前皆已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並檢附相關資料。目前市場上競爭者產品多侷限於少數非主流機種，難獲得客戶認同，且競爭品牌因國外製造商無後續新功能機種而停滯，已無法與本集團所代理之擁有研發能力的大廠競爭。

(B)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一般業界之租賃公司多為金融背景，主要營運以資金放款為主，且租賃項目為工廠設備、航空設備、一般汽車等，目前市場上以和潤、歐力士、中租迪和及台灣人壽保險等業者較具知名度且規模較大，然而這些業者並非專營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因而缺乏專業的醫療儀器整合服務。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以配合醫療院所需求，不僅代理銷售醫療儀器設備，並有原廠認證之技術工程師服務支援，提供最完善的保養維護服務，以確保客戶所租賃的醫療設備得以運作精準。而本集團財務穩健，與往來銀行長期關係良好，足以提供客戶適切之租

賃合作模式。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未從事技術及研發。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買賣及服務，並未投入生產製造，因此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但在產品開發策略上，係以未來醫療技術發展趨勢為主，並依醫療科室分為不同領域，分別訂定。依據公司目前產品運用分為：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及眼科等領域，隨時配合醫療新科技推出，來規劃未來產品引進及醫療技術教育方案，同時與國際大廠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隨時獲悉最新醫療設備並積極行銷。

本集團內教育訓練除了公司內部由資深工程師規劃舉辦的專業教育課程外，並定期派遣維修工程師赴國外原廠接受各式儀器的安裝及維修訓練，透過上述教育訓練持續提升人員素質，以提供給每一醫療院所最佳服務品質。此外，充足完備的維修備品及零件亦為本集團對客戶之另一大保障。本集團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分別設立了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客戶各種儀器之操作與應用訓練課程，同時建置設有溫濕度監控之倉庫，並提供及時之維修保養等服務。未來，將持續上述策略，以維持並提高客戶對本集團之信賴度。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本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經銷及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故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係以集團整體為考量，請詳下述。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積極經營中國大陸地區放射腫瘤設備、Swissray 數位 X 光影像設備及 Novadaq 手術螢光顯影系統設備等銷售，擴張專業醫療設備通路規模，不斷加強服務技術品質，提高相關系統設備之市占率。
- (B)另積極尋求代理其他醫療專科所需之醫療產品，以期發展多樣化之產品銷售業務。
- (C)積極規畫放射腫瘤小型質子治療設備之裝機流程，建立高端癌症治療中心，建立更長期的租賃營運收入。
- (D)持續擴展兩岸醫療儀器租賃及技術合作服務，提供客戶專業醫療設備建置規劃諮詢、醫療技術的培訓轉移、科室經營管理的優化及醫療品質的建立提升，成為建立醫療專科投資合作客戶之首選。
- (E)持續培訓專業技術團隊，提供中國大陸醫療院所相關裝機及售後維修保養，以即時提供營運不間斷之服務，增加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 (F)除持續投入已經營有成之放射腫瘤科外，期待能提供更全方位多面向之醫療服務。

B.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擴展至亞太地區醫療設備市場的整體佈局，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代理最為完整之產品線，並持續加強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暨投資合作服務商的定位。

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擴大服務通路，增加策略夥伴，以達經濟規模，對內則有效精簡組織降低各項管銷成本，提高經營績效，並持續領先同業，使集團成為亞太地區醫療服務事業領導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不適用。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1)市場分析

A.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 灣	2,021,805	98.00	1,890,621	90.42
中 國	41,186	2.00	200,405	9.58
合 計	2,062,991	100.00	2,091,026	100.00

B.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代理及經銷之主要產品，台灣市場占有率分述如下：

產品項目	代理及經銷品牌	占有率
放射腫瘤治療設備	Elekta and TomoTherapy	>60%
神經放射手術治療系統	Elekta GammaKnife	>50%
腔內近接治療系統	Elekta	>85%
水假體輻射品質測量驗證系統	PTW	>70%
老花矯正雷射系統	Bausch + Lomb	100%
醫療手術顯微鏡	Leica	>57%

C.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2013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營業額約為1,163億新台幣，較2012年成長6.5%。預測2014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之整體營收，將可達1,240億新台幣，依據此成長幅度，預估2015年將可達1,300億新台幣。根據E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研究數據指出，全球現今人口總計約有70億人，每千人死亡率為8.2%；而台灣目前約有2,337萬人，每千人死亡率為6.6人，65歲以上人口比例已達11.5%，逐步邁向老年化社會。隨著平均壽命延長，慢性疾病比例逐漸提高，對於醫療資源需求也逐年增加。

a.放射腫瘤專科及神經醫學專科

惡性腫瘤已成為國人十大死因之榜首，2013年全年因惡性腫瘤死亡之人口

已達44,791人，占整體死亡原因近三成，顯現國人患惡性腫瘤之比例已日益提高。台灣目前用以治療腫瘤之直線加速器約有156台，以每百萬人口計，台灣每百萬人口則有6.41台，儘管有逐漸成長但仍遠不及美國之12.37台；截至2013年底全台灣有495家醫院，而目前台灣有76家醫院設有腫瘤醫療科，但病床數達200床以上之醫院遠超過76家，此類醫院規模較大，足以開設腫瘤放射科以治療更多病患，上述現象皆顯示我國對癌症放射設備之需求仍有成長空間。

b. 影像醫學專科

台灣面臨人口老化議題，隨著年紀增加，心臟血管及骨科方面疾病亦隨之而來，帶動X光影像設備需求提升，65歲以上的老人將是推動診斷影像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過去因數位X光影像設備(DR)價格高昂，醫院受限於經費不足因而購買傳統X光影像設備(AR)或間接電腦成像式數位X光影像設備(CR)，然DR的優點在以低劑量輻射提供高品質影像，不僅有助於降低成本，亦減少在輻射環境下的暴露。隨著資訊科技演進，DR日益普及，大幅降低醫療成本，再加上DR製造模組化方式，讓原本舊有的AR設備使用者，可以以較經濟實惠的方式在原有設備上升級成DR數位化系統，將促使DR設備成本降低以及需求量增加。

c. 眼科

台灣目前平均年齡為男性76.9歲，女性83.4歲，隨著平均壽命逐漸增加，老年人口比例已大幅上升。老花好發於40歲以上之中老年人，因老年生活拉長，人們普遍對老年生活之品質要求提高，因此對於老花雷射之需求也隨之增加，本集團將老花雷射引進台灣市場，預估潛在市場有40萬人可接受手術。

(B) 經濟發展加速醫療服務需求升級

現代醫學對疾病的預防和治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先進醫療設備的診斷結果，在歐美發達國家，醫療設備與器械產業和製藥業的產值大體相當。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於醫療服務市場的品質要求大幅上升，從而直接導致醫療儀器市場需求的增加，使國內外資本投資醫療服務產業的速度加快，市場對於醫療儀器的選用會越來越先進，其產品結構不斷調整，功能更加多樣化，市場容量不斷擴大。

(C) 中國大陸醫改創造龐大市場與商機

中國大陸實施醫療改革政策有五大重點項目，包括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在醫療器材的需求部分，中國大陸政府因為持續進行縣醫院改革，各級醫院升級需要按照科室開始添購所需要之裝備。按照科室進行分類，共分成12大類，一共95種設備，預計將於十二五期間投入百億元人民幣以完成縣級醫院升級及設備採購，從而預估中國大陸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中國大陸實施新醫改政策，旨在完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十二五計畫亦針對醫療領域，佈下產業發展策略，其醫療市場商機因需求增加而湧現，預計醫療市場含醫藥品及醫療器材在2010~2015之年複合成長率將超過25%，2015年總產值將有機會超過3兆人民幣。2013年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172億美元，為亞洲第二大醫療器材市場，僅次於日本，為全球第四大醫療器材市場，預期2013年至2016年之年複合成長幅度將可高達18.3%，相較全球醫材市場的平均成長率高出許多，預估2016年將可達284億美元，為目前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成長最快速的國家。

市場主要的驅動力來自於該國的高經濟成長率，消費者對於健康意識和醫療照護的品質期待提升，以及政府的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十二五專項規劃等政策的實施。此外，隨著政府針對醫療服務擴張相關基礎醫療建設，也帶動整體醫療支出的成長，因此醫療器材市場也隨之蓬勃發展，加上中國大陸的高齡化現象趨於嚴重，以2012年為例，65歲以上高齡人口之比例達8.64%，2020年將達12.6%，以及慢性疾病罹患比例也逐漸攀升，對於整體醫療市場有正向推動力。

中國大陸醫院在十二五政策擴大推動醫療保險制度的趨勢下，醫保將會涵蓋大部分的醫療服務，因此如何將產品推進醫保體系將為重要的議題；同時，在醫療保險制度下，對於民眾實施高端、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以吸引更多的病患，因此具有品牌與高知名度之國外大廠產品較易進入中國大陸大型醫療院所，本集團正積極思考整體發展策略，如從掌握關鍵醫療技術，發展符合當地臨床應用之高階產品，或是結合醫療管理服務優勢，轉化為整合性的系統平台與統包模式，以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增加被接受度，以期掌握此波商機。

(D)全球發展亞太營運

本集團以台灣為基地，未來將朝向全球發展，利用核心經驗及技術擴展營運，逐步轉化成提供整合性全方位之醫療服務業，透過整併及組織改革，加強集團內績效，待台灣醫療市場運作成熟之後，複製營運模式、行銷通路及專業技術等優勢，將成功經驗作為進軍中國大陸龐大市場之跳板，搶攻目前深具發展潛力之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將來以醫材進口代理商轉化成提供整合性全方位之醫療服務業，同時積極利用專業維修技術及醫療電子經驗之優勢，與國內電子、資訊廠商異業結盟，或由核心零組件方式跨入醫療器材產業上游，尋求新的產業發展機會，進一步以自行研發之醫療電子設備為長程目標，以期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D.競爭利基

(A)專業的技術團隊

本集團所代理之高階醫療設備設計精密，從裝機到升級維護以至維修，都需要精良之技術。該公司技術團隊經原廠嚴謹訓練，對機器構造熟稔，且實戰

經驗豐富，不僅讓醫療院所願意持續合作，也讓原廠無後顧之憂，並依賴其業務推廣及市場開發，代理權因而更加穩固。

(B)擁有專業醫療營運經驗，與醫療院所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在醫療器材行業已深耕超過三十年，擁有與醫院間豐富之合作經驗，除透過租賃方式外，並進一步提供維護升級及維修服務，與醫療院所間建立更深厚及穩定之合作關係。

(C)完整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及眼科產品線與充沛的行銷人員體系

本集團代理歐美大廠之醫療器材，囊括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診斷醫學及眼科等專科之產品線，產品選擇性充足，持續自國外引進最新科技之醫療設備，為醫療院所提供更多選擇。且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業務及技術團隊，由專業人員行銷至各醫療院所，裝機後更提供專業人員為醫療院所進行訓練課程，提供醫療院所全面性之服務。

(D)國外製造供應商高度認同的通路價值

本集團在醫療儀器設備三十多年來的努力經營，在國內業界已建立相當知名度，國造供應商有鑑於本集團之專業服務形象而主動洽談代理事宜外，本集團亦從各製造供應商中篩選合適之產品線代理銷售。在製造供應商高度認同的銷售通路價值上，本集團擁有相當之主動權及相對的談判籌碼，可爭取到對公司有利的條件，並以專業的行銷能力與完整的經銷網路，使得代理家數仍持續增加中，顯示本集團擁有堅強的代理銷售能力，並成功地創造出醫療儀器專業行銷通路商之價值。

E.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本集團代理經銷品牌完整且種類多樣

本集團代理銷售產品完整，所代理之放射腫瘤治療設備之品牌：Elekta、PTW、TomoTherapy、GE、ISP、C-RAD及IBA；神經醫學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Novadaq、Elekta、Sonowand及Leica；影像醫學設備代理品牌：Swissray、GE；眼科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Bausch + Lomb、Heine、Lumenis及Leica；日本Nippon Electric Glass Co.,Ltd.醫療用鉛玻璃。上述代理皆為國際大廠品牌，具有高知名度及市占率，同時大廠牌持續不斷投入於研究開發新產品及新功能技術，以利創造新市場需求及維持其競爭優勢。

b.擁有專業客戶技術服務部門

本集團三十餘年來持續投入專業團隊之建立、訓練及原廠認證，目前客戶技術服務部門團隊共有七十位以上之技術工程師及具醫學物理、醫事放射等專

業人士，協助客戶能以更快速度完成設備安裝建置，並提供完整教育應用訓練課程及日後完善之維修保養服務，充分掌握市場需求並確保較高利潤及市場占有率。

c.財務結構健全

本集團財務結構健全，經營醫療設備市場長達三十餘年，管理團隊完整、專業穩健，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良好，且謹慎運用資金。

d.取得中國大陸擴展先機

本集團延續台灣醫療儀器設備專業領導供應商理念，以良好之業務能力、維修技術服務及行銷團隊，計劃建構中國大陸子公司，並已優先取得Elekta於中國華南五省以及Swissray、Novadaq於大中華區之代理權，搶進中國大陸醫療市場成長銷售先機。未來將陸續爭取本公司在台灣已取得代理權廠牌於中國之銷售權。隨著兩岸生技產業的交流，期許短期內能將台灣的成功營運經驗複製到中國大陸醫療設備市場。

e.設備租賃

隨著經濟發展醫療品質的提升，新型儀器設備不斷推出，醫療機構對儀器需求將會越來越大，而新型檢查或治療儀器所費不貲，除少數私立財團法人或政府支持的醫學中心有能力採購外，一般私人醫院或偏遠醫療院所實在無足夠預算進行設備更新；考量上述情況，本集團在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及專科合作方面，以專業的醫療設備及合作廠商相互配合，不僅因採購數量龐大而有價格優勢，也可就客戶端的不同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另外本集團同時進行儀器設備整合，以求達到最佳使用率，避免設備的浪費，並可提供後續維修保養服務之附加價值。因此不論是站在節稅、理財規劃或儀器設備汰換的方便性等立場上思考，設備的合作租賃均為最佳選擇，愈來愈多醫療院所甚至診所，選擇與醫療儀器租賃業者合作，來代替直接採購或是銀行融資，因而促使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市場具發展潛力。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廠商代理權合約，為產品銷售之主要來源

目前國內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仍以歐美國家進口為主，本集團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雖已簽署設備代理權合約，惟代理權續後若發生變動，將會影響公司營運。因應對策如下：

(a)以穩定持續銷售成績獲取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廠的肯定，同時培訓專業維修工程師，可自行安裝、零件更換及後續維護保養，並搭配行銷通路優勢，協助擴大消費市場需求，使獲得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廠認同，對本集團依存度相對提高，產生不可替代的地位，不致任意變更代理權。

(b)持有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醫療器材欲進口輸入國內，須依據衛生福利部相關法規辦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應檢資料繁瑣耗時，須具備熟悉專業技能之人員辦理，且由辦理人擁有該器材登記許可證，原廠不致任意變更代理影響輸入進口權利。

(c)與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商共同辦理學術課程，除定期邀請國外專業醫師或技術工程師來台演講或授課，亦不定期因應學術研究或醫療技術更新舉辦研討會，與大型醫學中心簽訂合作進行臨床研究，設立專業教學中心，使國外廠商亦倚賴本集團協助其教育推廣及開發區域市場，建立共同夥伴關係。

b.中央健保採總額給付制度，壓縮醫療院所的獲利空間

各醫療院所之收入呈現不穩定現象，對國內醫療相關行業造成衝擊，造成醫療院所於採購大型醫療電子設備時均採保守態度編列預算，由於採購金額有一定上限，如何在原廠售價及客戶採購金額中取得平衡，創造獲利，為本集團所重視。因應對策如下：

(a)藉由本集團醫療整合全方位服務專業經驗，為客戶分析評估成本，加上創新技術優勢，作出完善的建置規劃安排，並可提供租賃合作模式，使客戶縮短學習使用曲線，進而提高或維持產品及服務合理售價。

(b)降低中央健保給付科別相關產品之比重，引進自費保健相關品項，諸如手術及眼科等。

(c)擴大投資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之海外市場。

c.工程師招募不易

由於醫療設備裝機維護等需要電子電機專才，因此該公司在選擇工程師時以大學電子電機背景之畢業生為基本要件。但以目前職場生態，許多電子電機背景之畢業生多半以電子業大廠為求職首選，造成該公司於招募人才時較為不易。因應對策如下：

藉由上市公司健全之制度及福利，以吸引更多專業之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放射治療直線加速器	產生治療用高能量放射線的設備，原理是在真空直線型加速管中加速高能量電子，使電子撞擊鎢靶，釋放能量而產生高能量(百萬伏特)的治療用放射線，用以破壞癌症(腫瘤)細胞。 同時於配備技術上，直線加速器可以執行三度空間順形放射治療及強度調控放射治療。這些新的放射治療技術，其目的在於增加腫瘤的治療劑量，以增加腫瘤控制率。 目前的最新機型，經由整合加速器、X 光射源與即時電子驗證影像系統，可以執行最新的影像導引治療。病人治療前以 X 光射源照相並由醫師確認腫瘤位置後，才開始治療，必要時可調整治療位置，如此可以有效去除因病人姿勢所造成的誤差，增加治療精確度，並減少治療副作用。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	於放射治療前，將病患電腦斷層影像輸入之設備，利用高效能、高運算力之電腦，規劃放射線治療的照射角度、時間及放射線劑量，同時可評估其他重要器官的相對位置及其放射劑量。
電腦斷層模擬定位 X 光攝影機	在接受放射線治療之前，以電腦斷層攝影方式，擷取身體部位腫瘤影像及相關位置之設備。
伽瑪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治療系統	高度精密三度空間立體定位頭部放射手術設備，針對顱內微小精細的腫瘤或血管病變執行放射線照射，治療時以多達百條以上獨立的光束照射單一目標。
質子治療系統	質子治療(Proton Therapy System)為高端的放射線治療儀器，其物理特性在於質子束穿透人體組織時，其能量亦能隨著距離增加，並在射程末端(即腫瘤位置所在)降低速度，瞬間釋放最大能量，產生布拉格峰(bragg peak)，在幾乎不傷害到其他健康組織的情況下，給予癌細胞高劑量的有效治療。因質子治療具 spread-out Bragg peak (SOBP)之特性，病人在療程中除了可以降低正常組織受破壞的風險，相對的放射治療的副作用，也將減至極小。
放射治療螺旋斷層治療系統	裝置於似電腦斷層之 360 度旋轉機頭，可螺旋迴轉性射入高能量 X 射線於全身各腫瘤位置，除可透過影像導引方式精確掌握腫瘤位置外，並可利用多角度性射源射入以減少對正常組織之影響，其設備亦可精確調控放射線劑量分布以及同時執行多病灶之治療。
腔內近接治療置放器設備	近接治療是以密封 Ir(銨)-192 射源靠近病灶組織或置於標的處進行治療，包括組織間插種(interstitial implantation)與腔內治療(intracavitary treatment)，在短距離內達到所需輻射劑量。
放射治療及診斷輻射品質 確認設備	屬直線加速器等放射線儀器量測之工具設備，作為定期性放射線設備品質特性調整與校正量測用，確保輻射醫療暴露品質。
腦磁波儀	腦磁波儀(magnetoencephalography, 簡稱MEG)則是檢測腦部神經活動歷程的磁場變化設備，MEG記錄可以用於探討個別大腦感覺皮質之功能、特定腦區彼此間之功能互動關係、研究注意力、語言及認知等複雜功能，也可用以探討特定腦區之恢復性或適應性、手術前後特定腦功能區之評估及癲癇病灶定位等等。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Swissray 直接數位式 X 光影像診斷系統設備	數位式 X 光攝影是透過數位化 X 光影像的一種 X 光的技術，可以將 X 光的影像直接投射在數位感應板上，即時將光影數位化，然後透過數位化的影像在任何一台電腦上進行即時與高解析度的影像觀看，不會因為洗片而失真，所有的醫療院所都需要的基本醫療設備。
Novadaq Technologies 手術螢光顯影系統	Novadaq Technologies 手術螢光顯影系統主要應用於整形外科之乳房重建、食道重建、大腸直腸專科之結腸直腸重建、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糖尿病患者的傷口清創等開放性手術，協助外科醫師評估手術部位血液灌流情況或血液流動不足的組織，同時此螢光影像顯影系統可廣泛的使用在各種複雜的內視鏡微創手術(MIS)，提供臨床立即的、可顯示解剖構造和生理狀況的影像。憑藉 Novadaq Technologies 系統，外科醫師在治療危及生命的疾病時，能夠更有效地治療血管阻塞，評估組織血液灌流，確認癌症腫瘤狀況，相關的淋巴結顯像，以便進行切除。 PinPoint 內視鏡螢光顯影導引系統，結合了螢光影像技術的所有效能與內視鏡一流的高畫質(HD)白光影像及融合影像。主要應用包括整型重建外科、腹部外科、心臟外科和一般外科，且與微創手術有最佳的搭配效果和更快的恢復時間。可使得小切口微創手術時外科醫生能見度大幅提高，並因此增加了手術程序的快速性和提昇手術的成功率，並有效降低手術風險與醫藥成本。
眼科人工水晶體 IOL	人工水晶體是依照人體眼球內水晶體之屈光特性，利用合成塑脂(PMMA)、矽質(Silicone)或壓克力(Acrylic)等材質，合成具有屈光特性之人工水晶體，用以取代原有混濁水晶體之屈光聚焦功能，幫助影像投射聚焦於視網膜，以恢復患者之視力。
醫療手術顯微鏡	於開刀房中之專用醫療手術顯微鏡，用來放大手術視野，讓醫師能精確的觀看到手術中之血管、神經淋巴管結構、軟組織、器官及縫合，幫助進行人體之組織器官的移植與修復手術工具。
牙齒美白藥劑及顧問管理	與日本 White Essence 專業公司合資合作，研究並改良以往牙齒美白所造成的各種問題，推出不易傷害牙齒的純白冷光燈與美白藥劑，不需要磨薄牙齒，因此不會破壞琺瑯質，比起從前的美白方法，更不易產生牙齒敏感痠痛的煩惱，也不會破壞原有的健康結構

B.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A.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62,991	2,091,026
營業毛利	638,949	606,749
毛利率	30.97%	29.02%
毛利率變動率	-	(6.30)%

B.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未達20%，故無須分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其對毛利率之影響。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A.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	297,414	51.01	無	甲	395,945	45.89	無	甲	159,632	40.06	無
2	乙	68,013	11.66	無	丙	110,100	12.76	無	己	48,571	12.19	無
3	戊	61,329	10.52	無	己	68,425	7.93	無	丙	36,876	9.25	無
4	己	32,048	5.50	無	戊	64,917	7.52	無	戊	22,424	5.63	無
5	丙	0	0.00	無	乙	42,259	4.90	無	乙	11,781	2.96	無
	其他	124,298	21.31		其他	181,138	21.00		其他	119,239	29.91	
	進貨淨額	583,102	100.00		進貨淨額	862,784	100.00		進貨淨額	398,523	100.00	

增減變動分析：

本集團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主要係放射腫瘤相關儀器之進貨廠商。甲供應商、乙供應商、丙供應商、己供應商及戊供應商係因市場需求仍持續進貨。

B.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D	0	0.00	註	D	47	0.00	註	D	144,040	14.00	註
	其他	2,062,991	100.00		其他	2,090,979	100.00		其他	885,099	86.00	
	銷貨淨額	2,062,991	100.00		銷貨淨額	2,091,026	100.00		銷貨淨額	1,029,139	100.00	

註：本集團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購入十陸股份有限公司，自收購日起，客戶 D 與本集團為實質關係人。

增減變動分析：

本集團銷貨收入主係放射腫瘤相關儀器，放射腫瘤儀器設備銷售價格較高且使用年限長，故需求較不易集中同一客戶，因此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並未有任一銷售客戶占全年銷售淨額 10%以上。D 客戶為 104 年第一季新增之合作客戶係為租賃合作之醫院，故使得營收大增。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之買賣、出租及維修保養服務，並未投入生產製造之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 相關儀器銷售	15	609,239	1	34,672	17	629,315	3	171,262
眼科儀器銷售	14,642	145,196	2,617	4,104	14,084	97,765	0	0
其他銷售	18	27,038	0	0	15	7,619	0	0
出租收入	44	800,032	0	0	45	814,204	0	0
勞務收入	0	440,300	0	2,410	0	341,718	0	29,143
合 計	14,719	2,021,805	2,618	41,186	14,161	1,890,621	3	200,405

變動分析：放射腫瘤科及神經醫學因 103 年度銷售儀器單價較高而使金額增加；眼科因 103 年銷售高單價儀器之數量減少而使金額下降；其他銷售主係 102 年牙科銷售金額較多；出租收入因與醫院合作於 103 年度穩定成長且持續增加合作醫院而使金額增加；勞務收入因 103 年裝機及升級服務需求減少而使金額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人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 截至 07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0	9	11
	行 銷 人 員 (含業務及技術)	2	1	0
	一 般 職 員	23	21	24
	合 計	35	31	35
平 均 年 歲		37.7	38.2	38.6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93	5.61	5.6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2.86	19.35	28.57
	大 專	54.28	58.07	51.43
	高 中	22.86	22.58	20.00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單位：人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 截至 07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21	18	19
	行 銷 人 員 (含業務及技術)	94	86	89
	一 般 職 員	34	26	32
	合 計	149	130	140
平 均 年 歲		34.54	35.03	35.8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23	6.24	6.2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00	0.00	0.71
	碩 士	15.44	13.08	15.71
	大 專	69.12	72.30	67.87
	高 中	15.44	14.62	15.71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之買賣、出租及維修保養服務，並未投入生產製造之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致力打造一個能讓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努力健全各項制度，提供豐富完善的福利措施，使每位員工及其家庭都能享受舒適愉悅的生活，感受公司給予的關懷與用心。

A.薪資制度

本公司依據公平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吸引優秀人才、激勵員工。每位員工的薪資是決定於個人、團體不同的表現和公司的營運績效，此外透過不同的薪酬組合和年終分紅，以達到與員工利潤分享的理念和回饋員工辛勤工作的成果。

(A)年終獎金：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評核，於年度終了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予以發放年終獎金。

(B)年度盈餘員工分紅：經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表分後分配予本公司員工，配發標準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辦理。

(C)員工入股、現金增資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視整體公司營運所需辦理並制定相關辦法以利員工遵循之。

B.完善貼心的福利制度

(A)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另提供所有員工自受雇日起加入本公司提供之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B)三節禮金。

(C)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及喪葬補助等。

(D)健全的員工退休金制度。

(E)國內外旅遊活動。

(F)提供員工受訓免費住宿。

(G)豐富的社團活動。

(2)進修及訓練

為增進同仁之知識與工作技能，提升工作品質與績效，並配合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以達成企業永續卓越經營之目標，特建構人才培訓制度。

現行員工教育訓練辦理項目如下：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為使本公司之新進同仁能正確地瞭解公司經營理念、核心價值、使命與願景，建立起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B.公司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其目的在給在職人員學習執行職務上必要之專門知識及技術，或提高員工之素質，而舉辦各種教導講習會。

C.外派教育訓練課程：

(A)國內派訓：依各單位及同仁個別專業上之訓練需求，至專業性訓練機構接受在職訓練。

(B)國外派訓：為提升同仁之國際視野，取得國外最新商品相關知識或技術，不定期指派同仁至國外受訓。

D.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統計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費用支出 (新台幣元)
專業訓練	3	84	15	97,500
合計	3	84	15	97,5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款規定發給。
- C.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D.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無此情形。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位	數 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值	未 折 減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集 團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 地	坪	464.8305	103/01	676,913	-	676,913	集團使用	-	-	無	質押用於銀 行長期借款
土 地	坪	18,067.72	104/01 (合併取得)	786,909	-	786,909	-	是	-	無	質押用於銀 行長期借款
建 物	坪	7,338.02	104/01 (合併取得)	383,422	-	379,073	-	是	-	已投 保	質押用於銀 行長期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無此情形。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無此情形。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無此情形。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無此情形。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無此情形。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集團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年06月30日 單位：仟股； 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 理方法	103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註 4)	
久和醫 療儀器 (股)公 司	醫療器材 銷售、出租 及服務	1,023,588	1,670,671	135,600	100%	1,670,671	-	權益法	150,593	141,260	-
多模式 (股)公 司	醫療器材 銷售、出租 及服務	113,484	426,370	32,900	100%	426,370	-	權益法	21,299	19,170	-
九和科 技(股) 公司	眼科儀器 銷售、出租 及服務	115,164	134,174	12,400	100%	134,174	-	權益法	(8,646)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103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註 4)	
日亞美生(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8,300	4,864	1,830	61%	4,864	—	權益法	(3,087)	—	—
華霖(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775,815	868,597	81,000	100%	868,597	—	權益法	26,583	23,938	—
和新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109,258	75,038	9,800	100%	75,038	—	權益法	(5,861)	—	—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34,171	32,825	2,800	100%	32,825	—	權益法	128	115	—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120,929	122,975	11,500	100%	122,975	—	權益法	9,255	8,330	—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696,151	867,088	74,000	100%	867,088	—	權益法	28,546	25,691	—
東霖儀器(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401,183	462,525	43,000	100%	462,525	—	權益法	22,506	20,734	—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219,182	244,089	23,200	100%	244,089	—	權益法	7,907	7,116	—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7,659	290,597	0.5	100%	290,597	—	權益法	14,280	—	—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4,006	21,585	100	100%	21,585	—	權益法 (註 3)	17,908	—	—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44,778	125,492	— (註 2)	100%	125,492	—	權益法 (註 3)	13,067	—	—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75,532	134,390	— (註 2)	100%	134,390	—	權益法 (註 3)	(16,653)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103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註 4)	
杏霖醫管(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945,000	918,927	94,500	70%	918,927	—	權益法	—	—	—
十陸(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878,779	834,182	24,411	70%	834,182	—	權益法	—	—	—

註1：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2：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不適用。

註3：本公司係透過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100%持有。

註4：分配股利包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06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135,600	100%	0	0%	135,600	100%
多模式(股)公司	32,900	100%	0	0%	32,900	100%
九和科技(股)公司	12,400	100%	0	0%	12,400	100%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	1,830	61%	0	0%	1,830	61%
華霖(股)公司	81,000	100%	0	0%	81,000	100%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9,800	100%	0	0%	9,800	100%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2,800	100%	0	0%	2,800	100%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11,500	100%	0	0%	11,500	100%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74,000	100%	0	0%	74,000	100%
東霖儀器(股)公司	43,000	100%	0	0%	43,000	100%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23,200	100%	0	0%	23,200	100%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0.5	100%	0	0%	0.5	100%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100	100%	0	0%	100	100%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44,778 (註 2)	100%	0	0%	144,778 (註 2)	100%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75,532 (註 2)	100%	0	0%	175,532 (註 2)	100%
杏霖醫管(股)公司	94,500	70%	0	0%	94,500	70%
十陸(股)公司	24,411	70%	0	0%	24,411	7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填列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一)承業生醫投控公司：無。

(二)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貨代理權	C-RAD AB(久和醫療)	2010/10/13~無到期日	雷射產品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久和醫療)	2012/04/01~無到期日	手術顯微鏡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ekta Limited(久和醫療)	2004/05/01~無到期日	數位式直線加速器 相關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ekta Instrument AB(久和醫療)	2008/10/13~無到期日	伽瑪刀系列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Philips Taiwan Limited(久和醫療)	2014/01/01~2014/12/31	放射治療計畫系列 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PTW-Freiburg(久和醫療)	1996/10/08~無到期日	品保校正相關設備 及產品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CHIYODA Technol Corporation(久和醫療)	2008/12/10~無到期日	品保驗證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Nucletron Asia Pacific Limited(久和醫療)	2005/06/01~無到期日	核種放射治療相關 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Ashland Specialty Ingredients(久和醫療)	2014/01/16~2014/12/31	放射影像及劑量驗 證軟片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Ashland Specialty Ingredients(久和醫療)	2015/03/01~2016/12/31	放射影像及劑量驗 證軟片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Heine Optotechnik GmbH & Co. KG(久和醫療)	2014/01/01~2014/12/31	眼底檢查鏡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Heine Optotechnik GmbH & Co. KG(久和醫療)	2015/01/08~2015/06/30	眼底檢查鏡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ectric Glass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久和醫療)	2011/08/25~2014/08/31	醫療用鉛玻璃代理 銷售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Ltd.(久和醫療)	2015/05/07~2017/05/31	醫療用鉛玻璃代理 銷售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Microteck Medical, Inc.(久和醫療)	2009/07/01~無到期日	消毒套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Swissray Medical AG(久和醫療)	2012/02/02~無到期日	數位 X 光機	限台灣、中國、 香港、澳門地區 銷售
進貨代理權	Ion Beam Application SA(久和醫療)	2012/10/09~2015/10/08	質子治療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GE Medical Systems Taiwan Ltd.(久和醫療)	2013/09/26~2014/3/31	電腦斷層造影系統 相關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久和醫療)	2014/01/20~2019/1/19	術中即時螢光血管 影像造影系統	限台灣地區銷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貨代理權	Bausch & Lomb Hong Kong Ltd.(久和醫療)	2015/01/01~2015/12/31	人工水晶體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TomoTherapy Incorporated(多模式)	2011/01/01~2015/12/31	放射治療相關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Ritter IMAGING Inc.(多模式)	2008/12/01~無到期日	牙科治療椅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lex Medical Pty., Ltd.(多模式)	2013/04/01~無到期日	眼科儀器產品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GE Medical Systems Taiwan Ltd.(多模式)	2014/04/01~2015/3/31	電腦斷層造影系統 相關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GE Medical Systems Taiwan Ltd.(多模式)	2015/04/13~2016/3/31	CT,MR,MI,DXR, RTCT590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Technolas Singapore Pte. Ltd.(九和科技)	2013/01/01~2015/12/31	眼科雷射儀器及周 邊產品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九和科技)	2012/04/01~無到期日	手術顯微鏡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久和中國)	2014/01/20~2019/1/19	術中即時螢光血管 影像造影系統	限中國大陸及香 港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ekta Ltd.(廣州久和)	2011/12/01~2016/11/30	數位式直線加速器 相關設備	限中國海南、廣 東、廣西、福建、 湖南省銷售
進貨代理權	Yoshida Dental MFG. Co., Ltd.(廣州久和)	2012/05/01~2014/04/30	牙科治療椅及雷射 系列	限中國和澳門銷 售，不含香港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等 9 家銀行	簽約日：104/07/14 (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 用任一分項授信額度之 日起算 5 年)	償還既有金融負 債暨充實中期營 運資金	依合約辦理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1 年度現金增資(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0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3898 號函核准。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27,921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96,424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每股為 78 元，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927,921 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627,921	627,921
合計	-	927,921	927,921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1,545 仟元，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銀行依存度，加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101 年度 第四季累計	
償還銀行 借款	支 用 金 額	預計	300,000	已依原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 行 進 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 資金	支 用 金 額	預計	627,921	已依原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27,921	
	執 行 進 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 用 金 額	預計	927,921	-
		實際	927,921	
	執 行 進 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評估

(1)償還借款

A.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籌資前)	101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1	42.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12	127.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17	135.59
	速動比率	52.25	107.93

本公司籌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較籌資前明顯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大幅上升，顯示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已明顯改善。

B.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	利率 %	償還 金額	還款 日期	101 年度 設算實 際節省 利息	102 年度設算 實際節省利息
中國信託	2.25	150,000	101.10.29	562	3,375
永豐銀行	2.55	150,000	101.10.30	638	3,825
合計		300,000		1,200	7,200

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以及 30 日即償還集團子公司之銀行借款，經設算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金額分別約為 1,200 仟元及 7,200 仟元，節省利息支出效益應已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1 年第四季 (籌資後)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	426,063	725,366	70.25
營業毛利	190,123	292,174	53.68
營業利益	133,330	197,909	48.44
每股盈餘	1.41 元	1.66 元	17.73

以該次增資前後之損益情形觀之，本公司 101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較 101 年第三季分別成長 70.25%、53.68%及 48.44%，每股盈餘亦有所提升，足見本公司將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 102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8891 號函核准。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A.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股數	10,000 仟股
面額	每股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80 元
募集金額	新台幣 800,000 仟元

B.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10,000 張
面額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1,520,000	638,570	881,430	0
購置儀器設備	103 年第一季	280,000	0	160,000	120,000
合計	-	1,800,000	638,570	1,041,430	120,000
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	1.節省利息支出，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估算，預計 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684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37,549 仟元。 2.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3.103 年至 108 年度預計增加之營業收入及毛利金額總計分別為 412,221 仟元及 243,243 仟元。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103 年度 第一季累計	
償還銀行 借款	支 用	預計	1,520,000	已依原定進度執行完畢。
	金 額	實際	1,520,000	
	執 行	預計	100.00	
	進 度	實際	100.00	
購置儀器 設備	支 用	預計	280,000	已依原定進度執行完畢。
	金 額	實際	280,000	
	執 行	預計	100.00	
	進 度	實際	100.00	

合計	支 用 金 額	預計	1,800,000	-
		實際	1,800,000	
	執 行 進 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1)償還借款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分別於 102 年 9 月 6 日及 102 年 7 月 29 日募足股款及借款，並依計畫進度全數執行完畢。本公司該次募資用於償債後，102 年底之負債比率顯著下降，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募資前提升，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亦由 102 年第一季之 46.74%降至 102 年度第四季之 4.05%，顯見所募資金已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單位：%

年度 項目		102 年 3 月 31 日 (募資前)	102 年 12 月 31 日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98	32.17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06	149.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11	178.08
	速動比率	114.88	130.83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46.74	4.05

(2)購置儀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 年度	預估數	31,335	15,710	13,220
	實際數	50,556	16,296	13,731
	達成率	161%	104%	104%
104 年前二季	預估數(註)	32,835	18,357	16,977
	實際數	25,882	5,876	4,548
	達成率	79%	32%	27%
103 年~104 年前二季	預估數	64,170	34,067	30,197
	實際數	76,438	22,172	18,279
	達成率	119%	65%	61%

註：依全年度預估數換算成 1~6 月預估數。

本公司之子公司以該次募資款所購置之放射腫瘤直線加速器及放射治療螺旋斷層系統，係提供醫療院所營業租賃使用，103 年度所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優於原預估數，顯示效益達成情形實屬良好；104 年上半年達成率未如預期，主係受限於營業淡季，醫療院所需求較低，加以固定成本攤提之影響及放射治療螺旋斷層系統合作案延後所致，惟如以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累計所產生之營業收入觀之，業已達成原預估數之 119%，且下半年通常為營業旺季，預計合作案之租賃收入將較上半年明顯增長，對本公司之營運將有明顯之增益。整體而言，本公司前次募資用於採購儀器設備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24,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暫定以新台幣 36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24,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105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一季	1,324,000	1,000,000	324,000
	合計	1,324,000	1,000,000	324,000
預計產生效益	節省利息支出，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估算，預計 105 年起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3,374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公司名稱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債總額債券每張之金額	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張面額壹拾萬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三年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或自資本市場籌資以為支應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有未償還金額計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按面額 100,000 元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	額定資本額：2,000,000 仟元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130,383,25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303,832,500 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4,656,904 仟元 (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附件四至附件八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376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旁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保證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證明文件：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3.信用評等機構評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	無
2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票面利率為 0%，取得較銀行便宜之長期低利資金。 2.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15.69%，對原股東之稀釋效果影響應尚屬不重大。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籌資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4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予員工認購外，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提撥 10%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原股東可認購股數未滿一股者，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36 元，因與市價尚有價差，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份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團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集團內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減輕利息負擔。由於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契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因此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降低利息支出，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營運競爭力

承業生醫集團主係從事放射腫瘤、神經科學、影像醫學、眼科及牙科等儀器設備之銷售、租賃及維修保養業務，在醫療設備金額高昂及需仰賴專業人力下，資金需求為數不小，加上隨著集團規模的日益擴增，故必需具有靈活的資金調度能力，方能支應集團內公司日常營運之財務需求。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9,277 仟元、19,554 仟

元、40,897 仟元及 32,836 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3.41%、4.93%、10.95%及 32.57%，呈逐年升高趨勢，對公司獲益殊為不利，故為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的侵蝕及建立多元資金籌集來源，提高財務融通彈性，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並可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本次對外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由於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利息負擔，並將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另預計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轉換公司債，將使公司獲得長期穩定且成本低廉之資金，並可有效減少利息現金流出及降低財務風險，未來亦有機會逐步轉換為股本，降低負債比，利於公司營運競爭力之提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2)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銀行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銀行借款總額	850,307	1,501,484	2,784,483
負債總額	2,211,246	2,920,836	4,636,830
借款總額/負債總額(%)	38.45%	51.41%	60.05%

本集團 103 年底之銀行借款達 1,501,484 仟元，占負債總額達 51.41%，較 102 年底大幅攀升，利息支出因此倍增；而為加強醫療產業上下游整合、擴大集團營運規模，復於 104 年 1 月以現金投資子公司杏霖以間接取得十陸股權，再加上轉換債持有人於 104 年 7 月底執行賣回權，資金需求隨之大幅增加，本公司遂陸續以金融機構融資支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銀行借款已達 2,784,483 仟元，8 月底更再進一步攀高至 37 億元左右，財務負擔更趨沉重。而過於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一方面使公司償債能力減弱，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將影響其融資額度，另一方面，則須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而侵蝕公司獲利。有鑑於本集團負債比率有升高趨勢，如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使本公司業務經營更無後顧之憂。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收足債款及股款後，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於 105 年第一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完畢，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1,324,000 仟元，以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設算，105 年起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3,374 仟元，可適度減輕

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了可減輕本公司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能降低負債比率、提高長期資金比重、增加財務調度彈性、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降低企業之財務風險，且因係以溢價辦理現金增資，故可提高股東權益，而未來轉換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更可進一步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及健全財務結構，在有強力的財務狀況為後盾下將有利於公司的業務拓展，並使財務調度更加靈活，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因此以下僅就該四種方式比較其對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1,324,000	1,324,000	1,324,000	324,000 +1,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	0%	2%	1%	1%
稅後淨利	263,793	263,793	263,793	263,793
資金成本	0	26,480	13,240	10,000
調整後稅後淨利	263,793	237,313	250,553	253,79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7,161	130,383	163,483	164,383
每股稅後盈餘(元)	1.58	1.82	1.53	1.54

註1：本公司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假設104年度同為103年度之合併稅後純益263,793仟元。

註2：本計畫所需資金為1,324,000仟元。

註3：假設未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籌資工具資金成本之假設分別為：銀行借款2%(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利率採該公司債賣回時利息補償金之年收益率計。

註4：加權平均股數係假設104年1月1日現金增資新股即已流通在外。

註5：資金成本係以104年1月1日借款或股款收足設算。

註6：現金增資假設發行價格為36元，則需發行36,778仟股，假設104年1月1日即流通在外，故加權平均股數為167,161仟股(130,383+36,778)。

註7：假設轉換公司債以每股轉換價格40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33,100仟股，並假設104年1月1日即全數轉換，故加權平均股數為163,483仟股(130,383+33,100)。

註8：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為36元，發行9,000仟股，轉換公司債以每股轉換價格40元計算，預計全數轉換可轉換25,000仟股，並假設104年1月1日即流通在外，故加權平均股數為164,383仟股(130,383+9,000+25,000)。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於104年期初即已發行及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104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1.54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間，由於本次籌資工具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可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屬合理。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並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疑慮，另轉換公司債由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而本公司目前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約 2%，財務負擔較轉換公司債為重，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 36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利息費用，但其實質上無須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兼具有遞延稀釋及降低負擔之效果，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必要性。

(3)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1,324,000	1,324,000	1,324,000	324,000 +1,0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	130,383	130,383	130,383	130,383
預計增發股數	36,778	0	33,100	34,00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167,161	130,383	163,483	164,38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22.00%	0%	20.25%	20.68%

註 1：現金增資假設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

註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40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已發行股數/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係未考慮原股東參與認購情形。

另就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觀點論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對股權產生立即稀釋之情形，而銀行借款對股權之稀釋並無影響，轉換公司債則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亦無股權稀釋之情形，且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股權立刻產生膨脹之衝擊，惟本公司目前負債比率已攀高，實不宜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綜上所述，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之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減少負債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視為公司負債，但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負債將減少，股東權益則增加，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具保障。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價格方式，請詳附件三「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次按債券面額發行3年期、票面利息為零之轉換公司債，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對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或自資本市場籌資以為支應，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可於債券到期前依規定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避免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之資金壓力，另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息為零，實質上並無現金流出，故不會對本公司產生利息支出之負擔。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第74~79頁及第82~83頁。

本公司及子公司多年來深耕國內醫療器材專業服務經銷及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等領域，透過控股平台，結合了各醫療領域多元的專才及技術服務，亦整合後勤管理運籌以降低營運成本，對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及疾病的診治具相當之貢獻。依據本公司編製之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期初現金餘額為558,333千元，預估全年非融資性收入為2,309,558千元，非融資性支出為3,197,484千元，非融資性差額為887,926千元，加上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700,000千元及支付現金股利260,692千元後，合計全年融資前之資金短絀達1,290,285千元，實已無多餘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需獲得外部資金之挹注。另本公司自104年1月起即已出現資金短絀，雖透過銀行長短期融資支應，惟利息費用已明顯侵蝕公司獲利，且截至104年8月底帳列之借款餘額高達37億元左右，實有必要藉由其他資金籌措方式取代部分銀行借款。再者，根據美國聯準會(FED)公佈最新褐皮書指出，美國實體經濟持續穩定復甦，市場預言FED升息已箭在弦上，屆時本公司資金成本勢必隨之攀高，如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年利息費用亦將

增加 37,000 仟元，對本公司財務支出影響甚大，故為節省利息現金流出及改善財務結構，本次籌資償還借款對紓解公司資金調度壓力及強化財務體質助益匪淺，亦可降低營運風險，應屬合理必要。

D.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第 74~79 頁。

E.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82~83 頁。

104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58,333	700,510	738,355	755,270	878,676	823,903	719,628	640,376	605,388	673,717	1,135,859	740,902	558,3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0,555	103,275	107,527	165,569	181,956	237,696	211,545	222,571	244,828	212,688	235,956	251,446	2,275,611
其他收現	1,097	2,774	24,420	899	1,757	1,992	508	100	100	100	100	100	33,94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01,652	106,049	131,947	166,468	183,713	239,688	212,053	222,671	244,928	212,788	236,056	251,546	2,309,5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22,093	113,793	107,301	69,778	77,177	98,081	120,479	137,580	121,338	133,834	128,217	126,507	1,356,178
薪資付現	13,439	7,253	7,115	7,467	7,535	7,604	13,717	7,501	7,448	7,379	7,221	7,595	101,274
利息費用	1,273	3,521	4,072	4,438	4,869	5,848	5,931	6,017	7,303	6,433	5,575	5,308	60,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4	33,756		59,063	88,595					30,000	70,000	303,918
取得子公司	1,134,428												1,134,428
其他費用	75,564	1,488	1,033	1,335	88,528	4,970	10,610	1,560	40,510	3,000	10,000	2,500	241,09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346,797	148,559	153,277	83,018	237,172	205,098	150,737	152,658	176,599	150,646	181,013	211,910	3,197,4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46,797	848,559	853,277	783,018	937,172	905,098	850,737	852,658	876,599	850,646	881,013	911,910	3,897,4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1,386,812)	(42,000)	17,025	138,720	125,217	158,493	80,944	10,388	(26,283)	35,859	490,902	80,538	(1,029,59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130			414						324,000	325,544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償還公司債								(1,020,000)					(1,020,000)
借 款	982,322	80,355	37,115	39,956			120,124	915,000					2,174,872
償 債					(1,314)	(139,279)				(600,000)	(450,000)	(50,000)	(1,240,593)
非控制權益	405,000												405,000
支付股利							(260,692)						(260,692)
融資淨額合計 7	1,387,322	80,355	38,245	39,956	(1,314)	(138,865)	(140,568)	(105,000)	0	400,000	(450,000)	274,000	1,384,13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00,510	738,355	755,270	878,676	823,903	719,628	640,376	605,388	673,717	1,135,859	740,902	1,054,538	1,054,538

105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54,538	695,330	669,449	659,635	583,351	578,934	688,507	593,225	633,478	728,805	634,646	612,274	1,054,53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5,320	98,385	123,220	129,381	187,231	246,176	212,454	223,077	245,384	234,322	256,538	283,102	2,344,589
其他收現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05,820	98,885	123,720	129,881	187,731	246,676	212,954	223,577	245,884	234,822	257,038	283,602	2,350,5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10,475	110,668	119,333	81,828	123,149	120,371	125,934	139,253	132,638	154,231	135,178	132,808	1,485,866
薪資付現	14,828	7,598	7,701	7,537	7,698	7,732	15,382	7,651	7,499	7,710	7,692	7,814	106,842
利息費用	4,525	4,000	4,000	3,800	3,800	3,800	3,920	3,920	3,920	4,040	4,040	4,040	47,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00	30,000	70,000		30,000	70,000	60,000	30,000	70,000	420,000
投資性不動產													0
其他費用	5,200	2,500	2,500	3,000	27,500	5,200	3,000	2,500	6,500	3,000	2,500	2,500	65,9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35,028	124,766	133,534	156,165	192,147	207,103	148,236	183,324	220,557	228,981	179,410	217,162	2,126,4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35,028	824,766	833,534	856,165	892,147	907,103	848,236	883,324	920,557	928,981	879,410	917,162	2,826,4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325,330	(30,551)	(40,365)	(66,649)	(121,066)	(81,493)	53,225	(66,522)	(41,195)	34,646	12,274	(21,286)	578,71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發行公司債													0
借 款						70,000	100,000		70,000			70,000	310,000
償 債	(3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580,000)
支付股利							(260,000)						(260,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330,000)	0	0	(50,000)	0	70,000	(160,000)	0	70,000	(100,000)	(100,000)	70,000	(53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95,330	669,449	659,635	583,351	578,934	688,507	593,225	633,478	728,805	634,646	612,274	748,714	748,714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集團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係依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並參酌市場供需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由於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平均之收款天數約為 150 天左右，故假設 104 及 105 年度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不變下，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集團之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設備款及設備零件款，目前與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預估 104 及 105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政策不變下，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營運成本的付款情形，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經營策略及營業規劃予以擬訂，104 及 105 年度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303,918 仟元及 420,000 仟元，除購置高雄及內湖辦公室外，主係基於與醫療院所進行合作案需要，故而購入相關之醫療儀器設備以為出租之用，擴增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應具合理性。此外，本公司有鑒於老年照護市場商機可期，並為加強醫療產業鏈整合及擴大集團業務領域，故於 104 年 1 月透過間接持股 70%之子公司杏霖醫管投資取得十陸公司 100%股權，其購買股權價金除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外，餘係來自非控制權益，由於此一投資案係基於公司長遠發展及擴增獲利來源所為，對股東權益實具正面助益，故應屬合理必要。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19	1.18	1.65
負債比率(%)	32.17	38.37	49.04
營業收入(仟元)	2,062,991	2,091,026	1,029,139
每股盈餘(元)	2.42	2.04	0.47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偏離 1，利息費用對稅前淨利影響程度愈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9 倍、1.18 倍及 1.65 倍，財務風險明顯升高，故本公司有必要調整以金融機構借款

作為支應資金需求之經營方式，是以為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2~103 年底及 104 年第二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32.17%、38.37%、49.04%，呈逐年升高之趨勢，而利息費用分別為 19,554 仟元、40,897 仟元及 32,836 仟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 4.93%、10.95%及 32.57%，亦呈遞增之勢，利息支出已對獲利能力產生一定程度的侵蝕。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減少利息現金流出，降低負債比率及提高償債能力外，預估未來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持續下降，並大幅減少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預計以本次所募資金 1,324,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週轉、進貨、購買醫療儀器設備供出租及購置自有辦公室等資金需求。由於醫療設備金額高昂，動輒數千萬元至上億元不等，再加上存貨週轉，應收款項收現與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因行業之特性而存有不小之落差，且尚需支付推銷及管理費用，復有購置辦公室之需求，所需資金為數不小，實非自有資金可全數支應，遂增加銀行借款因應，應屬合理必要。

再者，就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言，由於有該等資金之挹注，本公司得以維持正常營運，其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係呈逐年成長之勢(參下表)，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亦呈遞增趨勢，顯示本公司出租予醫療院所之設備量能放大，將為其日後營收及獲利注入持續成長動能，故由此觀之，該等借款之效益業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上半年度	104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989,670	2,062,991	2,091,026	944,653	1,029,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8,041	3,865,894	4,671,616	4,632,132	4,699,470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所編製之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並無長期投資計畫，資本支出之金額為 520,000 仟元，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	—	641,136	372,018	143,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88	591	5,68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805	1,361	3,691
資產總額		—	—	3,836,061	5,633,182	5,758,0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8,482	24,399	103,730
	分配後	—	—	388,482	284,399	364,422
非流動負債		—	—	1,538	951,415	967,5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30,020	975,814	1,071,321
	分配後	—	—	390,020	1,235,814	1,332,0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3,806,041	4,657,368	4,686,770
股本		—	—	1,200,000	1,300,000	1,303,460
資本公積		—	—	1,543,570	2,340,519	2,379,9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066,285	1,003,147	1,008,913
	分配後	—	—	706,285	743,147	748,221
其他權益		—	—	(3,814)	13,702	(5,52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3,806,041	4,657,368	4,686,770
	分配後	—	—	3,446,041	4,397,368	4,426,078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248,915	192,859	641,136	—	—
基金及投資		1,843,236	2,743,018	3,209,851	—	—
固定資產		—	91	788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1,542	788	—	—
資產總額		2,092,151	2,937,510	3,852,563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80	59,524	28,381	—	—
	分配後	7,780	491,938	388,381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1,694	913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80	61,218	29,294	—	—
	分配後	7,780	493,632	389,294	—	—
股本		1,053,036	1,081,036	1,200,000	—	—
資本公積		541,488	713,688	1,547,244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9,847	1,073,297	1,071,568	—	—
	分配後	489,847	640,883	711,568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271	4,457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4,371	2,876,292	3,823,269	—	—
	分配後	2,084,371	2,443,878	3,463,269	—	—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2,340,163	1,955,768	1,813,405	2,271,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788,041	3,865,894	4,671,616	4,699,470
無形資產		—	—	11,129	11,129	11,129	161,746
其他資產		—	—	533,232	1,001,768	754,077	874,255
資產總額		—	—	6,672,565	6,874,361	7,611,380	9,455,4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733,517	1,098,252	1,073,205	2,478,938
	分配後	—	—	2,093,517	1,358,252	1,333,897	—
非流動負債		—	—	1,122,069	1,112,994	1,847,631	2,157,8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855,586	2,211,246	2,920,836	4,636,830
	分配後	—	—	3,215,586	2,471,246	3,181,52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3,806,041	4,657,368	4,686,770	4,421,714
股本		—	—	1,200,000	1,300,000	1,303,460	1,303,833
資本公積		—	—	1,543,570	2,340,519	2,379,917	2,389,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066,285	1,003,147	1,008,913	809,043
	分配後	—	—	706,285	743,147	748,221	—
其他權益		—	—	(3,814)	13,702	(5,520)	(80,62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0,938	5,747	3,774	396,9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3,816,979	4,663,115	4,690,544	4,818,650
	分配後	—	—	3,456,979	4,403,115	4,429,852	—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550,342	1,918,107	2,349,993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2,086,842	3,111,166	3,872,161	—	—
無形資產		24,147	23,759	19,499	—	—
其他資產		216,197	395,138	433,616	—	—
資產總額		3,877,528	5,448,170	6,675,269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8,001	1,652,623	1,733,145	—	—
	分配後	1,058,001	2,085,037	2,093,145	—	—
長期負債		699,610	879,191	1,091,772	—	—
其他負債		18,373	20,630	16,145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5,984	2,552,444	2,841,062	—	—
	分配後	1,775,984	2,984,858	3,201,062	—	—
股本		1,053,036	1,081,036	1,200,000	—	—
資本公積		541,488	713,688	1,547,244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9,847	1,073,297	1,071,568	—	—
	分配後	489,847	640,883	711,568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271	4,457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01,544	2,895,726	3,834,207	—	—
	分配後	2,101,544	2,463,312	3,474,207	—	—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	—	555,240	401,094	368,503
營業毛利	—	—	447,885	310,614	286,260
營業損益	—	—	447,885	310,614	286,2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697)	(3,832)	(22,667)
稅前淨利	—	—	446,188	306,782	263,5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431,643	296,862	265,7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431,643	296,862	265,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6,402	17,516	(19,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8,045	314,378	246,5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3.91	2.42	2.04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488,893	680,093	554,314	—	—
營業毛利	484,051	627,075	446,921	—	—
營業（損）益	484,051	627,075	446,921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	871	2,10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6)	—	(3,801)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83,212	627,946	445,224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83,548	583,450	430,685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83,548	583,450	430,685	—	—
每股(虧損)盈餘(元)	4.99	5.44	3.90	—	—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1,989,670	2,062,991	2,091,026	1,029,139
營業毛利	—	—	824,514	638,949	606,749	316,229
營業損益	—	—	564,716	396,324	373,446	100,8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0,555)	(18,838)	(49,038)	(37,461)
稅前淨利	—	—	544,161	377,486	324,408	63,3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431,352	291,671	263,793	48,9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431,352	291,671	263,793	48,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6,402	17,516	(19,222)	(75,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7,754	309,187	244,571	(26,1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431,643	296,862	265,766	60,8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291)	(5,191)	(1,973)	(11,8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438,045	314,378	246,544	(14,2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291)	(5,191)	(1,973)	(11,838)
每股盈餘	—	—	3.91	2.42	2.04	0.47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867,510	1,995,368	1,989,670	—	—
營業毛利	778,153	923,272	833,824	—	—
營業（損）益	606,386	739,868	570,438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814	11,754	27,17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11)	(35,222)	(55,019)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12,589	716,400	542,593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91,064	585,711	430,394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合併淨（損）益	483,548	583,450	430,685	—	—
每股（虧損）盈餘（元）	4.99	5.44	3.90	—	—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蕭春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蕭春鴛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蕭春鴛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自 102 年度起由曾惠瑾會計師及蕭春駕會計師變更為曾惠瑾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 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2.80	32.17	38.37	49.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30.39	149.41	139.96	148.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35.00	178.08	168.97	91.62
	速動比率		—	—	107.34	130.83	121.53	66.87
	利息保障倍數		—	—	901.63	707.91	676.81	259.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2.49	2.46	2.78	2.27
	平均收現日數		—	—	146	148	131	160
	存貨週轉率(次)		—	—	1.72	1.94	1.82	1.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7.35	8.23	9.09	9.70
	平均銷貨日數		—	—	212	188	200	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0.57	0.54	0.49	0.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33	0.30	0.29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8.05	5.07	4.29	1.92
	權益報酬率(%)		—	—	12.91	6.88	5.64	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45.35	29.04	24.89	9.72
	純益率(%)		—	—	21.68	14.14	12.62	4.76
	每股盈餘(元)		—	—	3.91	2.42	2.04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7.22	78.94	59.10	6.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1.94	43.52	54.40	38.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29)	7.37	4.69	2.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87	2.34	2.49	4.02
	財務槓桿度		—	—	1.14	1.19	1.18	1.6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原因：

-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 103 年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減少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個 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0.78	17.32	18.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483,195.30	949,032.66	99,391.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2,251.02	1,524.73	137.93
	速動比率		—	—	2,247.89	1,518.54	136.83
	利息保障倍數		—	—	22,442.91	3,226.28	1,201.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6.60	6.23	50.00
	平均收現日數		—	—	55	58	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263.34	581.72	117.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16	0.08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2.85	6.44	5.01
	權益報酬率(%)		—	—	12.97	7.02	5.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37.18	23.60	20.22
	純益率(%)		—	—	77.74	74.01	72.12
	每股盈餘(元)		—	—	3.91	2.42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893.55	978.28	312.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2.53	15.97	21.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67)	(2.16)	1.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17	1.23	1.22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3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因 103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下降，主係因 103 年流動資產下降所致。
- (3)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 103 年流動資產下降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03 年認列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使得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03 年平均應收帳款下降所致。
- (6)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因 103 年平均應收帳款下降所致。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03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8)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03 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使得總資產增加所致。
- (9)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03 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使得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 103 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 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0	46.85	42.56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4.23	121.33	127.22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53	116.06	135.59	—	—
	速動比率	106.63	90.68	107.93	—	—
	利息保障倍數	1,751.67	1,551.94	868.83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7	4.09	2.49	—	—
	平均收現日數	66	89	147	—	—
	存貨週轉率(次)	2.15	1.71	1.55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4	6.81	7.30	—	—
	平均銷貨日數	170	213	235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9	0.64	0.51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37	0.3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6	13.44	8.07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79	23.44	12.79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7.58	68.44	47.54	—
		稅前純益	58.17	66.27	45.22	—
	純益率(%)	26.30	29.35	21.63	—	—
	每股盈餘(元)	4.99	5.44	3.90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80	25.52	17.0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19	36.22	30.99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3	9.50	(2.34)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1.53	1.85	—	—
	財務槓桿度	1.07	1.07	1.14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原因：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 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37	2.08	0.76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160,760.44	485,186.42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99.42	324.00	2,259.03	—	—
	速動比率		3,199.42	323.89	2,255.89	—	—
	利息保障倍數		—	—	22,394.64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75	3.99	—	—
	平均收現日數		—	76	91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7,473.55	703.44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3	0.14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19	23.20	12.7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34	23.52	12.85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97	58.00	37.24	—	—
		稅前純益	45.89	58.08	37.10	—	—
	純益率(%)		98.91	85.79	77.69	—	—
	每股盈餘(元)		4.99	5.44	3.90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4.00	105.65	899.0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9	14.40	22.56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3	2.18	(4.63)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6	1.17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原因：不適用。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512	1.35	195,273	3.47	(117,761)	(60.31)	主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使 102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224	1.05	175,232	3.11	(115,008)	(65.63)	主係因 102 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金額較高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753	5.55	39,802	0.71	279,951	703.36	主係 103 年度增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8,333	7.34	704,620	10.25	(146,287)	(20.76)	主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使 102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600,770	7.89	514,335	7.48	86,435	16.81	主係 103 年 Q4 營收產生之應收帳款尚未收回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2,053	0.29	124,343	1.81	(102,290)	(82.26)	主係 102 年度因應借款及開立信用狀，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較高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153	4.74	39,802	0.58	321,351	807.37	主係 103 年度增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1,616	61.38	3,865,894	56.24	805,722	20.84	主係 103 年度新增購置土地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8,698	9.71	989,268	14.39	(250,570)	(25.33)	主係 102 年度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 103 年度過戶轉列不動產
短期借款	650,563	8.55	723,917	10.53	(73,354)	(10.13)	主係於 102 年度借款預付設備款項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78,342	2.34	92,731	1.35	85,611	92.32	主係因 103 年度購置土地及設備款增加之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850,921	11.18	126,390	1.84	724,531	573.25	主係因 103 年度購置土地及設備款增加之借款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3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04 年第二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04 年第二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2,018	143,071	(228,947)	(6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02	319,753	279,951	703.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19,410	5,285,887	66,477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	5,689	5,098	862.61
其他資產	1,361	3,691	2,330	171.20
資產總額	5,633,182	5,758,091	124,909	2.22
流動負債	24,399	103,730	79,331	325.14
非流動負債	951,415	967,591	16,176	1.70
負債總額	975,814	1,071,321	95,507	9.79
股本	1,300,000	1,303,460	3,460	0.27
資本公積	2,340,519	2,379,917	39,398	1.68
保留盈餘	1,003,147	1,008,913	5,766	0.57
其他權益	13,702	(5,520)	(19,222)	(140.29)
權益總額	4,657,368	4,686,770	29,402	0.6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流動資產：主係因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因本期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55,768	1,813,405	(142,363)	(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02	361,153	321,351	80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5,894	4,671,616	805,722	20.84
無形資產	11,129	11,129	—	—
其他資產	1,001,768	754,077	(247,691)	(24.73)
資產總額	6,874,361	7,611,380	737,019	10.72
流動負債	1,098,252	1,073,205	(25,047)	(2.28)
非流動負債	1,112,994	1,847,631	734,637	66.00
負債總額	2,211,246	2,920,836	709,590	32.09
股本	1,300,000	1,303,460	3,460	0.27
資本公積	2,340,519	2,379,917	39,398	1.68
保留盈餘	1,003,147	1,008,913	5,766	0.57
其他權益	13,702	(5,520)	(19,222)	(140.29)
非控制權益	5,747	3,774	(1,973)	(34.33)
權益總額	4,663,115	4,690,544	27,429	0.5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因本期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本期出租資產及土地與建物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主係因本期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而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分析表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01,094	368,503	(32,591)	(8.13)
營業成本	(90,480)	(82,243)	(8,237)	(9.10)
營業淨利	310,614	286,260	(24,354)	(7.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2)	(22,667)	(18,835)	(491.52)
稅前淨利	306,782	263,593	(43,189)	(14.08)
所得稅費用	(9,920)	2,173	(12,093)	(121.91)
本期淨利	296,862	265,766	(31,096)	(10.4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本期未有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之項目。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62,991	2,091,026	28,035	1.36
營業成本	(1,424,042)	(1,484,277)	60,235	4.23
營業毛利	638,949	606,749	(32,200)	(5.04)
營業費用	(242,625)	(233,303)	(9,322)	(3.84)
營業淨利	396,324	373,446	(22,878)	(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38)	(49,038)	(30,200)	(160.31)
稅前淨利	377,486	324,408	(53,078)	(14.06)
所得稅費用	(85,815)	(60,615)	(25,200)	(29.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6,862	265,766	(31,096)	(10.4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本期未有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之項目。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不適用。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主要產品	成長率	說 明
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相關儀器銷售	40%	依台灣及大陸華南區市場需求及成長預估數訂定
出租收入	10%	依目前已出租及預計出租數訂定
勞務收入	5%	配合儀器銷售成長預估數訂定
其他	10%	依台灣市場需求及成長數預估訂定

本集團已與大陸大型醫療院所建立投放託管模式，以本集團多年經營放射腫瘤科之豐富經驗及資源，協助改善合作醫院之醫管流程並進而提升醫院營收，未來擬以此為展示基地，增加其他投放案件。另考量東南亞市場之大型醫療儀器資源匱乏，仍持續評估引進放射腫瘤設備進入緬甸、印尼及越南等國家，目前已陸續與當地知名醫院或大型集團簽訂合作合約，預計今年應可正式進入東南亞市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38,690	324,446	85,756	35.93
投資活動	(1,940,260)	(266,531)	1,673,729	86.26
籌資活動	1,435,350	(175,676)	(1,611,026)	(112.24)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本期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主係因上期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所致。 籌資活動：主係因上期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得現金增加所致。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66,979	634,233	(232,746)	(26.85)
投資活動	(1,043,779)	(1,236,284)	(192,505)	(18.44)
籌資活動	(167,891)	449,119	617,010	367.51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上期收回應收款項較多所致。 投資活動：主係因本期出租醫療儀器合作案增加而新購固定資產及土地與建物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主係因本期舉借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承業生醫投控公司及承業生醫企業集團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7,512	299,073	(266,472)	110,113	不適用	不適用

(1)營業活動：本公司未來一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來自管理諮詢服務費收入、子公司股利收入及集團內營運支出。

(2)投資活動：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依現金流量規劃操作及處分金融資產，適時增加長期投資。

(3)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無。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主係因應與醫療院所之合作案而購置儀器設備(帳列固定資產)及擴建營運所需之土地與建物，對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長期投資金額	政策	103年度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1,644,393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50,593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多模式(股)公司	401,045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21,299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九和科技(股)公司	133,538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8,646)	該公司營收下降致產生虧損。	積極拓展業務。	無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	5,902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3,087)	該公司仍於營運初期，雖有些許營收，但拓展業務成本較高於收入，致產生虧損。	積極拓展業務。	無
華霖(股)公司	877,571	醫療器材出租	26,583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81,657	醫療器材出租	(5,861)	該公司營收下降致產生虧損。	提升醫療品質以推廣治療。	無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46,761	醫療器材出租	128	該公司經營績效逐漸回穩。	無	無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132,609	醫療器材出租	9,255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869,082	醫療器材出租	28,546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東霖儀器(股)公司	535,457	醫療器材出租	22,506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247,054	醫療器材出租	7,907	該公司經營績效逐漸回穩。	無	無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310,818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4,280	該公司之轉投資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註1)	22,750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7,908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註1)	125,995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3,067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註1)	152,666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6,653)	該公司仍於營運初期，尚未有營收產生。	積極拓展業務。	無

註 1:由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間接投資。

註 2:各幣別兌換台幣匯率係採用臺灣銀行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台幣匯率 31.65、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人民幣匯率 6.2040、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港幣匯率 7.7574、103 年度平均美金兌台幣匯率 30.3055、103 年度平均美金兌人民幣匯率 6.1613、103 年度平均美金兌港幣匯率 7.7555。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依市場狀況預估未來一年亞洲地區之腫瘤儀器及相關新型醫療儀器租賃仍具發展潛力，故本集團仍會繼續投資此等醫療儀器設備，並以租賃方式或投放託管模式取得與台灣及大陸地區醫療院所之合作機會，以增加集團之營業收入。另考量東南亞市場之大型醫療儀器資源匱乏，仍持續評估引進放射腫瘤設備進入緬甸、印尼及越南等國家，目前已陸續與當地知名醫院或大型集團簽訂合作合約，預期未來一年內應可正式進入東南亞市場逐步拓展集團營運版圖。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說明
101	<u>重複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折讓：</u> 本集團因銷貨對象欲更換發票之買受人名稱，請本集團重新開立銷貨發票並簽具折讓單予本集團，惟本集團帳上係以銷貨折讓入帳而非迴轉原銷貨收入，致銷貨收入及銷貨折讓同時高估。爰建議本集團未來遇有類似交易應以交易之實質入帳而非以憑證之形式入帳，以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已於民國 102 年度起，針對上開銷貨發票重新開立之情形，帳務處理將依實質迴轉銷貨收入而不予重複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折讓。
102	<u>SAP 系統帳號管理：</u> 本集團 SAP 系統中有兩帳號超過一年未登入使用且業未鎖定之情形，系統恐有遭不當存取之風險。爰建議本集團定期檢查帳號是否仍有使用需要，並清除無使用需要之帳號，以維護資訊系統之安全。	每年底檢視超過一年未登入使用之帳號，評估其存在之必要性並予以鎖定或刪除。
103	<u>集團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未予以沖銷：</u> 本集團聯屬公司間有買賣設備之交易，惟未將未實現銷貨毛利予以消除，而有獲利高估之情形。為確保帳務處理之正確性，建議本集團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沖銷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	同意辦理。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5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承諾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移轉本公司持有之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放棄對上開二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訂章程將上開事項於章程明訂之。

本公司業於102年6月1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已於章程訂明上述要求事項。

(二)本公司於100年9月透過子公司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轉投資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茲承諾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將所有被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情形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分別於100、101年度及10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所有被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情形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李沛霖為本公司法人董事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代表人，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李沛霖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業取得李沛霖先生之股票集中保管證，係已依上述承諾事項辦理。

(四)本公司持股100%之5家子公司，包括久和醫療、九和儀器、東霖、華霖及九和生物，於100年5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台灣銀行(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9家銀行簽訂授信額度新台幣10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自行結算10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評估101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可能未達聯貸合約財務承諾事項。本公司承諾於辦理上市公開承銷前依聯貸合約規定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聯貸銀行之豁免同意函或全數清償該聯貸案之借款金額。若違反承諾，將不得上市掛牌。

本公司業於101年8月1日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聯貸銀行之豁免同意函，豁免本公司10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未達聯合授信合約第10條第1項第(5)款之不得低於120%及不得高於100%規定之相關責任；並同意借款人101年7月27日發放現金股利不受聯合授信合約第10條第2項第(4)款之限制。

(五)本公司於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聲明將拒絕實質關係人參與圈購，實際亦依聲明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至第 13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9 頁至第 140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8(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法人代表、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8	0	100%	
董 事	李典穎	7	1	88%	
董 事	張 珩	2	0	100%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辭任，其 103 年度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2 次。
董事法人代表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邱德成	2	0	100%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改選後解任，其 103 年度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2 次。
董 事	黃俊雄	8	0	100%	
董事法人代表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莊永順	6	0	100%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改選後新任，其 103 年度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6 次。
獨立董事	陳貴端	8	0	100%	
獨立董事	何常建	7	1	88%	
獨立董事	廖耕望	5	1	83%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改選後改選後新任，其 103 年度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6 次。
監 察 人	王 淮	8	0	100%	
監 察 人	陳富都	6	0	75%	
監 察 人	林國棟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陳貴端 何常建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係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未參與表決
民國 103 年 5 月 06 日	陳貴端 何常建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係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未參與表決
民國 103 年 5 月 06 日	李沛霖 李典穎 邱德成 張珩 陳貴端	本公司擬投資「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	兼任該公司職務或持有該公司之股份	未參與表決
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陳貴端 何常建 廖耕望	選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係為薪資報酬會委員候選人	未參與表決
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陳貴端 何常建 廖耕望	訂定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	兼任薪資報酬會委員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已選舉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陳貴端先生、何常建先生及廖耕望先生，三位獨立董事於 103 年度所召開之董事會其出席率皆超過 80%，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以加強公司治理。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選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次召開會議委員均全員出席，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加強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資訊，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王 淮	8	100%	
監察人	陳富都	6	75%	
監察人	林國棟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與公司相關人員約定時間到公司了解營運狀況。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約定時間到公司彼此溝通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面對面答覆股東的提問，會議以外期間則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有專責股務人員掌握左述項目，並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並各自獨立，且制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集團公司內部轉撥計價政策」等相關辦法得以依循，足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平等、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目前所委託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全球知名企業，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每年底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於董事會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填具獨立性評估問卷，以作為董事會審查會計師獨立性之依據。	本公司目前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及聯絡我們，提供電話及e-mail 等溝通管道給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除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上述資訊。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蒐集及揭露；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均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回應，以落實發言人制度；對於不定期召開之法人說明會之簡報檔等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亦放置於公司網頁中供股東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並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保，重視勞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投資者關係之情形：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財務及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供應商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3年度)：請參閱第26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客訴事件均積極處理，並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確保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情況購買。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主要透過自行檢查、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之設計並持續執行，以有效控管及符合社會責任等期待。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 董 立 事	陳貴端	✓	✓	✓	✓	✓	✓	✓	✓	✓	✓	✓	1	
獨 董 立 事	何常建		✓	✓	✓	✓	✓	✓	✓	✓	✓	✓	0	
獨 董 立 事	廖耕望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103 年度配合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而重新選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6月17日至106年06月16日，最近(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貴端	2	0	100%	—
委員	何常建	2	0	100%	—
委員	黃俊雄	1	0	100%	民國103年3月19日解任，其103年度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為1次。
委員	廖耕望	1	0	100%	民國103年6月17日新任，其103年度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為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茲遵循。 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於定期之經營管理會議及全體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仍盡力落實推動社會責任。 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惟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人力資源單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考量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相關人事管理辦法相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本公司所在大樓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另本公司鼓勵用紙減量，已單面影(列)印之紙張儘量回收再利用，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為投控業，針對環境管理部份，依國內環安相關法規辦理。 本公司適度關閉無人或少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與照明設備，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之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本公司員工任免、薪酬等均遵照勞基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與相關管理辦法，以善盡雇主之責任義務；並確實遵守有關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例如禁用童工、消除就業與職業歧視等皆確實遵守之，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本公司提供正當申訴管道，並對申訴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且設置專屬之申訴管道，全力打造一個開心、安心、放心的工作環境。公司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宣導，除每位員工依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外，額外投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人身及工作安全。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員工溝通，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每月定期舉行全體員工之會議，必要時行政部以公告方式告知全體員工。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現行培訓計畫分三類：(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2)公司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3)外派教育訓練課程：又分國內派訓及國外派訓。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集團主要從事儀器設備之代理經銷，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未來將視實際狀況與主要供應商溝通是否納入。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會貢獻：本集團願景為提供高品質的醫療設備，使社會大眾能夠享有更好的醫療資源，促進人類福祉及健康。				
(二)社會服務：本公司成立「承業醫療愛心志工服務社」，不定期舉辦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三)社會公益：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之心，持續進行各項捐助活動，如捐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等，對於各界所發起之救災或關懷活動亦不餘遺力。				
(四)消費者權益：本集團代理高階高品質與安全之醫療設備，並有一強大之技術服務團隊，能協助客戶以更快速度完成設備安裝建置，且負責教育訓練應用課程及日後之維修保養，提供全面性服務；對於客戶之抱怨，業務單位及技術單位亦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並設置客戶服務免付費電話，以維護客戶權益。				
(五)人權：不論種族、性別、年齡，在本公司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同時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代理與經銷之醫療器材欲進口輸入國內，須依據衛生福利部相關法規辦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員工在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已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文規定應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另對於政治獻金亦有適當的規範並嚴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確保商業資料的保密，尊重客戶和合作夥伴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財會部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將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訂定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並透過適當管道提供董事及經理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經營管理會議及全體員工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未明訂具體獎勵制度，但員工如有檢舉事項時，可向上級主管反映，亦可具名陳述具體實證報請人資部。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當上級主管或人資部接獲檢舉事項，將立即會同法務人員與部門主管組成專案小組依據檢舉事項討論並蒐證。專案小組成員保管或密封之檢舉人身分辨識資料，非經人資部或部門主管之同意，他人不得閱覽或啟封；經核准閱覽或啟封者，應於相關文件中註明原因、發生時間及知悉人員之姓名。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若檢舉人親自向上級主管檢舉，上級主管應選擇適當場所進行瞭解及採取隔離措施，將檢舉內容製作為書面記錄，並將談話音量放低，防範檢舉事項之內容及當事人身分外洩；必要時並得事先告知檢舉人全程錄音。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道德行為準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間並無差異，係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期謀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專人作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hcg.com>)投資人專區項目下，設置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各項管理辦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本辦法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第 141 頁至第 143 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沛 森 簽章



總經理： 陳 光 宇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90,000,000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1,000,000,000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思 國



承銷部門主管：郭 靜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00 元及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業生醫公司）委託，擔任承業生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承業生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思國



日期：一〇四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沛霖



總經理：陳光宇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李典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黃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及負責人：莊永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本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本人：何常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本人：廖耕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富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不配售予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聲明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沛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不配售予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思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二 下午四點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地 址：台北市長春路 380 號 4 樓

主 席：董事長李沛霖

記 錄：林麗婷

出席人員：董事—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李典穎、黃俊雄、研鑫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莊永順、陳貴端、何常建、廖耕望

列席人員：監察人—王淮、林國棟、陳富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王人輝經理

財會部陳怡君副總、稽核室陳宜華經理、財會部王佳文副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需要，擬辦理合計上限新台幣1,000,000 仟元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普通股9,000仟股，各項籌資方式之條件如下：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1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1,000,000仟元為上限。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500,000仟元為上限。
3. 兩者合計上限不超過新台幣1,000,000仟元，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4.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六至附件七之一(附件第22-34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5.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6.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
7.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包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8.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受託機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以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10.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因主客觀環境改變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則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二)現金增資：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90,000仟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45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約新台幣405,000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後辦理。
2. 本次募集方式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900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外，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9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7,2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股東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籌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認股基準日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請詳附件八(附件第35頁)。

7.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每股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則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三)以上，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一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一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等二家金融機構擔任保證銀行(以下合稱「保證銀行團」)保證銀行團依其個別承諾之保證額度及比例聯合保證發行。一銀就本公司債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即新台幣柒億元整提供保證；中信銀就本公司債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即新台幣參億元整提供保證。各保證銀行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及比例內負擔保證責任，各保證銀行之責任為個別獨立之責任，且以其個別之保證額度及承保比例為限，保證銀行團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於其各別保證額度及承保比例範圍內，透過受託人付款，如某一保證銀行未依約付款，其他保證銀行並無代為付款之義務。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月○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4 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105%之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 2.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 1.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及 3)}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

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時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者，自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

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06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民國 106 年○月○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102.01%(實質收益率 0 ~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現金方式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生醫或該公司)經 104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 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 稅後盈餘(註)	股 利 分 派		
			現金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 餘	資本公積
101		3.89	3	-	-
102		2.38	2	-	-
103		2.03	2	-	-
104 上半年度		0.47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 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21,714 仟元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本	130,383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33.9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2,340,163	1,955,768	1,813,405	2,271,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8,041	3,865,894	4,671,616	4,699,470
無形資產		11,129	11,129	11,129	161,746
其他資產		533,232	1,001,768	754,077	874,255
資產總額		6,672,565	6,874,361	7,611,380	9,455,4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3,517	1,098,252	1,073,205	2,478,938
	分配後	2,093,517	1,358,252	1,333,897	—
非流動負債		1,122,069	1,112,994	1,847,631	2,157,8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5,586	2,211,246	2,920,836	4,636,830
	分配後	3,215,586	2,471,246	3,181,52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06,041	4,657,368	4,686,770	4,421,714
股本		1,200,000	1,300,000	1,303,460	1,303,833
資本公積		1,543,570	2,340,519	2,379,917	2,389,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6,285	1,003,147	1,008,913	809,043
	分配後	706,285	743,147	748,221	—
其他權益		(3,814)	13,702	(5,520)	(80,62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0,938	5,747	3,774	396,9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16,979	4,663,115	4,690,544	4,818,650
	分配後	3,456,979	4,403,115	4,429,852	—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1,989,670	2,062,991	2,091,026	1,029,139
營業毛利	824,514	638,949	606,749	316,229
營業損失	564,716	396,324	373,446	100,8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55)	(18,838)	(49,038)	(37,461)
稅前損失	544,161	377,486	324,408	63,3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431,352	291,671	263,793	48,98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431,352	291,671	263,793	48,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02	17,516	(19,222)	(75,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754	309,187	244,571	(26,12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1,643	296,862	265,766	60,82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1)	(5,191)	(1,973)	(11,8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438,045	314,378	246,544	(14,2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291)	(5,191)	(1,973)	(11,838)
每股盈餘(虧損)(元)	3.91	2.42	2.04	0.47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理論價值依二元樹狀模型估算結果為103,840元，經扣除參考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5%之流動性貼水後調整為102,452，本次發行價格為依每張票面金額100,000元十足發行，符合不低於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之規定。

(二)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原則說明

1.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承業公司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係於訂價基準日，依上述計算方式取其擇一乘以101~105%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訂定方式

- A.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承業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而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慮較長期間之訂價可避免股票價格之短期波動，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B.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到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C.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轉換價格定為基準價格之101~105%。

(2)合理性說明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保障債券持有人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0%

存續期間：三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取其擇一計算

轉換議價率：暫定為 105%

贖回收益率：無

賣回收益率：1%

轉換價格重設：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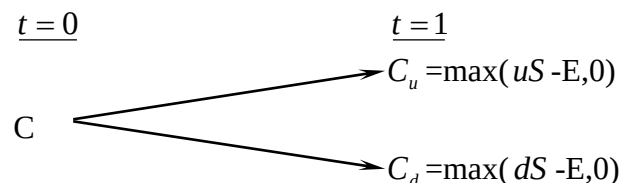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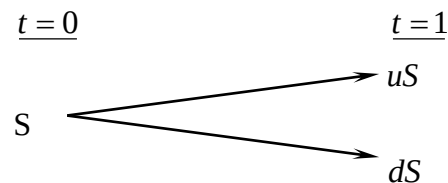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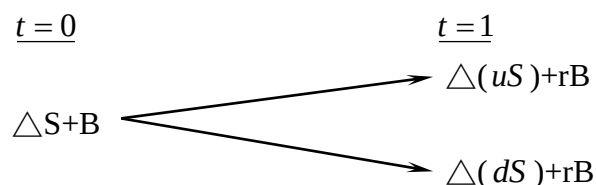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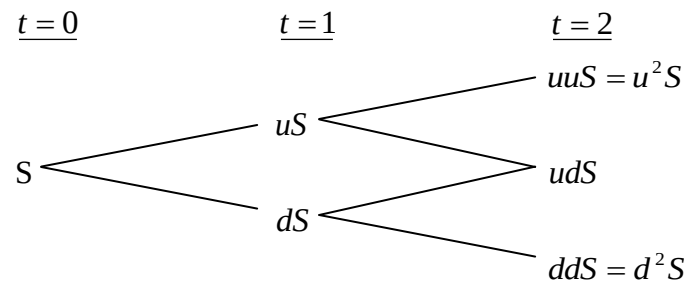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

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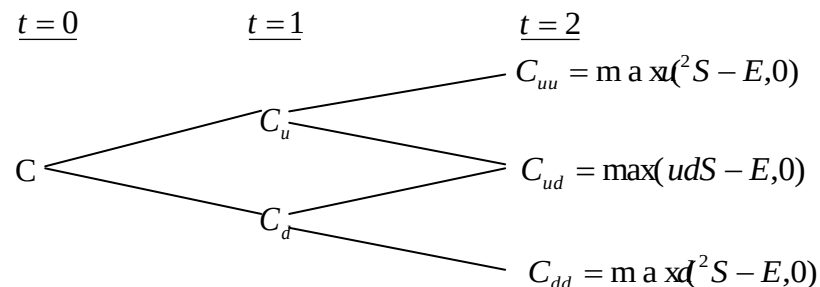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四)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39.2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9/8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39.25 元。
轉換價格	41.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1.2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9.90%	樣本期間-(103/9/8-104/9/7)，樣本數-246 1. 採 104/9/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06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9/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867 年)及 104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4.772 年)之 0.5210%及 0.738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606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938%	可轉債為兩家銀行擔保，擔保比例分別為 30%及 70%，以兩家銀行所評估數值的加權平均值 1.1938%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具體估算如下：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9/4，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000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1034%，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000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2098%，根據直線切割法 (twAA+=(twAA-twAAA)/2+twAAA)可以得出 twAA+(twAA+為與擔保銀行的評等等級相同或相

		近)之 3.000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156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 (twAA 為與擔保銀行的評等等級相同或相近)於 104/9/4，交易商對 3.000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2098%。 以擔保銀行之擔保比例進行加權平均，數值為 1.1938% (=1.1566%*30%+1.2098%*70%)。
信用風險貼水	58.7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93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1938\%)^3} = 96,510$$

a.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1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5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6,600 元。

b.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c.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d.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510	92.94%
轉換權價值	6,600	6.36%
賣回權價值	780	0.75%
買回權價值	(50)	-0.0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840	100%

(五)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840 元，以 104 年 9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45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452 \times 0.9 = 92,20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沛霖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九 月 七 日

(僅限於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承 銷 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思國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九 月 七 日

(僅限於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三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生醫或該公司)經104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台幣90,000仟元。
- (二)承業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000元(其中保留5,000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03,832,500元，而本次現金增資324,000,000元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1,627,532,500元。
- (三)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000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900,000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900,000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餘7,2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 稅後盈餘(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1		3.89	3	-	-
102		2.38	2	-	-
103		2.03	2	-	-
104上半年度		0.47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21,714 仟元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本	130,383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33.9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2,340,163	1,955,768	1,813,405	2,271,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8,041	3,865,894	4,671,616	4,699,470
無形資產		11,129	11,129	11,129	161,746
其他資產		533,232	1,001,768	754,077	874,255
資產總額		6,672,565	6,874,361	7,611,380	9,455,4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3,517	1,098,252	1,073,205	2,478,938
	分配後	2,093,517	1,358,252	1,333,897	—
非流動負債		1,122,069	1,112,994	1,847,631	2,157,8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5,586	2,211,246	2,920,836	4,636,830
	分配後	3,215,586	2,471,246	3,181,52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06,041	4,657,368	4,686,770	4,421,714
股本		1,200,000	1,300,000	1,303,460	1,303,833
資本公積		1,543,570	2,340,519	2,379,917	2,389,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6,285	1,003,147	1,008,913	809,043
	分配後	706,285	743,147	748,221	—
其他權益		(3,814)	13,702	(5,520)	(80,62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0,938	5,747	3,774	396,9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16,979	4,663,115	4,690,544	4,818,650
	分配後	3,456,979	4,403,115	4,429,852	—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1,989,670	2,062,991	2,091,026	1,029,139
營業毛利	824,514	638,949	606,749	316,229
營業損失	564,716	396,324	373,446	100,8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55)	(18,838)	(49,038)	(37,461)
稅前損失	544,161	377,486	324,408	63,3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431,352	291,671	263,793	48,98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431,352	291,671	263,793	48,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02	17,516	(19,222)	(75,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754	309,187	244,571	(26,12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1,643	296,862	265,766	60,82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1)	(5,191)	(1,973)	(11,8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438,045	314,378	246,544	(14,2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291)	(5,191)	(1,973)	(11,838)
每股盈餘(虧損)(元)	3.91	2.42	2.04	0.47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104年9月8日向金管會申報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104年9月8日向金管會申報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39.25元、39.45元、39.67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39.25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則暫定每股發行價格36元為參考價格之91.72%，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承 銷 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思國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九 月 七 日

(僅限於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沛霖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九 月 七 日

(僅限於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16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66 號 6 樓
電 話：(02)6608-1999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8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9 ~ 82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23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鄧聖偉

曾惠瑾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4,620	10	\$ 1,042,206	16	\$ 971,511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						
		八	80,337	1	103,409	2	57,4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七	514,335	8	620,240	9	433,47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18	-	25,701	-	8,14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842	-	3,469	-	1,852	-
130X	存貨	六						
		(五)(六)	374,227	5	310,904	5	303,200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						
		七	144,646	2	168,504	2	116,24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九	124,343	2	65,730	1	10,2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5,768	28	2,340,163	35	1,912,084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9,802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3,865,894	56	3,788,041	57	3,144,774	58
1780	無形資產		11,129	-	11,129	-	8,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2,383	-	16,372	-	15,9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六)(七)						
		及八	989,268	15	516,860	8	359,694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18,476	72	4,332,402	65	3,528,983	65
1XXX	資產總計		\$ 6,874,244	100	\$ 6,672,565	100	\$ 5,441,067	10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23,917	10	\$	973,621	14
2150	應付票據	六						
		(六)(十)		37,870	1		27,54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7,410	2		67,6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56,994	1		61,01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435	1		121,4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895	-		3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92,731	1		401,645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8,252	16		1,733,517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十一)		9,5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十一)		939,163	1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九		126,390	2		809,883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40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752	-		2,31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十四)		25,663	-		108,56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2,877	16		920,771	17
2XXX	負債總計			2,211,129	32		2,573,743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00,000	19		1,081,036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十七)		2,340,519	35		710,01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五)		150,398	2		48,9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52,749	12		1,007,855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13,702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57,368	68		2,847,890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5,747	-		19,434	1
3XXX	權益總計			4,663,115	68		2,867,324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74,244	100	\$	5,441,0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二十七)及七	\$ 2,062,991 100	\$ 1,989,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424,042) (69)	(1,165,156) (5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8,949 31	824,514 42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162) (6)	(99,763) (5)
6200 管理費用		(131,463) (6)	(160,03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625) (12)	(259,798) (13)
6900 營業利益		396,324 19	564,716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042 -	12,2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九)(二十一)	(7,326) -	(13,5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二)	(19,554) (1)	(19,2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38) (1)	(20,555) (1)
7900 稅前淨利		377,486 18	544,16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5,815) (4)	(112,809) (6)
8200 本期淨利		\$ 291,671 14	\$ 431,352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43 -	\$ 4,59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11,587 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四)	- -	12,30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14) -	(1,3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7,516 1	\$ 6,40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9,187 15	\$ 437,754 2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862 14	\$ 431,643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5,191) -	(\$ 29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4,378 15	\$ 438,045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5,191) -	(\$ 29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42	\$ 3.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38	\$ 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司公	業盈餘	主其	之權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	法定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出產未售融現損	總計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1,081,036	\$710,014	\$-	\$-	\$48,985	\$1,007,855	\$-	\$-	\$2,847,890	\$19,434	\$2,867,32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8,345	(58,34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2,414)	-	-	(432,414)	-	(432,414)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18,964	808,957	-	-	-	-	-	-	927,921	-	927,92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2,652	(12,652)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229	-	-	-	-	-	17,229	-	17,22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370	-	-	-	-	-	7,370	-	7,370
本期淨利	-	-	-	-	-	431,643	-	-	431,643	(291)	431,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16	(3,814)	-	6,402	-	6,40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8,205)	(8,20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200,000	\$1,531,623	\$11,947	\$-	\$107,330	\$958,955	\$3,814	\$-	\$3,806,041	\$10,938	\$3,816,97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1,200,000	\$1,531,623	\$11,947	\$-	\$107,330	\$958,955	\$3,814	\$-	\$3,806,041	\$10,938	\$3,816,97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068	(43,068)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0,000)	-	-	(360,000)	-	(36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700,000	-	-	-	-	-	-	800,000	-	80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6,739	(6,739)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215	-	-	-	-	-	17,215	-	17,21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2,034	-	-	-	-	-	22,034	-	22,034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57,700	-	-	-	-	-	57,700	-	57,700
本期淨利	-	-	-	-	-	296,862	-	-	296,862	(5,191)	291,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29	11,587	17,516	-	17,5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300,000	\$2,238,362	\$44,457	\$57,700	\$150,398	\$852,749	\$2,115	\$11,587	\$4,657,368	\$5,747	\$4,663,11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77,486	\$ 544,1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	(498)	(2,218)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338,632	291,083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3,3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613
火災損失	六(二十一)	-	23,0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5,972	66,2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761)	(5,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1,2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二)	9,813	-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39,249	24,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123	(45,0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360	(185,501)
其他應收款		25,283	(17,554)
存貨		(89,238)	(758)
預付款項		21,763	(52,207)
其他流動資產		(6,594)	(1,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七)	75,754	(59,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16	(457)
應付帳款		75,058	(15,416)
其他應付款		6,677	(8,914)
負債準備-流動		4,900	7,654
其他流動負債		(447,723)	138,809
負債準備-非流動		9,40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87,324	(153,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8,210	548,301
本期支付利息		(45,725)	(69,157)
本期收取利息		3,761	5,5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96,935)	(186,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311	298,55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2,019)	(\$ 53,9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六(二)	-	1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8,21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8,084)	(930,5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六)	(6,311)	(1,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七)	(641,482)	(98,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6,111)	(1,074,0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八)	(249,704)	323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425,888	720,384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79,425)	(356,677)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1,0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一)	(4,650)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800,000	927,92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360,000)	(432,4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891)	848,7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05	(2,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7,586)	70,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206	971,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620	\$ 1,042,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銷售、出租及安裝與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權益工具之損益 \$11,587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承業醫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註5
承業醫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模式)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科技)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巨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揚)	牙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	100	註5
承業醫	東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穎)	醫療器材出租	-	100	註4
承業醫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生物)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和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新)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註3
承業醫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註2
承業醫	豐霖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霖)	醫療器材出租	-	100	註3
承業醫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註6
承業醫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世紀)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註1 註4
承業醫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美)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61	61	註7
承業醫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以下簡稱CHC(BVI))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CHC (BVI)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以下簡稱CHC (HK))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註8
CHC (BVI)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CHC (BVI)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	註9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101年1月1日	說明
承業醫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註5
承業醫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模式)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承業醫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科技)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承業醫	巨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揚)	牙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註5
承業醫	東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穎)	醫療器材出租	100	註4
承業醫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生物)	醫療器材出租	100	
承業醫	和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新)	醫療器材出租	100	
承業醫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	醫療器材出租	100	
承業醫	國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註1
承業醫	九和儀器試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儀器)	醫療器材出租	100	註2
承業醫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註3
承業醫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註2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承業醫	豐霖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註3
承業醫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霖)	醫療器材出租	87	註6
承業醫	聖捷和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捷和)	醫療器材出租	100	註2
承業醫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世紀)	醫療器材出租	100	註1 註4
承業醫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以下簡稱CHC(BVI))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CHC(BVI)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霖及醫世紀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醫世紀。合併後本公司對醫世紀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母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和儀器、聖捷和及華霖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華霖。合併後本公司對華霖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母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豐霖及東霖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東霖。合併後本公司對東霖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母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東穎及醫世紀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醫世紀。合併後本公司對醫世紀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母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揚及久和醫療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存續公司為久和醫療。合併後本公司對久和醫療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母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購入子公司新霖之少數股權，本公司對新霖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註 7：本公司之子公司日亞美於民國 101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持股比例 61%，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8：本公司之子公司 CHC(BVI)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投資設立 CHC(HK)，持股比例 100%，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9：本公司之子公司 CHC(BVI)於民國 102 年 8 月投資設立久和中國，持股比例 100%，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

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本集團若租賃收益金額係以承租人營業額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係屬或有租金，應以營業租賃之方式處理，於契約期間就應收取之租金認列收入。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部分子公司之維修零件係與原廠簽訂合約，於子公司支付保證金之品項內，由原廠無償提供，於代理合理結束時，子公司應返還此等保管存貨，原廠亦需返還保證金予子公司。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運輸設備	3~5年
機器設備	5年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15年
出租資產-其他	3~1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於售出機器並安裝完成經醫院驗收後認列為收入。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出租收入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維修及服務等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此交易完成程度視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
-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3)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3. 分期收取對價之分期付款銷售

可歸屬於銷售價格之收入(利息除外)應於銷售當日認列，銷售價格係對價之現值，為應收分期款按設算利率折現所決定。此利息要素係依有效利息法，於賺得時認列為收入。

(三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74,22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636	\$ 2,001	\$ 2,1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3,061	935,665	793,436
定期存款	9,923	104,540	175,900
合計	<u>\$ 704,620</u>	<u>\$ 1,042,206</u>	<u>\$ 971,51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岱儀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岱儀)	\$ -	\$ 10,000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環瑞醫)	28,215	-
小計	28,215	10,000
評價調整	11,587	-
合計	<u>\$ 39,802</u>	<u>\$ 10,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587 及\$0。
2. 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出售岱儀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10,000。
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8,378	\$ 16,584	\$ 23,282
應收分期票據	76,465	92,980	39,11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 分期票據	(1,853)	(3,451)	(1,307)
	82,990	106,113	61,089
減：備抵呆帳	(2,653)	(2,704)	(3,654)
	<u>\$ 80,337</u>	<u>\$ 103,409</u>	<u>\$ 57,435</u>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計有 \$0、\$9,035 及 \$24,372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項下。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皆為 \$2,63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30	\$ 74	\$ 2,704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	(51)	(51)
12月31日	<u>\$ 2,630</u>	<u>\$ 23</u>	<u>\$ 2,653</u>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30	\$ 1,024	\$ 3,654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	(950)	(950)
12月31日	<u>\$ 2,630</u>	<u>\$ 74</u>	<u>\$ 2,704</u>

3.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03,045	\$ 609,676	\$ 416,125
應收分期帳款	3,130	3,130	28,12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72)	(147)	(1,143)
應收租賃款	17,618	17,686	-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1,624)	(1,792)	-
	522,097	628,553	443,106
減：備抵呆帳	(7,762)	(8,313)	(9,630)
	<u>\$ 514,335</u>	<u>\$ 620,240</u>	<u>\$ 433,476</u>

1.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058	\$ 2,983	\$ 26,981
1年以上	1,239	4,297	93,807
	<u>\$ 4,297</u>	<u>\$ 7,280</u>	<u>\$ 120,788</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以融資租賃出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出租予承租人之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未保證殘值為\$0，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7,618	(\$ 1,624)	\$ 15,994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742	(1,967)	42,775
	<u>\$ 62,360</u>	<u>(\$ 3,591)</u>	<u>\$ 58,76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7,686	(\$ 1,792)	\$ 15,894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005	(2,889)	48,116
	<u>\$ 68,691</u>	<u>(\$ 4,681)</u>	<u>\$ 64,010</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387,953	\$ 441,182	\$ 229,732
群組2	12,016	14,357	20,465
群組3	100,013	151,721	176,543
	<u>\$ 499,982</u>	<u>\$ 607,260</u>	<u>\$ 426,740</u>

群組 1：醫院。

群組 2：診所。

群組 3：其他。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註)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9,834	\$ 5,440	\$ 1,529
31-90天	4,133	5,919	795
91-180天	135	1,693	5,150
181天以上	833	1,061	1,712
	<u>\$ 14,935</u>	<u>\$ 14,113</u>	<u>\$ 9,186</u>

註：已排除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惟未扣除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180	\$ 1,133	\$ 8,31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55)	(45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96)	(96)
12月31日	<u>\$ 7,180</u>	<u>\$ 582</u>	<u>\$ 7,762</u>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180	\$ 2,450	\$ 9,63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263)	(1,26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54)	(54)
12月31日	<u>\$ 7,180</u>	<u>\$ 1,133</u>	<u>\$ 8,313</u>

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品存貨	\$ 446,074	(\$ 45,795)	\$ 400,279
在途存貨	68,280	-	68,280
減：存入保證品	(94,332)	-	(94,332)
合計	<u>\$ 420,022</u>	<u>(\$ 45,795)</u>	<u>\$ 374,22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品存貨	\$ 398,515	(\$ 30,682)	\$ 367,833
減：存入保證品	(56,929)	-	(56,929)
合計	<u>\$ 341,586</u>	<u>(\$ 30,682)</u>	<u>\$ 310,904</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品存貨	\$ 387,139	(\$ 26,709)	\$ 360,430
減：存入保證品	(57,230)	-	(57,230)
合計	<u>\$ 329,909</u>	<u>(\$ 26,709)</u>	<u>\$ 303,200</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其他營業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4,777	\$ 522,042
維修成本	53,465	54,3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113</u>	<u>3,973</u>
存貨相關費損	753,355	580,383
出租成本	520,899	444,027
勞務成本	<u>149,788</u>	<u>140,746</u>
營業成本合計	<u>\$ 1,424,042</u>	<u>\$ 1,165,15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98,043	\$ -	\$ 98,043	
房屋及建築	30,481 (	4,107)	26,374	
運輸設備	5,365 (	4,202)	1,163	
機器設備	21,294 (	10,647)	10,647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906,136 (	815,461)	3,090,675	
出租資產-其他	486,501 (	86,452)	400,049	
租賃改良	841 (	120)	721	
其他設備	20,643 (	8,943)	11,700	
待驗設備	148,669	-	148,669	
合計	<u>\$ 4,717,973</u>	<u>(\$ 929,932)</u>	<u>\$ 3,788,041</u>	

	102年1月1日	增添(註1)	折舊費用	重分類 (註2)	減損損失	淨兌換 差 額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98,043	\$ -	\$ -	\$ -	\$ -	\$ -	\$ 98,043
房屋及建築	26,374	-	(598)	-	-	-	25,776
運輸設備	1,163	2,747	(1,068)	-	-	-	2,842
機器設備	10,647	-	(3,548)	-	-	-	7,099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3,090,675	141,706	(282,821)	27,464	(3,305)	-	2,973,719
出租資產- 其他	400,049	30,437	(46,243)	20,301	-	-	404,544
租賃改良	721	10,037	(2,037)	-	-	-	8,721
其他設備	11,700	3,870	(2,317)	-	-	38	13,291
待驗設備	148,669	109,633	-	73,557	-	-	331,859
合計	<u>\$ 3,788,041</u>	<u>\$ 298,430</u>	<u>(\$ 338,632)</u>	<u>\$ 121,322</u>	<u>(\$ 3,305)</u>	<u>\$ 38</u>	<u>\$ 3,865,894</u>

註 1：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含期初應付設備款\$45,044，期末應付設備款\$19,079，支付現金數為\$324,395。

註 2：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 (1)存貨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129,819。
- (2)預付款項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2,095。
- (3)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93,312。
- (4)固定資產轉列存貨金額為\$103,904。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98,043	\$ -	\$ 98,043
房屋及建築	30,481	(4,705)	25,776
運輸設備	8,067	(5,225)	2,842
機器設備	21,295	(14,196)	7,099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920,937	(947,218)	2,973,719
出租資產-其他	533,786	(129,242)	404,544
租賃改良	10,878	(2,157)	8,721
其他設備	22,821	(9,530)	13,291
待驗設備	331,859	-	331,859
合計	\$ 4,978,167	(\$ 1,112,273)	\$ 3,865,894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98,043	\$ -	\$ 98,043
房屋及建築	30,481	(3,510)	26,971
運輸設備	5,703	(3,851)	1,852
機器設備	77,507	(46,705)	30,802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2,768,131	(596,113)	2,172,018
出租資產-其他	306,334	(55,404)	250,930
其他設備	27,122	(10,412)	16,710
待驗設備	547,448	-	547,448
合計	\$ 3,860,769	(\$ 715,995)	\$ 3,144,774

	101年1月1日	增添(註1)	處分(註2)	折舊費用	重分類 (註3)	淨兌換 差 額	101年12月31日
土地	\$ 98,043	\$ -	\$ -	\$ -	\$ -	\$ -	\$ 98,043
房屋及建築	26,971	-	-	(597)	-	-	26,374
運輸設備	1,852	-	(30)	(659)	-	-	1,163
機器設備	30,802	-	-	(5,151)	(15,004)	-	10,647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2,172,018	654,291	(859)	(248,494)	513,719	-	3,090,675
出租資產- 其他	250,930	148,100	-	(33,157)	34,176	-	400,049
租賃改良	-	841	-	(120)	-	-	721
其他設備	16,710	429	(160)	(2,905)	(2,366)	(8)	11,700
待驗設備	547,448	161,631	-	-	(560,410)	-	148,669
合計	\$ 3,144,774	\$ 965,292	(\$ 1,049)	(\$ 291,083)	(\$ 29,885)	(\$ 8)	\$ 3,788,041

註 1：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含期初應付設備款\$12,017，期末應付設備款\$45,044 支付現金數為\$932,265。

註 2：包含火災損失\$160。

註 3：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1)存貨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11,059。

(2)固定資產轉列預付款項金額為\$48。

(3)固定資產轉列存貨金額為\$40,896。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8,043	\$ -	\$ 98,043
房屋及建築	30,481	(4,107)	26,374
運輸設備	5,365	(4,202)	1,163
機器設備	21,294	(10,647)	10,647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906,136	(815,461)	3,090,675
出租資產-其他	486,501	(86,452)	400,049
租賃改良	841	(120)	721
其他設備	20,643	(8,943)	11,700
待驗設備	148,669	-	148,669
合計	\$ 4,717,973	(\$ 929,932)	\$ 3,788,04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6,311	\$ 1,66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9%~2.61%	2.69%~3.45%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出租資產-機器設備所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3,305 及\$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大多係屬子公司購入轉供出租之機器設備，其中\$22,950 係屬子公司承租再出租之機器設備，符合融資租賃之條件。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相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租約內容

租 賃 租 賃 設 備 期 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100.8~ 105.9	起租日先支付\$2,305，之後 每一個月為一期支付租金， 每期\$416共60期，年利率為 7.5306%。	1. 租賃期間屆滿時，承租人 享有優惠承購權。 2. 承租人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

(2)該租賃資產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22,950 入帳，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 5 年。

(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租賃資產未來每年應付票據明細如下：

	金 額
不超過1年	\$ 4,9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21
	<u>\$ 13,313</u>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32,485	\$ 208,247	\$ 149,190
存出保證金	216,045	166,435	147,572
受限制資產	4,000	40,282	54,027
遞延費用	5,694	7,129	8,905
預付設備款	631,044	94,767	-
	<u>\$ 989,268</u>	<u>\$ 516,860</u>	<u>\$ 359,694</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89,920	\$ 159,128	\$ 57,17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249	4,379	97,114
長期應收租賃款	44,742	51,005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1,440)	(3,293)	(1,78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0)	(82)	(3,307)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 融資收益	(1,967)	(2,889)	-
	132,494	208,248	149,196
減：備抵呆帳	(9)	(1)	(6)
	<u>\$ 132,485</u>	<u>\$ 208,247</u>	<u>\$ 149,190</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	\$ 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	(5)
12月31日	<u>\$ 9</u>	<u>\$ 1</u>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除上述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其餘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有關長期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26,164	\$ 750,845	\$ 459,527
信用借款	197,753	222,776	510,889
其他短期借款			
擔保短期借款	-	-	2,968
減：預付利息	-	-	(86)
	<u>\$ 723,917</u>	<u>\$ 973,621</u>	<u>\$ 973,298</u>
利率區間	<u>1.50%~2.48%</u>	<u>1.88%~5.05%</u>	<u>1.91%~6.00%</u>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8,3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200
	<u>\$ 9,5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無從事金融商品之交易。

2.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1,2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24,473	\$ 29,743	\$ 11,847
應付分期票據	15,144	20,303	19,616
減：預付利息	(1,747)	(3,097)	(3,917)
	<u>\$ 37,870</u>	<u>\$ 46,949</u>	<u>\$ 27,546</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0,837)
	<u>\$ 939,163</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5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3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7,7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9,50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761%~2.3044%。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95.4~115.12	\$ 180,174	\$ 1,515,059	\$ 1,139,214
信用借款	95.4~110.4	21,952	46,156	62,461
		202,126	1,561,215	1,201,6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4,089)	(514,283)	(380,426)
預付利息		(1,647)	(7,199)	(11,366)
		\$ 126,390	\$ 1,039,733	\$ 809,883
利率區間		1.60%~7.65%	1.95%~7.65%	1.95%~7.87%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應付票據	\$ 26,937	\$ 55,839	\$ 76,142
減：預付利息	(1,274)	(3,800)	(6,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26,494</u>	<u>39,261</u>
	<u>\$ 25,663</u>	<u>\$ 78,533</u>	<u>\$ 108,569</u>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員工同意結清確定福利計劃辦法。因已無確定福利計劃之員工而迴轉期初估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致沖減退休金費用計\$5,102(表列「管理費用」項下)；民國 101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為\$44。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26,871)	(\$ 40,4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377</u>	<u>1,216</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u>	<u>(\$ 26,494)</u>	<u>(\$ 39,261)</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71)	(\$ 40,477)
利息成本	-	(704)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12,321
縮減清償影響數	<u>26,871</u>	<u>1,98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u>	<u>(\$ 26,871)</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7	\$ 1,21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7
計畫資產提撥數	-	503
計畫資產(損)益	-	(13)
清償支付數	(377)	(1,3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377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成本	\$ -	\$ 7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7)
縮減或清償損(益)	(5,102)	(633)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102)	\$ 4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管理費用	(\$ 5,102)	\$ 44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 -	(\$ 12,308)
累積金額	\$ -	(\$ 12,308)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4。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2.00%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5 及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7
計畫短絀	(\$ 26,494)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 3,30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06 及\$5,931。

(2)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8 及\$231。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購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3,000 仟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574 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 單位。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價格係以本公司依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成交價格，並以不低於上述計算出成交價格 50%為原則。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31	3,000	7年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2 年		101 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2,715	\$ 44	-	\$ -
本期給與	-	-	3,000	44
本期放棄	(367)	44	(285)	4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2,348</u>	44	<u>2,715</u>	44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4)資產負債表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 44	2,348	5.66年	\$ 44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 44	2,715	6.66年	\$ 44	-	\$ -		

-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8.31	\$85.06	\$ 44	40.44%	5.25年	0%	1.00%	\$48.23~ \$51.29
		(註1)	(註2)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85.06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 (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權益交割	\$ 32,510	\$ 11,947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0.8	1,396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9.2	83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 (2) 上開協議於認股權既得當時已由本公司員工全數執行，未有失效逾期之認股權。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2 年		101 年	
認 股 選 擇 權	數 量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 量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839	80	1,396	78
本期執行認股權	(839)	80	(1,396)	7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		-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認 購	101.10.8	\$86.94 (註1)	\$ 78	37.15%	0.03年	0%	0.87%	\$ 9.06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認 購	102.9.2	\$ 87.6	\$ 80	36.42% (註2)	0.047	0%	0.87%	\$8.0323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86.94 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給與日最近一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5)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權益交割	\$ 6,739	\$ 12,652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120,000	108,104
現金增資	10,000	11,896
12月31日	130,000	12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及 101 年 9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 11,896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及 78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2 年 9 月 7 日及 101 年 10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及 101 年 11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

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故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44,390。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為千分之零點五以上。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68		\$ 58,345	
現金股利	360,000	\$ 3.0	432,414	\$ 4.0
合計	<u>\$ 403,068</u>		<u>\$ 490,759</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101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其除

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及 101 年 7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5 及\$5,200，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61 及董監酬勞\$4,000 差異金額分別為\$4 及\$0，主要係估計差異，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86	
現金股利	260,000	\$ 2.0
合計	<u>\$ 289,686</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5 及\$5,2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並認為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九) 營業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收入	\$ 820,249	\$ 696,886
出租收入	800,032	719,092
勞務收入	442,710	573,692
合計	<u>\$ 2,062,991</u>	<u>\$ 1,989,670</u>

(二十)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租金收入	\$ 542	\$ 616
銀行存款利息	3,761	5,586
壞帳迴轉利益	498	2,218
其他收入	3,241	3,843
合計	<u>\$ 8,042</u>	<u>\$ 12,26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06)	\$ 12,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1,200)	-
火災損失	-	(23,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305)	-
其他損失	(315)	(2,768)
合計	<u>(\$ 7,326)</u>	<u>(\$ 13,54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052	\$ 20,946
可轉換公司債	9,813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6,311)	(1,669)
財務成本	<u>\$ 19,554</u>	<u>\$ 19,277</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4,777	\$ 522,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8,632	291,083
員工福利費用	191,469	199,112
勞務費	118,479	78,343
維修成本	124,212	112,646
利息成本	36,231	46,936
廣告費	30,057	37,05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113	3,973
捐贈	11,319	9,204
營業租賃租金	16,463	13,838
交際費	13,378	17,105
其他費用	86,537	93,61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666,667</u>	<u>\$ 1,424,954</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費用	\$ 134,855	\$ 151,741
員工認股權	39,249	24,599
勞健保費用	10,294	9,914
退休金費用	902	6,206
其他用人費用	6,169	6,652
	<u>\$ 191,469</u>	<u>\$ 199,112</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83,593	\$ 112,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98	7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84,091	113,0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24	(217)
所得稅費用	\$ 85,815	\$ 112,80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7,319	\$ 175,40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2,970)	(72,58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98	71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影響數	8,39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62	9,269
所得稅費用	\$ 85,815	\$ 112,809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14)	\$ 781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2,092)
	(\$ 1,214)	(\$ 1,311)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216	\$ 1,899	\$ -	\$ 7,1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72	(81)	-	1,291
呆帳超限數	1,671	(1,671)	-	-
退休金未撥存數	6,608	(6,608)	-	-
保固準備	392	1,434	-	1,826
虧損扣抵	825	924	-	1,749
其他	288	114	-	402
小計	\$ 16,372	(\$ 3,989)	\$ -	\$ 12,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之累積	(\$ 913)	\$ -	(\$ 1,214)	(\$ 2,127)
換算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2,092)	2,092	-	-
其他	(798)	173	-	(625)
小計	(\$ 3,803)	\$ 2,265	(\$ 1,214)	(\$ 2,752)
合計	\$ 12,569	(\$ 1,724)	(\$ 1,214)	\$ 9,631
	101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541	\$ 675	\$ -	\$ 5,2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77	(5)	-	1,372
呆帳超限數	2,068	(397)	-	1,671
退休金未撥存數	6,690	(82)	-	6,608
保固準備	58	334	-	392
未實現投資損失	1,189	(1,189)	-	-
虧損扣抵	-	825	-	825
其他	59	229	-	288
小計	\$ 15,982	\$ 390	\$ -	\$ 16,3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之累積	(\$ 1,694)	\$ -	\$ 781	(\$ 913)
換算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	-	(2,092)	(2,092)
其他	(625)	(173)	-	(798)
小計	(\$ 2,319)	(\$ 173)	(\$ 1,311)	(\$ 3,803)
合計	\$ 13,663	\$ 217	(\$ 1,311)	\$ 12,569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6,353	\$ 6,353	\$ 1,080	111年
102年	36,729	36,729	4,495	112年
	<u>\$ 43,082</u>	<u>\$ 43,082</u>	<u>\$ 5,57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年	\$ 1,266	\$ 1,266	\$ 215	109年
100年	735	735	125	110年
101年	24,793	24,793	3,390	111年
	<u>\$ 26,794</u>	<u>\$ 26,794</u>	<u>\$ 3,730</u>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年	\$ 1,266	\$ 1,266	\$ 215	109年
100年	3,350	3,350	570	110年
	<u>\$ 4,616</u>	<u>\$ 4,616</u>	<u>\$ 78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764</u>	<u>\$ -</u>	<u>\$ -</u>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100年度
新霖	核定至99年度
九和科技、新和、巨揚及豐霖	核定至100年度
久和醫療、多模式、日亞美、和新、東霖、華霖、	核定至101年度
九和生物、醫世紀、聖捷和、九和儀器、東穎及國霖	

6.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852,749</u>	<u>\$ 958,955</u>	<u>\$ 1,007,855</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9,912</u>	<u>\$ 154,983</u>	<u>\$ 114,848</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17.70%	24.17%

註：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加計應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計算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惟不得超過稅法上限。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2 稅後金額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6,862	122,637	\$ 2.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6,862	122,6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47	
員工分紅	-	4	
轉換公司債	11,013	5,1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7,875	129,091	\$ 2.38
	101 稅後金額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1,643	110,385	\$ 3.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1,643	110,3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94	
員工分紅	-	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1,643	110,882	\$ 3.89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

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七)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主要係以營業租賃將機器設備出租，因該部分租金收入(表列營業收入)金額係以承租人營業額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係屬或有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800,032 及\$719,092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及倉庫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16,463 及\$13,83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4,912	\$ 12,492	\$ 10,7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125	28,055	22,217
超過5年	14,450	16,246	20,494
	<u>\$ 60,487</u>	<u>\$ 56,793</u>	<u>\$ 53,4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338</u>	<u>\$ -</u>

子公司久和醫療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2. 勞務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勞務提供：		
-其他關係人	<u>\$ 2,410</u>	<u>\$ 4,022</u>

孫公司廣州久和提供上述關係人醫療業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3. 進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7,833</u>	<u>\$ 13,916</u>

子公司久和醫療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方式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4. 應收帳款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u>	<u>\$ 3,996</u>

(1)孫公司廣州久和提供上述關係人醫療業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2)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並未有對其他關係人之應收款項。

5. 預付款項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8,000</u>	<u>\$ 15,895</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並未有對其他關係人之預付款項。

6. 應付帳款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335</u>	<u>\$ 401</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並未有對其他關係人之應付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340	\$ 32,142
退職後福利	495	540
股份基礎給付	<u>6,918</u>	<u>6,792</u>
總計	<u>\$ 34,753</u>	<u>\$ 39,474</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5,290	\$ 29,827	\$ 29,527	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3,527	61,508	7,510	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長期應收票據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3,600	10,546	13,511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40,282	54,027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98,043	98,043	98,043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5,776	26,374	26,971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516,510	2,487,306	1,861,567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及長期應付票據履約保證
－待驗設備	94,820	-	-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735,149	2,611,723	1,986,581	
	\$ 931,566	\$ 2,753,886	\$ 2,091,1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子公司九和儀器（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消滅合併併入華霖）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經稅局核定有漏開統一發票之情形而補徵銷項稅額\$9,801，惟依子公司認定未有短漏報之事實，已申請復查，並先行繳納稅額及扣抵留抵稅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惟未來之復查結果尚無法預估。

(二)承諾事項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290,686、\$88,594 及 \$44,201。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3. 久和醫療、華霖、東霖及九和生物於民國 100 年 5 月向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1,00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係由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流動比率維持在 12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 (3)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4)有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17 億元。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管理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

本集團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將上述聯合授信合約貸款全數清償並終止其合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16,045	\$ 216,04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32,485	132,485
其他金融資產	117,527	117,527
合計	<u>\$ 466,057</u>	<u>\$ 466,057</u>
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	\$ 25,663	\$ 25,6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479	200,479
公司債	939,163	939,163
	<u>\$ 1,165,305</u>	<u>\$ 1,165,30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66,435	\$ 166,43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08,247	208,247
其他金融資產	101,790	101,790
合計	<u>\$ 476,472</u>	<u>\$ 476,472</u>
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	\$ 52,039	\$ 52,0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54,016	1,554,016
	<u>\$ 1,606,055</u>	<u>\$ 1,606,055</u>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47,572	\$ 147,57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49,190	149,190
其他金融資產	61,537	61,537
合計	<u>\$ 358,299</u>	<u>\$ 358,299</u>
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	\$ 69,308	\$ 69,3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90,309	1,190,309
	<u>\$ 1,259,617</u>	<u>\$ 1,259,617</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且代理各國先進醫療儀器及相關耗材，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度</u>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敏 感 度 分 析</u>	
	(仟元)		(新台幣)	變動	損益
				幅度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67	29.81	\$192,781	1%	\$1,928
美金：人民幣	2,879	6.05	85,823	1%	858
歐元：新台幣	261	41.09	10,724	1%	107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1	23.58	3,089	1%	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37	29.81	162,0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85	29.81	121,774	1%	1,218
歐元：新台幣	302	41.09	12,409	1%	124
新加坡幣：新台幣	761	23.58	17,944	1%	179
日圓：新台幣	1,878	0.28	526	1%	5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度</u>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敏 感 度 分 析</u>	
	(仟元)		(新台幣)	變動	損益
				幅度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753	29.04	\$283,227	1%	\$2,832
美金：人民幣	3,735	6.23	108,468	1%	1,085
歐元：新台幣	131	38.49	5,042	1%	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51	29.04	129,2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59	29.04	106,257	1%	1,063
歐元：新台幣	338	38.49	13,010	1%	130
新加坡幣：新台幣	406	23.76	9,646	1%	96
日圓：新台幣	10,760	0.34	3,658	1%	37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41	30.28	\$ 322,209
歐元：新台幣	197	39.18	7,718
新加坡幣：新台幣	225	23.31	5,245
美金：人民幣	4,352	6.29	131,7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31	30.28	146,2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021	30.28	697,076
歐元：新台幣	318	39.18	12,459
新加坡幣：新台幣	653	23.31	15,221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980 及 \$0。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評估。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12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35,525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	39,617	15,145	11,792	-
應付帳款	127,410	-	-	-
其他應付款	55,257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	948,66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4,520	55,026	24,013	40,06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89,495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	50,046	20,303	35,536	-
應付帳款	52,267	-	-	-
其他應付款	60,83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52,116	420,032	621,280	47,8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94,583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31,463	20,303	55,839	-
應付帳款	67,683	-	-	-
其他應付款	56,58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412,941	339,423	459,029	56,527

(三)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9,802</u>	<u>\$ -</u>	<u>\$ -</u>	<u>\$ 39,80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9,500</u>	<u>\$ -</u>	<u>\$ 9,500</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10,000</u>	<u>\$ -</u>	<u>\$ 10,000</u>

註：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持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其他 應收款	是	\$ 135,000	\$ 60,000	\$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65,737	\$ 1,862,947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其他 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巨揚	其他 應收款	是	10,000	-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註5)
0	承業醫	東穎	其他 應收款	是	11,000	-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註4)
0	承業醫	和新	其他 應收款	是	15,000	6,000	6,000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 應收款	是	9,000	7,000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東霖	其他 應收款	是	95,000	60,000	30,000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華霖	其他 應收款	是	146,000	111,000	60,000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醫世紀	其他 應收款	是	83,000	63,000	63,000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多模式	其他 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新霖	其他 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其他 應收款	是	85,000	85,000	15,000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u>\$ 452,000</u>	<u>\$ 174,000</u>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註 3：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東穎和醫世紀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存續公司為醫世紀。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揚和久和醫療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存續公司為久和醫療。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註5)	備註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2)	\$ 9,314,736	\$ 2,686,420	\$ 2,155,830	\$ 639,223	\$ -	46.29	\$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多模式	(2)	9,314,736	1,305,456	1,305,456	398,679	-	28.03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2)	9,314,736	319,883	226,000	17,901	-	4.85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巨揚	(2)	9,314,736	76,500	-	-	-	-	13,972,104	Y	N	N	(註8)
0	承業醫	東穎	(2)	9,314,736	147,316	-	-	-	-	13,972,104	Y	N	N	(註6)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2)	9,314,736	504,000	104,000	-	-	2.23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和新	(2)	9,314,736	63,000	-	-	-	-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東霖	(2)	9,314,736	722,745	232,415	-	-	4.99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華霖	(2)	9,314,736	872,706	288,830	-	-	6.20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豐霖	(2)	9,314,736	88,605	-	-	-	-	13,972,104	Y	N	N	(註7)
0	承業醫	醫世紀	(2)	9,314,736	787,007	30,000	15,000	-	0.64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新霖	(2)	9,314,736	36,000	36,000	23,760	-	0.77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CHC(HK)	(3)	9,314,736	240,000	238,440	-	-	5.12	13,972,104	Y	N	N	
					<u>\$ 4,616,971</u>	<u>\$ 1,094,563</u>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依下列六種方式標示：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

註 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本公司之子公司東穎和醫世紀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存續公司為醫世紀。

註 7：本公司之子公司豐霖和東霖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進行合併，合併存續公司為東霖。

註 8：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揚和久和醫療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存續公司為久和醫療。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發行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 (元)	
承業醫	股票	環瑞醫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 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000	39,802	0.52%	63.4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九)(十一)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 1,023,588	\$ 159,800	135,600,000	100	\$ 1,651,141	\$ 197,174	\$ 197,174	子公司
承業醫	多模式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113,484	113,484	32,900,000	100	421,067	48,973	48,973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115,164	115,164	12,400,000	100	146,033	9,436	9,436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277,182	190,182	29,000,000	100	288,758 (	8,389) (	8,389)	子公司
承業醫	和新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109,258	96,258	9,800,000	100	87,518 (	8,367) (	8,367)	子公司
承業醫	新和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60,171	60,171	5,400,000	100	56,204 (	4,291) (	4,291)	子公司
承業醫	東霖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461,183	152,002	49,000,000	100	528,475	17,520	17,520	子公司
承業醫	華霖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775,815	351,615	81,000,000	100	874,481	26,102	26,102	子公司
承業醫	新霖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120,929	120,929	11,500,000	100	130,504	7,945	7,945	子公司
承業醫	醫世紀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696,151	318,246	74,000,000	100	864,172	25,852	25,852	子公司
承業醫	日亞美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18,300	18,300	1,830,000	61	8,989 (	13,310) (	8,119)	子公司
承業醫	CHC(BVI)	英屬維 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事務	195,686	147,090	250	100	162,068 (	22,932) (	22,932)	子公司
CHC(BVI)	CHC(HK)	香港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3,869	3,872	100,000	100	3,815 (	27) (	27)	孫公司 (註)

註：該轉投資公司性质為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之 銷售、出租 及安裝與維 修等	\$ 139,852	(2)由本公司100%持 股子公司CHC(BVI)間 接投資大陸	\$ 139,852	\$ -	\$ -	\$ 139,852	(\$ 14,380)	100	(\$ 14,380)	\$ 108,524	\$ -
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之 銷售、出租 及安裝與維 修等	48,382	(2)由本公司100%持 股子公司CHC(BVI)間 接投資大陸	-	48,382	-	48,382	(8,291)	100	(8,291)	40,827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CHC(BVI)	\$ 188,234	\$ 393,237	\$ 2,797,869

註 1：投資方式係以下列三種方式表達：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該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 3：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均係醫療器材之銷售、出租及安裝與維修等業務，故有關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同附註六(十九)。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021,805	\$ 4,512,902	\$ 1,977,432	\$ 3,900,052
中國	41,186	859	12,042	1,014
澳門	-	-	196	-
合計	<u>\$ 2,062,991</u>	<u>\$ 4,513,761</u>	<u>\$ 1,989,670</u>	<u>\$ 3,901,066</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單一客戶之銷售額達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收 入
B客戶(註)	<u>\$ 65,775</u>	<u>\$ 244,485</u>

註：該客戶民國 102 年度銷售額未達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

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岱儀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 \$10,000。

(二)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表達 差異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1,511	\$ -	\$ -	\$ 971,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980	-	10,000	(1)
		2,020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80	(7,980)	-	-	(1)
應收票據淨額	57,435	-	-	57,435	
應收帳款淨額	433,476	-	-	433,476	
其他應收款	9,999	-	(1,852)	8,147	(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1,852	1,852	(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10	-	(7,510)	-	(9)
存貨	303,200	-	-	303,200	
預付款項	116,249	-	-	116,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43	(8,043)	-	-	(3)
其他流動資產	2,704	-	7,510	10,214	(9)
流動資產合計	1,918,107	(6,023)	-	1,912,084	
<u>非流動資產</u>					
固定資產-淨額	3,111,166	33,608	-	-	(4)
		-	(3,144,774)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144,774	3,144,774	(9)
商譽	8,533	-	(8,533)	-	(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226	(15,226)	-	-	(5)
無形資產	-	-	8,533	8,533	(9)
閒置資產	33,608	(33,608)	-	-	(4)
存出保證金	147,572	-	(147,572)	-	(9)
遞延費用	8,905	-	(8,905)	-	(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49,190	-	(149,190)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36	8,043	-	-	(3)
		6,044	-		(5)
		59	-		(6)
		-	(15,982)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5,982	15,982	(9)
受限制資產	54,027	-	(54,027)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7,572	359,694	(9)
		-	8,905		(9)
		-	149,190		(9)
		-	54,027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0,063	(1,080)	-	3,528,983	
資產總計	\$ 5,448,170	(\$ 7,103)	\$ -	\$ 5,441,067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表達 差異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973,298	\$ -	\$ -	\$ 973,298	
應付票據	27,546	-	-	27,546	
應付帳款	67,683	-	-	67,683	
應付所得稅	121,443	-	(121,443)	-	(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21,443	121,443	(9)
應付費用	47,397	349	-	-	(6)
		-	(47,746)		(9)
其他應付款	13,611	-	47,746	61,016	(9)
			(341)		(9)
預收款項	18,838	-	(18,838)	-	(9)
負債準備-流動	-	-	341	341	(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380,426	-	(380,426)	-	(9)
其他流動負債	2,381	-	18,838	401,645	(9)
		-	380,426		(9)
流動負債合計	<u>1,652,623</u>	<u>349</u>	<u>-</u>	<u>1,652,972</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09,883	-	-	809,883	
長期應付票據	69,308	-	(69,308)	-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36	20,325	-	-	(5)
		-	(39,261)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94	625	-	-	(7)
		-	(2,319)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319	2,319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9,308	108,569	(9)
		-	39,261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9,821</u>	<u>20,950</u>	<u>-</u>	<u>920,771</u>	
負債總計	<u>2,552,444</u>	<u>21,299</u>	<u>-</u>	<u>2,573,74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表達 差異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 1,081,036	\$ -	\$ -	\$ 1,081,036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710,014	-	-	710,014	
長期投資	3,674	(3,674)	-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985	-	-	48,985	
未分配盈餘	1,024,312	(29,507)	-	1,007,855	(5)
		2,020	-		(2)
		8,271	-		(8)
		(290)	-		(6)
		3,049	-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271	(8,271)	-	-	(8)
<u>非控制權益</u>	<u>19,434</u>	<u>-</u>	<u>-</u>	<u>19,434</u>	
權益總計	<u>2,895,726</u>	<u>(28,402)</u>	<u>-</u>	<u>2,867,3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48,170</u>	<u>(\$ 7,103)</u>	<u>\$ -</u>	<u>\$ 5,441,067</u>	

重大差異項目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而於轉換日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7,980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2) 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本集團因而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2,020 及未分配盈餘\$2,020。

- (3)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D. 本集團因而於轉換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043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 (4)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及閒置資產之固定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符合定義之資產應表達於「固定資產」。本集團因而於轉換日調減閒置資產\$33,608，並調增出租資產-機器設備\$84,151 及累計折舊\$50,543，上述分類影響固定資產-淨額合計\$33,608。
- (5) 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5,226、未分配盈餘\$29,507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044、應計退休金負債\$20,325，原因如下：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

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而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4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90。
- (7)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3,674，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3,04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25。
- (8)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而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8,271，並調增未分配盈餘\$8,271。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 (9) 本集團為配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將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表達 差異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2,206	\$ -	\$ -	\$ 1,042,206	
應收票據淨額	103,409	-	-	103,409	
應收帳款淨額	620,240	-	-	620,240	
其他應收款	29,170	-	(3,469)	25,701	(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3,469	3,469	(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508	-	(61,508)	-	(10)
存貨	310,904	-	-	310,904	
預付款項	168,504	-	-	168,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30	173	-	-	(3)
		(10,003)	-		(3)
其他流動資產	4,222	-	61,508	65,730	(10)
流動資產合計	2,349,993	(9,830)	-	2,340,163	
<u>非流動資產</u>					
固定資產-淨額	3,872,161	10,647	-	-	(4)
		(94,767)	-		(6)
		-	(3,788,041)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788,041	3,788,041	(10)
商譽	11,129	-	(11,129)	-	(1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370	(15,226)	-	-	(5)
		6,856	-		(5)
無形資產	-	-	11,129	11,129	(10)
閒置資產	10,647	(10,647)	-	-	(4)
存出保證金	166,435	-	(166,435)	-	(10)
遞延費用	7,129	-	(7,129)	-	(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08,247	-	(208,247)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76	10,003	-	-	(3)
		6,044	-		(5)
		(614)	-		(5)
		59	-		(7)
		4	-		(7)
		-	(16,372)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6,372	16,372	(10)
受限制資產	40,282	-	(40,282)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4,767	-	516,860	(6)
		-	166,435		(10)
		-	7,129		(10)
		-	208,247		(10)
		-	40,282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25,276	7,126	-	4,332,402	
資產總計	\$ 6,675,269	(\$ 2,704)	\$ -	\$ 6,672,565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表達 差異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973,621	\$ -	\$ -	\$ 973,621	
應付票據	46,949	-	-	46,949	
應付帳款	52,267	-	-	52,267	
應付所得稅	49,906	-	(49,906)	-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49,906	49,906	(10)
應付費用	38,187	349	-	-	(7)
		23	-		(7)
		-	(38,559)		(10)
其他應付款	31,761	-	38,559	62,325	(10)
		-	(7,995)		(10)
預收款項	18,444	-	(18,444)	-	(10)
負債準備-流動	-	-	7,995	7,995	(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514,283	-	(514,283)	-	(10)
其他流動負債	7,727	-	18,444	540,454	(10)
		-	514,283		(10)
流動負債合計	<u>1,733,145</u>	<u>372</u>	<u>-</u>	<u>1,733,517</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039,733	-	-	1,039,733	
長期應付票據	52,039	-	(52,039)	-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32	20,325	-	-	(5)
		3,245	-		(5)
		(12,308)	-		(5)
		-	(26,494)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13	173	-	-	(3)
		625	-		(8)
		2,092	-		(5)
		-	(3,803)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803	3,803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2,039	78,533	(10)
		-	26,494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7,917</u>	<u>14,152</u>	<u>-</u>	<u>1,122,069</u>	
負債總計	<u>2,841,062</u>	<u>14,524</u>	<u>-</u>	<u>2,855,58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表達 差異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 1,200,000	\$ -	\$ -	\$ 1,200,000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1,531,623	-	-	1,531,623	
長期投資	3,674	(3,674)	-	-	(8)
員工認股權	11,947	-	-	11,94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7,330	-	-	107,330	
未分配盈餘	964,238	(29,507)	-	958,955	(5)
		2,020	-		(2)
		(2,020)	-		(2)
		2,997	-		(5)
		10,216	-		(5)
		(290)	-		(7)
		(19)	-		(7)
		8,271	-		(9)
		3,049	-		(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457	(8,271)	-	(3,814)	(9)
<u>非控制權益</u>	<u>10,938</u>	<u>-</u>	<u>-</u>	<u>10,938</u>	
權益總計	<u>3,834,207</u>	<u>(17,228)</u>	<u>-</u>	<u>3,816,9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75,269</u>	<u>(\$ 2,704)</u>	<u>\$ -</u>	<u>\$ 6,672,565</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表達 差異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989,670	\$ -	\$ -	\$ 1,989,670	
營業成本	(1,155,846)	(9,310)	-	(1,165,156)	(4)
營業毛利	833,824	(9,310)	-	824,51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9,763)	-	-	(99,763)	
管理費用	(163,623)	3,611	-	(160,035)	(5)
		(23)	-		(7)
營業費用合計	(263,386)	3,588	-	(259,798)	
營業利益	570,438	(5,722)	-	564,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587	-	(5,587)	-	(10)
處分投資利益	2,020	(2,020)	-	-	(2)
兌換利益	12,891	-	(12,891)	-	(10)
租金收入	616	-	(616)	-	(10)
壞帳轉回利益	2,218	-	(2,218)	-	(10)
什項收入	3,842	-	(3,842)	-	(10)
利息費用	(19,277)	-	19,277	-	(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13)	-	613	-	(10)
閒置資產折舊	(9,310)	9,310	-	-	(4)
什項支出	(25,819)	-	25,819	-	(10)
其他收入	-	-	12,263	12,263	(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3,541)	(13,541)	(10)
財務成本	-	-	(19,277)	(19,277)	(10)
稅前淨利	542,593	1,568	-	544,161	
所得稅費用	(112,199)	(614)	-	(112,809)	(5)
		4	-		(7)
本期淨利	430,394	958	-	431,35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595)	(4,59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308	-	12,308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	781	(1,311)	
		(2,092)	-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10,216	(3,814)	6,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0,394	\$ 11,174	(\$ 3,814)	\$ 437,754	

重大差異項目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

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7,980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加列下述第(2)點調增金額\$2,020 後，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以價款\$10,000 出售全數股權，故期末已無餘額。

(2)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本集團因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2,020(期末已無餘額，相關說明請詳上述第(1)點)及未分配盈餘\$2,020，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處分投資利益」\$2,020。

(3)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D. 本集團因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3 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項下，經上述分類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餘額\$10,003 並予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4)本集團供出租使用及閒置資產之固定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符合定義之資產應表達於「固定資產」。本集

團因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閒置資產\$10,647，並調增出租資產-機器設備\$21,294 及累計折舊\$10,647，同時重分類表列「閒置資產折舊」\$9,310 至「營業成本」項下。上述分類影響固定資產-淨額合計\$10,647。

- (5)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5,226、未分配盈餘\$29,507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044、應計退休金負債\$20,325，原因請詳附註十五(二)1.(5)A. 至 C. 說明，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調減營業費用\$3,61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14，並調增遞延退休金成本\$6,856、應計退休金負債\$3,245 及所得稅費用\$614。且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因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2,30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092、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精算損益\$12,308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2,092。
- (6)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94,767，並調增預付設備款\$94,767。
-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34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90。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應付費用\$23 及營業費用\$23，並調減所得稅費用\$4。
- (8)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3,674，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未分配盈餘\$3,04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25。
- (9) 本集團選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而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8,271，並調增未分配盈餘\$8,271。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0) 本集團為配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將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支付之股利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32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鄧聖偉

曾惠瑾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8,333	7	\$	704,62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08,026	2		80,3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02,520	8		514,33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	-		41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172	-		12,842	-
130X	存貨	六(五)(六)		401,576	5		374,227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7,602	2		144,64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九		22,053	-		124,34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3,405	24		1,955,768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361,153	5		39,8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671,616	61		3,865,894	56
1780	無形資產			11,129	-		11,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379	-		12,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七)及八		738,698	10		989,268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97,975	76		4,918,593	72
1XXX	資產總計		\$	7,611,380	100	\$	6,874,361	10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650,563	9	\$ 723,91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十一)	10,500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六)(十)	22,966	-	37,87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0,038	1	127,4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63,398	1	56,99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984	1	46,43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414	-	12,8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8,342	2	92,7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3,205	14	1,098,252	1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十一)	-	-	9,5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十一)	962,714	13	939,163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850,921	11	126,39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966	-	9,4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025	-	2,8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15,005	-	25,6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7,631	24	1,112,994	16
2XXX	負債總計		2,920,836	38	2,211,246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03,460	17	1,300,00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十七)	2,379,917	32	2,340,51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五)	180,084	2	150,3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8,829	11	852,749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5,520)	-	13,7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86,770	62	4,657,368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3,774	-	5,747	-
3XXX	權益總計		4,690,544	62	4,663,115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11,380	100	\$ 6,874,3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二十七)及七	\$ 2,091,026 100	\$ 2,062,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484,277) (71)	(1,424,042)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6,749 29	638,949 31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5,402) (4)	(111,162) (6)
6200 管理費用		(137,901) (7)	(131,46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303) (11)	(242,625) (12)
6900 營業利益		373,446 18	396,32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689 1	8,0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九)(二十一)	(15,830) (1)	(7,3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二)	(40,897) (2)	(19,5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38) (2)	(18,838) (1)
7900 稅前淨利		324,408 16	377,48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0,615) (3)	(85,815) (4)
8200 本期淨利		\$ 263,793 13	\$ 291,67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496 1	\$ 7,14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32,049) (2)	11,58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31 -	(1,2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9,222) (1)	\$ 17,51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4,571 12	\$ 309,187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5,766 13	\$ 296,86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73) -	(\$ 5,19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544 12	\$ 314,37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73) -	(\$ 5,19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4	\$ 2.4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03	\$ 2.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主之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00	\$ 1,531,623	\$ 11,947	\$ -	\$ 107,330	\$ 958,955	(\$ 3,814)	\$ -	\$ 3,806,041	\$ 10,938	\$ 3,816,97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068	(43,068)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0,000)	-	-	(360,000)	-	(36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700,000	-	-	-	-	-	-	800,000	-	80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6,739	(6,739)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7,215	-	-	-	-	-	17,215	-	17,21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2,034	-	-	-	-	-	22,034	-	22,034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57,700	-	-	-	-	57,700	-	57,700
本期淨利	-	-	-	-	-	296,862	-	-	296,862	(5,191)	291,67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5,929	11,587	17,516	-	17,5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0,000	\$ 2,238,362	\$ 44,457	\$ 57,700	\$ 150,398	\$ 852,749	\$ 2,115	\$ 11,587	\$ 4,657,368	\$ 5,747	\$ 4,663,115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000	\$ 2,238,362	\$ 44,457	\$ 57,700	\$ 150,398	\$ 852,749	\$ 2,115	\$ 11,587	\$ 4,657,368	\$ 5,747	\$ 4,663,11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686	(29,686)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0,000)	-	-	(260,000)	-	(2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六)	3,460	27,554	(16,690)	-	-	-	-	14,324	-	14,3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8,163	-	-	-	-	8,163	-	8,16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20,371	-	-	-	-	20,371	-	20,371
本期淨利	-	-	-	-	-	265,766	-	-	265,766	(1,973)	263,79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10,372	(29,594)	(19,222)	-	(19,22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3,460	\$ 2,265,916	\$ 56,301	\$ 57,700	\$ 180,084	\$ 828,829	\$ 12,487	(\$ 18,007)	\$ 4,686,770	\$ 3,774	\$ 4,690,54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24,408	\$ 377,4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六(二十)	447 (	498)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353,329	338,632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	3,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12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23,013	45,972
利息收入	(	1,653) (	3,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九)(二十一)	1,000	1,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二)	23,551	9,813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28,534	39,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六)	(27,676)	23,123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六)	(88,652)	106,360
其他應收款		295	22,951
存貨	(	22,140) (	89,238)
預付款項		37,044	21,763
其他流動資產	(	618) (	6,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七)	77,338	75,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883)	4,716
應付帳款	(	27,287)	75,058
其他應付款	六(六)	(902)	6,677
負債準備-流動		1,519	4,900
其他流動負債		45,463 (	447,723)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六)	4,857	9,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129)	387,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984	1,005,878
本期支付利息	(	24,459) (	45,725)
本期收取利息		1,653	3,7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4,945) (	96,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233	866,979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02,908	(\$ 52,0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53,400)	(28,2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71,434)	(318,0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六)	(9,678)	(6,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七)	(128,180)	(73,9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七)	101,322	121,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七)	(78,822)	(686,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284)	(1,043,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5,114	1,952,095
短期借款減少		(2,138,468)	(2,201,799)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一)	-	(4,65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836,111	425,888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71,433)	(1,779,4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十三)	3,471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260,000)	(36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8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119	(167,8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45	7,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287)	(337,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620	1,042,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333	\$ 704,62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銷售、出租及安裝與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 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承業醫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註3
承業醫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模式)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科技)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生物)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新)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承業醫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註1
承業醫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世紀)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註2
承業醫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美)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61	61	
承業醫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以下簡稱CHC(BVI))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CHC(BVI)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以下簡稱CHC(HK))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CHC(BVI)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CHC(BVI)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註4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豐霖及東霖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東霖。合併後本公司對東霖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母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東穎及醫世紀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醫世紀。合併後本公司對醫世紀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母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揚及久和醫療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存續公司為久和醫療。合併後本公司對久和醫療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母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 CHC(BVI)於民國 102 年 8 月投資設立久和中國，持股比例 100%，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本集團若租賃收益金額係以承租人營業額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係屬或有租金，應以營業租賃之方式處理，於契約期間就應收取之租金認列收入。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部分子公司之維修零件係與原廠簽訂合約，於子公司支付保證金之品項內，由原廠無償提供，於代理合理結束時，子公司應返還此等保管存貨，原廠亦需返還保證金予子公司。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運輸設備	3~5年
機器設備	5年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15年
出租資產-其他	2~1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

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

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於售出機器並安裝完成經醫院驗收後認列為收入。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出租收入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維修及服務等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此交易完成程度視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3)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3. 分期收取對價之分期付款銷售

可歸屬於銷售價格之收入(利息除外)應於銷售當日認列，銷售價格係對價之現值，為應收分期款按設算利率折現所決定。此利息要素係依有效利息法，於賺得時認列為收入。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

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01,57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19	\$ 1,6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5,917	693,061
定期存款	10,597	9,923
合計	<u>\$ 558,333</u>	<u>\$ 704,6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環瑞醫)	\$ 340,215	\$ 28,215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股票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美)	39,000	-
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德)	2,400	-
評價調整	(20,462)	11,587
合計	<u>\$ 361,153</u>	<u>\$ 39,802</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2,049)及\$11,587。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962	\$ 8,378
應收分期票據	101,475	76,46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票據	(1,401)	(1,853)
	108,036	82,990
減：備抵呆帳	(10)	(2,653)
	<u>\$ 108,026</u>	<u>\$ 80,337</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30	\$ 23	\$ 2,65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3)	(1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630)	-	(2,630)
12月31日	<u>\$ -</u>	<u>\$ 10</u>	<u>\$ 10</u>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30	\$ 74	\$ 2,70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1)	(51)
12月31日	<u>\$ 2,630</u>	<u>\$ 23</u>	<u>\$ 2,653</u>

2.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84,437	\$ 503,045
應收分期帳款	1,249	3,13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0)	(72)
應收租賃款	19,041	17,618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1,148)	(1,624)
	603,569	522,097
減：備抵呆帳	(1,049)	(7,762)
	<u>\$ 602,520</u>	<u>\$ 514,335</u>

1.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39	\$ 3,058
1年以上	-	1,239
	<u>\$ 1,239</u>	<u>\$ 4,297</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以融資租賃出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出租予承租人之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未保證殘值為\$0，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9,041	(\$ 1,148)	\$ 17,893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479	(819)	27,660
	<u>\$ 47,520</u>	<u>(\$ 1,967)</u>	<u>\$ 45,55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7,618	(\$ 1,624)	\$ 15,994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742	(1,967)	42,775
	<u>\$ 62,360</u>	<u>(\$ 3,591)</u>	<u>\$ 58,769</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393,940	\$ 387,953
群組2	9,953	12,016
群組3	195,512	100,013
	<u>\$ 599,405</u>	<u>\$ 499,982</u>

群組 1：醫院。

群組 2：診所。

群組 3：其他。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註)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9	\$ 9,834
31-90天	522	4,133
91-180天	615	135
181天以上	2,998	833
	<u>\$ 4,164</u>	<u>\$ 14,935</u>

註：已排除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惟未扣除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180	\$ 582	\$ 7,76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67	46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7,180)	-	(7,180)
12月31日	<u>\$ -</u>	<u>\$ 1,049</u>	<u>\$ 1,049</u>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180	\$ 1,133	\$ 8,31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55)	(45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96)	(96)
12月31日	<u>\$ 7,180</u>	<u>\$ 582</u>	<u>\$ 7,762</u>

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品存貨	\$ 490,951	(\$ 50,013)	\$ 440,938
在途存貨	54,970	-	54,970
減：存入保證品	(94,332)	-	(94,332)
合計	<u>\$ 451,589</u>	<u>(\$ 50,013)</u>	<u>\$ 401,57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品存貨	\$ 446,074	(\$ 45,795)	\$ 400,279
在途存貨	68,280	-	68,280
減：存入保證品	(94,332)	-	(94,332)
合計	<u>\$ 420,022</u>	<u>(\$ 45,795)</u>	<u>\$ 374,227</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其他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8,940	\$ 684,777
維修成本	74,932	53,4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218</u>	<u>15,113</u>
存貨相關費損	798,090	753,355
出租成本	488,815	520,899
勞務成本	<u>197,372</u>	<u>149,788</u>
營業成本合計	<u>\$ 1,484,277</u>	<u>\$ 1,424,04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98,043	\$ -	\$ 98,043
房屋及建築	30,481	(4,705)	25,776
運輸設備	8,067	(5,225)	2,842
機器設備	21,295	(14,196)	7,099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920,937	(947,218)	2,973,719
出租資產-其他	533,786	(129,242)	404,544
租賃改良	10,878	(2,157)	8,721
其他設備	22,821	(9,530)	13,291
待驗設備	<u>331,859</u>	<u>-</u>	<u>331,859</u>
合計	<u>\$ 4,978,167</u>	<u>(\$ 1,112,273)</u>	<u>\$ 3,865,894</u>

	103年1月1日	增添(註1)	處分(註2)	折舊費用	重分類 (註3)	淨兌換 差 額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98,043	\$ 400,058	\$ -	\$ -	\$ 276,855	\$ -	\$ 774,956
房屋及建築	25,776	105,128	-	(1,014)	-	3,893	133,783
運輸設備	2,842	5,806	-	(1,290)	-	-	7,358
機器設備	7,099	-	-	(5,444)	12,084	-	13,739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2,973,719	156,243	-	(288,842)	175,661	-	3,016,781
出租資產- 其他	404,544	69,870	(4,426)	(51,429)	10,341	-	428,900
租賃改良	8,721	-	-	(2,489)	-	-	6,232
其他設備	13,291	1,740	-	(2,821)	364	19	12,593
待驗設備	331,859	144,913	-	-	(201,306)	1,808	277,274
合計	<u>\$ 3,865,894</u>	<u>\$ 883,758</u>	<u>(\$ 4,426)</u>	<u>(\$ 353,329)</u>	<u>\$ 273,999</u>	<u>\$ 5,720</u>	<u>\$ 4,671,616</u>

註 1：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含期初應付設備款\$19,079，期末應付設備款\$21,725，支付現金數為\$881,112。

註 2：本期除役負債迴轉\$300。

註 3：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1)存貨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364。

(2)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279,208。

(3)固定資產轉列存貨金額為\$5,573。

(4)出租資產-機器設備轉列機器設備金額為\$12,8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774,956	\$ -	\$ 774,956
房屋及建築	139,517	(5,734)	133,783
運輸設備	8,889	(1,531)	7,358
機器設備	44,540	(30,801)	13,739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4,236,308	(1,219,527)	3,016,781
出租資產-其他	606,107	(177,207)	428,900
租賃改良	10,697	(4,465)	6,232
其他設備	24,586	(11,993)	12,593
待驗設備	277,274	-	277,274
合計	<u>\$ 6,122,874</u>	<u>(\$ 1,451,258)</u>	<u>\$ 4,671,616</u>

	102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8,043	\$ -	\$ 98,043
房屋及建築	30,481	(4,107)	26,374
運輸設備	5,365	(4,202)	1,163
機器設備	21,294	(10,647)	10,647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906,136	(815,461)	3,090,675
出租資產-其他	486,501	(86,452)	400,049
租賃改良	841	(120)	721
其他設備	20,643	(8,943)	11,700
待驗設備	148,669	-	148,669
合計	<u>\$ 4,717,973</u>	<u>(\$ 929,932)</u>	<u>\$ 3,788,041</u>

	102年1月1日	增添(註1)	折舊費用	重分類 (註2)	減損損失	淨兌換 差 額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98,043	\$ -	\$ -	\$ -	\$ -	\$ -	\$ 98,043
房屋及建築	26,374	-	(598)	-	-	-	25,776
運輸設備	1,163	2,747	(1,068)	-	-	-	2,842
機器設備	10,647	-	(3,548)	-	-	-	7,099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3,090,675	141,706	(282,821)	27,464	(3,305)	-	2,973,719
出租資產- 其他	400,049	30,437	(46,243)	20,301	-	-	404,544
租賃改良	721	10,037	(2,037)	-	-	-	8,721
其他設備	11,700	3,870	(2,317)	-	-	38	13,291
待驗設備	148,669	109,633	-	73,557	-	-	331,859
合計	<u>\$ 3,788,041</u>	<u>\$ 298,430</u>	<u>(\$ 338,632)</u>	<u>\$ 121,322</u>	<u>(\$ 3,305)</u>	<u>\$ 38</u>	<u>\$ 3,865,894</u>

註 1：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含期初應付設備款\$45,044，期末應付設備款\$19,079，支付現金數為\$324,395。

註 2：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 (1)存貨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129,819。
- (2)預付款項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2,095。
- (3)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93,312。
- (4)固定資產轉列存貨金額為\$103,904。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98,043	\$ -	\$ 98,043
房屋及建築	30,481	(4,705)	25,776
運輸設備	8,067	(5,225)	2,842
機器設備	21,295	(14,196)	7,099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920,937	(947,218)	2,973,719
出租資產-其他	533,786	(129,242)	404,544
租賃改良	10,878	(2,157)	8,721
其他設備	22,821	(9,530)	13,291
待驗設備	331,859	-	331,859
合計	<u>\$ 4,978,167</u>	<u>(\$ 1,112,273)</u>	<u>\$ 3,865,89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9,678</u>	<u>\$ 6,311</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85%~2.67%</u>	<u>1.69%~2.61%</u>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機器設備及出租資產-機器設備所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0 及\$3,30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大多係屬子公司購入轉供出租之機器設備，其中\$22,950 係屬子公司承租再出租之機器設備，符合融資租賃之條件。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相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租約內容

租 賃 設 備	租 賃 期 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100.8~ 105.9	起租日先支付\$2,305，之後 每一個月為一期支付租金， 每期\$416共60期，年利率為 7.5306%。	1. 租賃期間屆滿時，承租人 享有優惠承購權。 2. 承租人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

(2)該租賃資產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22,950 入帳，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 5 年。

(3)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租賃資產未來每年應付票據明細如下：

	金 額
不超過1年	\$ 4,9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28
	<u>\$ 8,320</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55,154	\$ 132,485
存出保證金	243,192	216,045
受限制資產	4,000	4,000
遞延費用	3,968	5,694
預付設備款	432,384	631,044
	<u>\$ 738,698</u>	<u>\$ 989,268</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27,906	\$ 89,92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1,249
長期應收租賃款	28,479	44,74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410)	(1,44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10)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819)	(1,967)
	55,156	132,494
減：備抵呆帳	(2)	(9)
	<u>\$ 55,154</u>	<u>\$ 132,485</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9	\$ 1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7)	8
12月31日	<u>\$ 2</u>	<u>\$ 9</u>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除上述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其餘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有關長期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3,964	\$ 526,164
信用借款	506,599	197,753
	<u>\$ 650,563</u>	<u>\$ 723,917</u>
利率區間	<u>1.28%~2.5%</u>	<u>1.50%~2.48%</u>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8,3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200	-
合計	<u>\$ 10,500</u>	<u>\$ -</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8,3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200
合計	<u>\$ -</u>	<u>\$ 9,50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000 及\$1,2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應付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8,837	\$ 24,473
應付分期票據	15,144	15,144
減：預付利息	(1,015)	(1,747)
	<u>\$ 22,966</u>	<u>\$ 37,870</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286)	(60,837)
	<u>\$ 962,714</u>	<u>\$ 939,163</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5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及 103 年 7 月 22 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82.3 元及 80.3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7,7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10,50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839%~2.3044%。

(十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9.4~115.12	\$ 721,830	\$ 180,174
信用借款	95.4~110.4	243,449	21,952
		965,279	202,1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 列「其他流動負債」 項下)		(114,236)	(74,089)
預付利息		(122)	(1,647)
		\$ 850,921	\$ 126,390
利率區間		1.63%~7.65%	1.60%~7.65%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471	\$ -
長期應付票據	11,793	26,937
減：預付利息	(259)	(1,274)
	<u>\$ 15,005</u>	<u>\$ 25,663</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員工同意結清確定福利計劃辦法。因已無確定福利計劃之員工而迴轉期初估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致沖減退休金費用計 \$5,831 (表列「管理費用」項下)。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26,871)
縮減清償影響數	-	26,87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u>	<u>\$ -</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377
清償支付數	-	(37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u>\$ -</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 5,83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u>	<u>(\$ 5,83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管理費用	<u>\$ -</u>	<u>(\$ 5,831)</u>

(5)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 26,8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377
計畫短絀	\$ -	\$ -	(\$ 26,49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 3,30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	\$ 13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44 及\$5,606。
- (2)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3 及\$398。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購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3,000 仟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574 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 單位。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本公司依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成交價格，並以不低於上述計算出成交價格 50%為原則。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31	3,000	7年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 股 選 擇 權	103 年		102 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2,348	\$ 44	2,715	\$ 4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141)	41.4	(367)	44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6)	41.4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1,861</u>	41.4	<u>2,348</u>	44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214</u>		<u>-</u>	

4. 民國 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9.06 元。

5. 資產負債表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 41.40	1,861	4.67	\$ 41.40	214	\$ 41.40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 44	2,348	5.66年	\$ 44	-	\$ -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8.31	\$85.06	\$ 44	40.44%	5.25年	0%	1.00%	\$48.23~ \$51.29
		(註1)		(註2)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85.06 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權益交割	\$ 28,534	\$ 32,510

8.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41.4 元，此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 民國 102 年，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9.2	83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上開協議於認股權既得當時已由本公司員工全數執行，未有失效逾期之認股權。

3. 民國 102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3 年		102 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 股 選 擇 權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	-	839	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839)	8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	-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	-	-	-

4.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2.9.2	\$ 87.6	\$ 80	36.42%	0.047 年	0%	0.87%	\$ 8.0323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給與日最近一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5.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權益交割	\$ -	\$ 6,739

(十六)股本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03,4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130,000	120,000
現金增資	-	1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46	-
12月31日	130,346	130,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2 年 9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 34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3,460。

(十七)資本公積

-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故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44,390。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為千分之零點五以上。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86		\$ 43,068	
現金股利	260,000	\$ 2.0	360,000	\$ 3.0
合計	<u>\$ 289,686</u>		<u>\$ 403,068</u>	

上述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及 102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25 及 \$5,200，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77	
現金股利	260,692	\$ 2.0
合計	<u>\$ 287,269</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980 及 \$4,8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

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九) 營業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貨收入	\$ 905,961	\$ 820,249
出租收入	814,204	800,032
勞務收入	370,861	442,710
合計	<u>\$ 2,091,026</u>	<u>\$ 2,062,991</u>

(二十) 其他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租金收入	\$ 339	\$ 542
銀行存款利息	1,653	3,761
壞帳(費用)迴轉利益	-	498
其他收入	5,697	3,241
合計	<u>\$ 7,689</u>	<u>\$ 8,04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1,273)	(\$ 2,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1,000)	(1,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305)
其他損失	(431)	(315)
合計	<u>(\$ 15,830)</u>	<u>(\$ 7,32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382	\$ 9,741
可轉換公司債	23,551	9,81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36)	-
財務成本	<u>\$ 40,897</u>	<u>\$ 19,554</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8,940	\$ 684,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3,329	338,632
員工福利費用	201,045	190,740
勞務費	107,959	118,479
維修成本	168,361	124,212
利息成本	14,309	42,54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642)	(6,311)
廣告費	16,509	30,057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4,218	15,113
捐贈	12,008	11,319
營業租賃租金	21,452	16,463
交際費	16,846	13,378
其他費用	91,246	87,26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17,580</u>	<u>\$ 1,666,667</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費用	\$ 147,037	\$ 134,855
員工認股權	28,534	39,249
勞健保費用	12,239	10,294
退休金費用	6,837	173
其他用人費用	6,398	6,169
	<u>\$ 201,045</u>	<u>\$ 190,740</u>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543	\$ 80,8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8	2,7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254)	4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1,007</u>	<u>84,0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2)	1,724
所得稅費用	<u>\$ 60,615</u>	<u>\$ 85,8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	\$ 101,573	\$ 117,31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782	5,79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8,604)	(48,768)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8	4,4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254)	49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938)	(1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8	2,762
所得稅費用	<u>\$ 60,615</u>	<u>\$ 85,815</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124)	(\$ 1,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55	-
	<u>\$ 331</u>	<u>(\$ 1,214)</u>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115	\$ 1,387	\$ -	\$ 8,5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09	346	-	1,755
保固準備	1,826	(2)	-	1,824
課稅損失	1,749	(1,687)	-	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455	2,455
其他	401	380	-	781
小計	<u>\$ 12,500</u>	<u>\$ 424</u>	<u>\$ 2,455</u>	<u>\$ 15,3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127)	\$ -	(\$ 2,124)	(\$ 4,251)
其他	(742)	(32)	-	(774)
小計	<u>(\$ 2,869)</u>	<u>(\$ 32)</u>	<u>(\$ 2,124)</u>	<u>(\$ 5,025)</u>
合計	<u>\$ 9,631</u>	<u>\$ 392</u>	<u>\$ 331</u>	<u>\$ 10,354</u>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216	\$ 1,899	\$ -	\$ 7,1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6	(137)	-	1,409
呆帳超限數	1,671	(1,671)	-	-
退休金未撥存數	6,608	(6,608)	-	-
保固準備	392	1,434	-	1,826
課稅損失	825	924	-	1,749
其他	114	287	-	401
小計	\$ 16,372	(\$ 3,872)	\$ -	\$ 1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913)	\$ -	(\$ 1,214)	(\$ 2,127)
退休金精算損益	(2,092)	2,092	-	-
其他	(798)	56	-	(742)
小計	(\$ 3,803)	\$ 2,148	(\$ 1,214)	(\$ 2,869)
合計	\$ 12,569	(\$ 1,724)	(\$ 1,214)	\$ 9,631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6,351	\$ 6,351	\$ 6,351	111年	
102年	36,729	26,440	26,440	112年	
103年	14,120	14,120	13,755	113年	
	\$ 57,200	\$ 46,911	\$ 46,546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6,351	6,351	6,351	111年	
102年	36,729	36,729	26,440	112年	
	\$ 43,080	\$ 43,080	\$ 32,79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615	\$ 57,896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久和醫療、多模式、東霖、華霖、新和、 九和生物、醫世紀及九和科技	核定至101年度
豐霖、巨揚、東穎、日亞美、和新及新霖	核定至102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828,829	\$ 852,74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3,548	\$ 149,917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103年度(預計) 16.88%	102年度(實際) 23.53%

註：係按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加計應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計算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惟不得超過稅法上限。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265,766	130,068	\$ 2.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5,766	130,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925	
員工分紅	-	19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5,766	131,012	\$ 2.03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6,862	122,637	\$ 2.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6,862	122,6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47	
員工分紅	-	4	
可轉換公司債	11,013	5,1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7,875	129,091	\$ 2.38

註：有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七)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機器設備出租，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814,204 及 \$800,032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及倉庫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21,452 及 \$16,46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787	\$ 14,9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204	31,125
超過5年	28,936	14,450
	<u>\$ 66,927</u>	<u>\$ 60,4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1,022</u>	<u>\$ 338</u>

子公司日亞美、久和醫療及九和科技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2. 勞務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勞務提供：		
-其他關係人	<u>\$ 9,525</u>	<u>\$ 2,410</u>

子公司多模式、日亞美、九和科技及孫公司廣州久和提供上述關係人醫療業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3. 進貨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18,196</u>	<u>\$ 7,833</u>

子公司九和科技、久和醫療及久和中國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方式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5,115</u>	<u>\$ -</u>

子公司九和科技及日亞美提供上述關係人醫療業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5. 預付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42</u>	<u>\$ 8,000</u>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0,228	\$ 335

7. 其他項目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以每股新台幣 52 元參與環瑞醫之現金增資案，交易總金額為\$312,000，持股比例由 0.52%增加為 4.39%。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久和醫療於民國 103 年度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參與欣美之現金增資案，交易總金額為\$39,000，持股比例為 7.2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962	\$ 27,340
退職後福利	432	495
股份基礎給付	4,696	7,211
總計	\$ 30,090	\$ 35,046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8,716	\$ 25,290	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619	113,527	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長期應收票據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600	53,600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4,000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774,956	98,043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5,179	25,776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機器設備	10,190	-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及 長期應付票據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62,016	516,510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及 長期應付票據履約保證
－待驗設備	-	94,820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1,172,341	735,149	
	\$ 1,245,276	\$ 931,5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集團子公司九和儀器(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消滅合併併入華霖)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經稅局核定有漏開統一發票之情形而補徵銷項稅額

\$9,801，惟依子公司認定未有短漏報之事實，已申請復查，並先行繳納稅額及扣抵留抵稅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惟未來之復查結果尚無法預估。

2. 本集團子公司多模式之合作案對象本期欲提前終止合約，且不欲支付相關合約款項，雙方目前已進入法律程序，子公司針對相關合約款項業已提列適當之備抵。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870,324 及\$1,290,686。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96,960 及\$159,350。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4. 本集團子公司久和醫療、多模式、華霖及東霖於民國 103 年 9 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1,120,000 之共同授信合約，係由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維持在 120%(含)以上。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久和醫療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以\$100 投資設立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霖)，並於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杏霖增資案，以\$945,000 取得杏霖 70%之股權。
另於同日由杏霖投資\$1,255,399，取得 100%十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久和醫療為支應營運需要，於民國 104 年 1 月陸續向多間銀行進行短期資金融通約\$800,0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u>\$ 850,921</u>	<u>\$ 848,836</u>	<u>\$ 126,390</u>	<u>\$ 109,004</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且代理各國先進醫療儀器及相關耗材，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35	31.65	\$279,628	1%	\$2,796
美金：人民幣	1,181	6.20	37,379	1%	3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37	31.65	178,411	1%	1,784
歐元：新台幣	52	38.47	2,000	1%	20
新加坡幣：新台幣	932	23.94	22,312	1%	223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67	29.81	\$192,781	1%	\$1,928
美金：人民幣	2,879	6.05	85,823	1%	858
歐元：新台幣	261	41.09	10,724	1%	107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1	23.58	3,089	1%	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85	29.81	121,774	1%	1,218
歐元：新台幣	302	41.09	12,409	1%	124
新加坡幣：新台幣	761	23.58	17,944	1%	179
日圓：新台幣	1,878	0.28	526	1%	5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6,115 及 \$3,98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6,255 及 \$5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評估。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56,511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23,981	11,793	-	-
應付帳款	100,038	-	-	-
其他應付款	62,742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10,500	962,71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34,943	482,561	365,678	34,5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35,525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39,617	15,145	11,792	-
應付帳款	127,410	-	-	-
其他應付款	55,257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	948,66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94,520	55,026	24,013	40,068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9,753	\$ -	\$ 41,400	\$ 361,15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500	\$ -	\$ 10,500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802	\$ -	\$ -	\$ 39,80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9,500	\$ -	\$ 9,50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3年		
	權益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取得	41,400	-	41,400
12月31日	\$ 41,400	\$ -	\$ 41,4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備註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其他 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其他 應收款	是	20,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和新	其他 應收款	是	11,000	5,000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 應收款	是	12,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東霖	其他 應收款	是	60,000	-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華霖	其他 應收款	是	111,000	-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醫世紀	其他 應收款	是	110,000	60,000	10,000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多模式	其他 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30,000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新霖	其他 應收款	是	20,000	-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其他 應收款	是	135,000	50,000	20,000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u>\$315,000</u>	<u>\$ 60,000</u>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註 3：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2)	\$ 9,373,540	\$ 2,358,800	\$ 1,853,600	\$ 407,775	\$ -	39.55%	\$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多模式	(2)	9,373,540	1,490,271	1,142,657	360,284	-	24.38%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2)	9,373,540	226,000	206,000	28,158	-	4.40%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2)	9,373,540	304,000	304,000	234,270	-	6.49%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東霖	(2)	9,373,540	234,605	130,000	-	-	2.77%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華霖	(2)	9,373,540	366,434	333,514	83,264	-	7.12%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醫世紀	(2)	9,373,540	80,000	80,000	-	-	1.71%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新霖	(2)	9,373,540	36,000	36,000	4,800	-	0.77%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日亞美	(2)	9,373,540	10,000	10,000	1,500	-	0.21%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CHC (HK)	(3)	9,373,540	348,150	348,150	88,620	-	7.43%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廣州久和	(3)	9,373,540	174,075	174,075	-	-	3.71%	14,060,310	Y	N	Y	
						<u>\$ 4,617,996</u>	<u>\$ 1,208,671</u>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依下列六種方式標示：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

註 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發行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承業醫	股票	環瑞醫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7,000	\$ 319,753	4.39%	\$ 319,753	
久和醫療	股票	慧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400	12.31%	2,400	
久和醫療	股票	欣美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39,000	7.22%	39,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承業醫	股票	環瑞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000	\$ 39,802	6,000,000	\$ 312,000 (註1)			無此情形		6,627,000	\$ 319,753
							(32,049) (註2)						

註 1：係本期購入。

註 2：係依公允價值法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久和醫療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0044-0010地號土地	103.1.7	676,913	全數付清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依鑑價報告評估	自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九)(十一)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 1,023,588	\$ 1,023,588	135,600,000	100	\$ 1,644,393	\$ 156,627	150,593	子公司
承業醫	多模式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113,484	113,484	32,900,000	100	401,045	21,299	21,299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115,164	115,164	12,400,000	100	133,538	(8,625)	(8,646)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219,182	277,182	23,200,000	100	247,054	7,907	7,907	子公司
承業醫	和新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109,258	109,258	9,800,000	100	81,657	(5,861)	(5,861)	子公司
承業醫	新和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48,171	60,171	4,200,000	100	46,761	128	128	子公司
承業醫	東霖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461,183	461,183	49,000,000	100	535,457	23,038	22,506	子公司
承業醫	華霖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775,815	775,815	81,000,000	100	877,571	26,583	26,583	子公司
承業醫	新霖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120,929	120,929	11,500,000	100	132,609	9,255	9,255	子公司
承業醫	醫世紀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696,151	696,151	74,000,000	100	869,082	28,546	28,546	子公司
承業醫	日亞美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18,300	18,300	1,830,000	61	5,902	(5,060)	(3,087)	子公司
承業醫	CHC(BVI)	英屬維 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事務	317,659	195,686	500	100	310,818	14,280	14,280	子公司
CHC(BVI)	CHC(HK)	香港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4,108	3,869	100,000	100	22,750	17,908	17,908	孫公司 (註)

註：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之 銷售、出租 及安裝與維 修等	\$ 148,485	(2)由本公司100%持 股子公司CHC(BVI)間 接投資大陸	\$ 148,485	\$ -	\$ -	\$ 148,485	\$ 13,067	100	\$ 13,067	\$ 125,995	\$ -	
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之 銷售、出租 及安裝與維 修等	180,025	(2)由本公司100%持 股子公司CHC(BVI)間 接投資大陸	51,368	128,657	-	180,025	(16,653)	100	(16,653)	152,66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CHC(BVI)	\$ 328,510	\$ 417,510	\$ 2,814,326

註 1：投資方式係以下列三種方式表達：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該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 3：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均係醫療器材之銷售、出租及安裝與維修等業務，故有關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同附註六(十九)。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90,621	\$ 4,958,967	\$ 2,021,805	\$ 4,512,902
中國	200,405	160,130	41,186	859
合計	<u>\$ 2,091,026</u>	<u>\$ 5,119,097</u>	<u>\$ 2,062,991</u>	<u>\$ 4,513,76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之銷售額達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16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66 號 6 樓
電 話：(02)6608-1999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 46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32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鄧聖偉

曾惠瑾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8,333	7	\$	704,62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08,026	2		80,3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02,520	8		514,33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	-		41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172	-		12,842	-
130X	存貨	六(五)(六)		401,576	5		374,227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7,602	2		144,64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九		22,053	-		124,34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3,405	24		1,955,768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361,153	5		39,8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671,616	61		3,865,894	56
1780	無形資產			11,129	-		11,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379	-		12,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七)及八		738,698	10		989,268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97,975	76		4,918,593	72
1XXX	資產總計		\$	7,611,380	100	\$	6,874,361	10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650,563	9	\$ 723,91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十一)	10,500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六)(十)	22,966	-	37,87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0,038	1	127,4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63,398	1	56,99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984	1	46,43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414	-	12,8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8,342	2	92,7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3,205	14	1,098,252	1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十一)	-	-	9,5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十一)	962,714	13	939,163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850,921	11	126,39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966	-	9,4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025	-	2,8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15,005	-	25,6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7,631	24	1,112,994	16
2XXX	負債總計		2,920,836	38	2,211,246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03,460	17	1,300,00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十七)	2,379,917	32	2,340,51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五)	180,084	2	150,3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8,829	11	852,749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5,520)	-	13,7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86,770	62	4,657,368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3,774	-	5,747	-
3XXX	權益總計		4,690,544	62	4,663,115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11,380	100	\$ 6,874,3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二十七)及七	\$ 2,091,026 100	\$ 2,062,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484,277) (71)	(1,424,042)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6,749 29	638,949 31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5,402) (4)	(111,162) (6)
6200 管理費用		(137,901) (7)	(131,46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303) (11)	(242,625) (12)
6900 營業利益		373,446 18	396,32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689 1	8,0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九)(二十一)	(15,830) (1)	(7,3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二)	(40,897) (2)	(19,5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38) (2)	(18,838) (1)
7900 稅前淨利		324,408 16	377,48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0,615) (3)	(85,815) (4)
8200 本期淨利		\$ 263,793 13	\$ 291,67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496 1	\$ 7,14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32,049) (2)	11,58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31 -	(1,2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9,222) (1)	\$ 17,51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4,571 12	\$ 309,187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5,766 13	\$ 296,86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73) -	(\$ 5,19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544 12	\$ 314,37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73) -	(\$ 5,19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4	\$ 2.4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03	\$ 2.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主之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00	\$ 1,531,623	\$ 11,947	\$ -	\$ 107,330	\$ 958,955	(\$ 3,814)	\$ -	\$ 3,806,041	\$ 10,938	\$ 3,816,97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068	(43,068)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0,000)	-	-	(360,000)	-	(36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700,000	-	-	-	-	-	-	800,000	-	80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6,739	(6,739)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7,215	-	-	-	-	-	17,215	-	17,21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2,034	-	-	-	-	-	22,034	-	22,034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57,700	-	-	-	-	57,700	-	57,700
本期淨利	-	-	-	-	-	296,862	-	-	296,862	(5,191)	291,67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5,929	11,587	17,516	-	17,5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0,000	\$ 2,238,362	\$ 44,457	\$ 57,700	\$ 150,398	\$ 852,749	\$ 2,115	\$ 11,587	\$ 4,657,368	\$ 5,747	\$ 4,663,115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000	\$ 2,238,362	\$ 44,457	\$ 57,700	\$ 150,398	\$ 852,749	\$ 2,115	\$ 11,587	\$ 4,657,368	\$ 5,747	\$ 4,663,11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686	(29,686)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0,000)	-	-	(260,000)	-	(2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六)	3,460	27,554	(16,690)	-	-	-	-	14,324	-	14,3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8,163	-	-	-	-	-	8,163	-	8,16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0,371	-	-	-	-	-	20,371	-	20,371
本期淨利	-	-	-	-	-	265,766	-	-	265,766	(1,973)	263,79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10,372	(29,594)	(19,222)	-	(19,22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3,460	\$ 2,265,916	\$ 56,301	\$ 57,700	\$ 180,084	\$ 828,829	\$ 12,487	(\$ 18,007)	\$ 4,686,770	\$ 3,774	\$ 4,690,54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24,408	\$ 377,4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六(二十)	447 (	498)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353,329	338,632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	3,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12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23,013	45,972
利息收入	(	1,653) (	3,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九)(二十一)	1,000	1,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二)	23,551	9,813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28,534	39,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六)	(27,676)	23,123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六)	(88,652)	106,360
其他應收款		295	22,951
存貨	(	22,140) (	89,238)
預付款項		37,044	21,763
其他流動資產	(	618) (	6,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七)	77,338	75,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883)	4,716
應付帳款	(	27,287)	75,058
其他應付款	六(六)	(902)	6,677
負債準備-流動		1,519	4,900
其他流動負債		45,463 (	447,723)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六)	4,857	9,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129)	387,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984	1,005,878
本期支付利息	(	24,459) (	45,725)
本期收取利息		1,653	3,7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4,945) (	96,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233	866,979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02,908	(\$ 52,0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53,400)	(28,2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71,434)	(318,0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六)	(9,678)	(6,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七)	(128,180)	(73,9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七)	101,322	121,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七)	(78,822)	(686,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284)	(1,043,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5,114	1,952,095
短期借款減少		(2,138,468)	(2,201,799)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一)	-	(4,65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836,111	425,888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71,433)	(1,779,4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十三)	3,471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260,000)	(36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8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119	(167,8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45	7,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287)	(337,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620	1,042,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333	\$ 704,62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銷售、出租及安裝與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 1月1日生效)

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承業醫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模式)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科技)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註3
承業醫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生物)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註3
承業醫	和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新)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註3
承業醫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承業醫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註3
承業醫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華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新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註3
承業醫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世 紀)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日亞美)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61	61	註3
承業醫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以下簡稱 CHC(BVI))	從事控股及轉投 資事務	100	100	註3
久和醫療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霖)	醫療器材銷售	70	-	註1
杏霖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十陸)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藥品銷售	100	-	註2
CHC(BVI)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以下簡稱CHC (HK))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註3
CHC(BVI)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註3
CHC(BVI)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6月30日		
承業醫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承業醫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多模式)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承業醫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九和科技)	眼科儀器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註4
承業醫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生物)	醫療器材出租	100		註4
承業醫	和 newborn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和新)	醫療器材出租	100		註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6月30日	說明
承業醫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	醫療器材出租	100	註4
承業醫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註4
承業醫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承業醫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註4
承業醫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世紀)	醫療器材出租	100	
承業醫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美)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61	註4
承業醫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以下簡稱CHC(BVI))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註4
CHC(BVI)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以下簡稱CHC(HK))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註4
CHC(BVI)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註4
CHC(BVI)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註4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久和醫療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投資設立杏霖，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杏霖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投資十陸，故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4：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5：列入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個體子公司，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7,563 仟元及 1,749,57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及 2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9,419 仟元及 376,725 仟元，

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及 1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698 仟元及 23,224 仟元、新台幣(9,998)仟元及 18,03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及 13%、38%及 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396,93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杏霖	台灣	393,826	30%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杏霖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29,452
非流動資產	1,394,423
流動負債	(97,482)
非流動負債	(313,641)
淨資產總額	\$ 1,312,752

綜合損益表

	杏霖	
	104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收入	\$ 104,144	\$ 146,861
稅前淨利(損)	19,020	(42,5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58)	5,324
本期淨利(損)	14,862	(37,248)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4,862	(\$ 37,248)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459	(\$ 11,174)

現金流量表

杏霖

10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1,7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7,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835

(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5 年。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622	\$ 1,819	\$ 1,6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7,511	545,917	611,838
定期存款	10,495	10,597	9,849
合計	\$ 719,628	\$ 558,333	\$ 623,32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環瑞醫)	\$ 340,215	\$ 340,215	\$ 340,215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股票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美)	39,000	39,000	-
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德)	2,400	2,400	-
評價調整	(98,712)	(20,462)	113,006
合計	\$ 282,903	\$ 361,153	\$ 453,22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301)、\$100,384、(\$78,250)及\$101,419，本期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4,416	\$ 4,597	\$ 3,906
應收分期票據	76,390	101,475	83,39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票據	(1,091)	(1,401)	(1,075)
	79,715	104,671	86,225
減：備抵呆帳	(8)	(10)	(8)
	<u>\$ 79,707</u>	<u>\$ 104,661</u>	<u>\$ 86,217</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	\$ 1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	(2)
6月30日	<u>\$ -</u>	<u>\$ 8</u>	<u>\$ 8</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30	\$ 23	\$ 2,65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5)	(1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630)	-	(2,630)
6月30日	<u>\$ -</u>	<u>\$ 8</u>	<u>\$ 8</u>

2.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610,804	\$ 582,687	\$ 475,561
應收分期帳款	27,525	1,249	2,75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604)	(10)	(36)
應收租賃款	17,618	19,041	17,618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905)	(1,148)	(1,388)
	653,438	601,819	494,512
減：備抵呆帳	(4,828)	(1,049)	(354)
	<u>\$ 648,610</u>	<u>\$ 600,770</u>	<u>\$ 494,158</u>

1.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5,921	\$ 1,239	\$ 2,721
1年以上	60,259	-	57
	<u>\$ 86,180</u>	<u>\$ 1,239</u>	<u>\$ 2,778</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以融資租賃出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出租予承租人之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未保證殘值為\$0，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7,618	(\$ 905)	\$ 16,713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348	(428)	19,920
	<u>\$ 37,966</u>	<u>(\$ 1,333)</u>	<u>\$ 36,6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9,041	(\$ 1,148)	\$ 17,893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479	(819)	27,660
	<u>\$ 47,520</u>	<u>(\$ 1,967)</u>	<u>\$ 45,553</u>
	103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7,618	(\$ 1,388)	\$ 16,23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610	(1,333)	35,277
	<u>\$ 54,228</u>	<u>(\$ 2,721)</u>	<u>\$ 51,507</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群組1	\$ 416,892	\$ 393,940	\$ 313,486
群組2	16,839	8,203	11,506
群組3	183,228	195,512	168,629
	<u>\$ 616,959</u>	<u>\$ 597,655</u>	<u>\$ 493,621</u>

群組 1：醫院。

群組 2：診所。

群組 3：其他。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註)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30天內	\$ 151	\$ 29	\$ 204
31-90天	32,453	522	250
91-180天	51	615	231
181天以上	3,824	2,998	206
	<u>\$ 36,479</u>	<u>\$ 4,164</u>	<u>\$ 891</u>

註：已排除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惟未扣除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49	\$ 1,04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779	3,77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6月30日	<u>\$ -</u>	<u>\$ 4,828</u>	<u>\$ 4,828</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180	\$ 582	\$ 7,76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28)	(22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7,180)	-	(7,180)
6月30日	<u>\$ -</u>	<u>\$ 354</u>	<u>\$ 354</u>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4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品存貨	\$	644,013	(\$	57,485)	\$	586,528
在途存貨		2,425		—		2,425
減：存入保證品	(	94,332)		—	(	94,332)
合計	\$	552,106	(\$	57,485)	\$	494,6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品存貨	\$	490,951	(\$	50,013)	\$	440,938
在途存貨		54,970		—		54,970
減：存入保證品	(	94,332)		—	(	94,332)
合計	\$	451,589	(\$	50,013)	\$	401,576

	103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品存貨	\$	428,809	(\$	51,710)	\$	377,099
在途存貨		177,750		—		177,750
減：存入保證品	(	94,332)		—	(	94,332)
合計	\$	512,227	(\$	51,710)	\$	460,517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其他營業成本：

	<u>104年4月至6月</u>	<u>103年4月至6月</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3,198	\$ 187,659
維修耗材	14,823	18,48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u>1,891</u>	<u>(1,311)</u>
存貨相關費損	309,912	204,835
出租成本	129,190	123,911
勞務成本	<u>45,900</u>	<u>44,018</u>
營業成本合計	<u>\$ 485,002</u>	<u>\$ 372,764</u>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6,521	\$ 316,165
維修耗材	26,668	28,7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472</u>	<u>5,915</u>
存貨相關費損	360,661	350,795
出租成本	257,761	248,272
勞務成本	<u>94,488</u>	<u>86,577</u>
營業成本合計	<u>\$ 712,910</u>	<u>\$ 685,644</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4 月至 6 月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其他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74,956	\$ 139,517	\$ 8,889	\$ 44,540	\$4,236,308	\$ 606,107	\$ 10,697	\$ 24,586	\$ 277,274	\$ 6,122,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34)	(1,531)	(30,801)	(1,219,527)	(177,207)	(4,465)	(11,993)	—	(1,451,258)
	<u>\$ 774,956</u>	<u>\$ 133,783</u>	<u>\$ 7,358</u>	<u>\$ 13,739</u>	<u>\$3,016,781</u>	<u>\$ 428,900</u>	<u>\$ 6,232</u>	<u>\$ 12,593</u>	<u>\$ 277,274</u>	<u>\$ 4,671,616</u>
104年										
1月1日	\$ 774,956	\$ 133,783	\$ 7,358	\$ 13,739	\$3,016,781	\$ 428,900	\$ 6,232	\$ 12,593	\$ 277,274	\$ 4,671,616
增添(註1)	27,168	3,322	343	—	18,623	12,554	—	4,457	127,835	194,302
處分	—	—	—	—	(304)	(48)	—	—	—	(352)
企業合併取得	—	—	—	—	62,196	180	—	—	—	62,376
折舊費用	—	(1,605)	(755)	(8,714)	(149,461)	(28,687)	(1,244)	(1,544)	—	(192,010)
減損損失	—	—	—	(1,089)	1,089	—	—	—	—	—
重分類(註2)	6,683	817	—	34,662	19,861	26	—	—	(94,608)	(32,559)
淨兌換差額	—	(2,650)	—	—	—	—	—	(18)	(1,235)	(3,903)
6月30日	<u>\$ 808,807</u>	<u>\$ 133,667</u>	<u>\$ 6,946</u>	<u>\$ 38,598</u>	<u>\$2,968,785</u>	<u>\$ 412,925</u>	<u>\$ 4,988</u>	<u>\$ 15,488</u>	<u>\$ 309,266</u>	<u>\$ 4,699,470</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808,807	\$ 140,986	\$ 9,232	\$ 198,648	\$4,366,477	\$ 697,247	\$ 10,697	\$ 29,009	\$ 309,266	\$ 6,57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19)	(2,286)	(160,050)	(1,397,692)	(284,322)	(5,709)	(13,521)	—	(1,870,899)
	<u>\$ 808,807</u>	<u>\$ 133,667</u>	<u>\$ 6,946</u>	<u>\$ 38,598</u>	<u>\$2,968,785</u>	<u>\$ 412,925</u>	<u>\$ 4,988</u>	<u>\$ 15,488</u>	<u>\$ 309,266</u>	<u>\$ 4,699,470</u>

註1：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含期初應付設備款\$21,725，期末應付設備款 \$8,527，支付現金數為\$207,500。

註2：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 (1)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9,023。
- (2)出租資產-機器設備轉列機器設備金額為\$34,662。
- (3)出租資產-機器設備轉列存貨金額為\$41,58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其他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8,043	\$ 30,481	\$ 8,067	\$ 21,295	\$3,920,937	\$ 533,786	\$ 10,878	\$ 22,821	\$ 331,859	\$ 4,978,1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05)	(5,225)	(14,196)	(947,218)	(129,242)	(2,157)	(9,530)	—	(1,112,273)
	<u>\$ 98,043</u>	<u>\$ 25,776</u>	<u>\$ 2,842</u>	<u>\$ 7,099</u>	<u>\$2,973,719</u>	<u>\$ 404,544</u>	<u>\$ 8,721</u>	<u>\$ 13,291</u>	<u>\$ 331,859</u>	<u>\$ 3,865,894</u>
103年										
1月1日	\$ 98,043	\$ 25,776	\$ 2,842	\$ 7,099	\$2,973,719	\$ 404,544	\$ 8,721	\$ 13,291	\$ 331,859	\$ 3,865,894
增添(註1)	400,058	—	—	—	54,828	22,168	—	1,250	191,841	670,145
折舊費用	—	(299)	(543)	(1,775)	(145,075)	(24,908)	(1,244)	(1,333)	—	(175,177)
重分類(註2)	276,855	—	—	—	185,392	10,341	—	—	(201,306)	271,282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2)	—	(12)
6月30日	<u>\$ 774,956</u>	<u>\$ 25,477</u>	<u>\$ 2,299</u>	<u>\$ 5,324</u>	<u>\$3,068,864</u>	<u>\$ 412,145</u>	<u>\$ 7,477</u>	<u>\$ 13,196</u>	<u>\$ 322,394</u>	<u>\$ 4,632,132</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774,956	\$ 30,481	\$ 7,913	\$ 21,295	\$4,155,785	\$ 564,562	\$ 10,697	\$ 23,669	\$ 322,394	\$ 5,911,7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04)	(5,614)	(15,971)	(1,086,921)	(152,417)	(3,220)	(10,473)	—	(1,279,620)
	<u>\$ 774,956</u>	<u>\$ 25,477</u>	<u>\$ 2,299</u>	<u>\$ 5,324</u>	<u>\$3,068,864</u>	<u>\$ 412,145</u>	<u>\$ 7,477</u>	<u>\$ 13,196</u>	<u>\$ 322,394</u>	<u>\$ 4,632,132</u>

註1：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含期初應付設備款\$19,079，期末應付設備款\$8,139，支付現金數為\$681,085。

註2：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1)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276,855。

(2)固定資產轉列存貨金額為\$5,57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資本化金額	\$ 1,727	\$ 3,57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5%~2.67%	1.85%~2.65%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資本化金額	\$ 3,582	\$ 5,74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5%~2.67%	1.85%~2.6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大多係屬子公司購入轉供出租之機器設備，其中\$22,950係屬子公司承租再出租之機器設備，符合融資租賃之條件。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相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 租約內容

租賃設備	租賃期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100.8~105.9	起租日先支付\$2,305，之後每一個月為一期支付租金，每期\$416共60期，年利率為7.5306%。	1. 租賃期間屆滿時，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2. 承租人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2) 該租賃資產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22,950入帳，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5年。

(3)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該租賃資產未來每年應付票據明細如下：

	金額
不超過1年	\$ 4,9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2
	<u>\$ 5,824</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04年			
1月1日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786,909	383,422	1,170,331
折舊費用	-	(4,349)	(4,349)
6月30日	<u>\$ 786,909</u>	<u>\$ 379,073</u>	<u>\$ 1,165,982</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786,909	\$ 484,576	\$ 1,271,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5,503)	(105,503)
	<u>\$ 786,909</u>	<u>\$ 379,073</u>	<u>\$ 1,165,98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4月至6月</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5,99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89</u>
	<u>104年1月至6月</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7,10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35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1,170,331，係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而得。因上述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故評估其公允價值一致。該評價係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土地成本價格，再依成本法評估建物成本價格，並考量一定權重計算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36,036	\$ 55,154	\$ 124,453
存出保證金	245,032	243,192	254,492
受限制資產	13,277	4,000	-
遞延費用	7,538	3,968	4,942
預付設備款	361,992	432,384	355,923
預付土地容積款	64,307	-	-
	<u>\$ 828,182</u>	<u>\$ 738,698</u>	<u>\$ 739,810</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19,312	\$ 27,906	\$ 90,219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62,704	-	57
長期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59,452	28,479	36,61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 應收分期票據	(305)	(410)	(1,09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 應收分期帳款	(2,445)	-	-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 資收益(含關係人)	(2,681)	(819)	(1,333)
	136,037	55,156	124,461
減：備抵呆帳	(1)	(2)	(8)
	<u>\$ 136,036</u>	<u>\$ 55,154</u>	<u>\$ 124,453</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2	\$ 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	(1)
6月30日	<u>\$ 1</u>	<u>\$ 8</u>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除上述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其餘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有關長期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70,000	\$ 143,964	\$ 98,571
信用借款	1,026,090	506,599	631,407
	<u>\$ 1,696,090</u>	<u>\$ 650,563</u>	<u>\$ 729,978</u>
利率區間	<u>1.28%~2.39%</u>	<u>1.28%~2.5%</u>	<u>1.41%~2.44%</u>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8,300	\$ 8,300	\$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及賣回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 價調整	20,300	2,200	-
合計	<u>\$ 28,600</u>	<u>\$ 10,500</u>	<u>\$ -</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 8,3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及賣回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 價調整	-	-	(3,600)
合計	<u>\$ -</u>	<u>\$ -</u>	<u>\$ 4,70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5,300)、\$4,000、(\$18,100)及\$4,8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應付票據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 35,710	\$ 8,837	\$ 17,735
應付分期票據	15,144	15,144	15,144
減：預付利息	(633)	(1,015)	(1,387)
	<u>\$ 50,221</u>	<u>\$ 22,966</u>	<u>\$ 31,492</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513)	(37,286)	(49,062)
	<u>\$ 974,487</u>	<u>\$ 962,714</u>	<u>\$ 950,938</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5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及 104 年 7 月 16 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80.3 元及 77.2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7,7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28,60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336%~2.3044%。

(十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99.4~115.12	\$ 984,080	\$ 721,830	\$ 830,265
信用借款	95.4~110.4	240,072	243,449	24,581
		1,224,152	965,279	854,8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35,742)	(114,236)	(84,445)
預付利息		(17)	(122)	(322)
		<u>\$ 1,088,393</u>	<u>\$ 850,921</u>	<u>\$ 770,079</u>
利率區間		<u>1.63%~7.65%</u>	<u>1.63%~7.65%</u>	<u>1.60%~7.65%</u>

1. 本期子公司久和醫療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資金貸與，依合約規定應將久和醫療持有投資杏霖公司之股票全數予以設質。
2.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29,815	\$ 3,471	\$ 2,986
長期應付票據	5,817	11,793	19,364
減：預付利息	(40)	(259)	(672)
	<u>\$ 35,592</u>	<u>\$ 15,005</u>	<u>\$ 21,678</u>

(十五)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77、\$1,419、\$2,833 及 \$2,814。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7、\$227、\$762 及 \$421。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購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3,000 仟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574 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 單位。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價格係以本公司依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成交價格，並以不低於上述計算出成交價格 50% 為原則。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

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31	3,000	7年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u>認股選擇權</u>	<u>104 年</u>		<u>103 年</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861	\$ 41.40	2,348	\$ 4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8)	41.40	(102)	44
本期執行認股權	(37)	41.40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	<u>1,816</u>	41.40	<u>2,246</u>	44
6月30日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177</u>		<u>-</u>	

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4.32 元。

5. 資產負債表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104 年 6 月 30 日</u>			<u>30 日</u>		
<u>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u>			<u>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u>		
<u>履約價格(元)</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u>	<u>履約價格(元)</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 41.40	1,816	4.17	\$ 41.40	177	\$ 41.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 41.40	1,861	4.67	\$ 41.40	214	\$ 41.40

10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 44	2,246	5.16	\$ 44	-	\$ -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8.31	\$85.06	\$ 44	40.44%	5.25年	0%	1.00%	\$48.23~ \$51.29
		(註1)	(註2)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85.06 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權益交割	\$ 4,188	\$ 7,175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權益交割	\$ 8,375	\$ 14,350

8.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39.8 元，此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十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03,83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30,346	13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7	-
6月30日	130,383	130,000

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 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373。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故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44,390。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77		\$ 29,686	
特別盈餘公積	5,519		-	
現金股利	260,692	\$ 2.0	260,000	\$ 2.0
合計	<u>\$ 292,788</u>		<u>\$ 289,686</u>	

上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及 103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其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應付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 \$260,692 及 \$260,000(表列「其他應付款」)。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營業收入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銷貨收入	\$ 385,033	\$ 234,595
出租收入	237,444	212,383
勞務收入	101,065	75,201
合計	<u>\$ 723,542</u>	<u>\$ 522,179</u>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銷貨收入	\$ 431,996	\$ 391,914
出租收入	445,816	400,316
勞務收入	151,327	152,423
合計	<u>\$ 1,029,139</u>	<u>\$ 944,653</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301	\$ 113
銀行存款利息	1,203	629
壞帳(費用)迴轉利益	-	(240)
其他收入	182	145
合計	<u>\$ 1,686</u>	<u>\$ 647</u>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310	\$ 236
銀行存款利息	1,692	916
壞帳迴轉利益	-	244
其他收入	3,025	4,813
合計	<u>\$ 5,027</u>	<u>\$ 6,209</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4月至6月</u>	<u>103年4月至6月</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55	\$ 10,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5,300)	4,000
其他(損失)利益	(15)	2
合計	<u>(\$ 14,960)</u>	<u>\$ 14,328</u>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782	\$ 3,6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8,100)	4,800
其他損失	(30)	(179)
合計	<u>(\$ 9,652)</u>	<u>\$ 8,31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4年4月至6月</u>	<u>103年4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080	\$ 3,940
可轉換公司債	5,889	5,888
財務成本	<u>\$ 17,969</u>	<u>\$ 9,828</u>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061	\$ 7,441
可轉換公司債	11,775	11,775
財務成本	<u>\$ 32,836</u>	<u>\$ 19,216</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4月至6月</u>	<u>103年4月至6月</u>
薪資費用	\$ 45,642	\$ 35,743
員工認股權	4,188	7,175
勞健保費用	3,189	2,837
退休金費用	1,884	1,646
其他用人費用	1,739	1,3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9,185	89,233
	<u>\$ 155,827</u>	<u>\$ 137,996</u>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薪資費用	\$ 84,918	\$ 69,365
員工認股權	8,375	14,350
勞健保費用	6,152	5,600
退休金費用	3,595	3,235
其他用人費用	3,030	2,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6,359	175,177
	<u>\$ 302,429</u>	<u>\$ 270,50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千分之零點五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經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之程序，尚未於本次財務報告公告前依據修正後公司法規定修訂章程，故暫依舊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0、\$210、\$435 及\$29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1,300、\$2,400 及\$2,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052	\$ 13,8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717)	(6,2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335	7,6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885)	3,576
所得稅費用	\$ 20,450	\$ 11,216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984	\$ 28,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717)	(6,2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267	22,0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885)	(1,066)
所得稅費用	\$ 14,382	\$ 20,9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72	\$ 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6	-
	\$ 948	\$ 516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80	\$ 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390	-
	\$ 10,670	\$ 577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與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而得，因此無法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東霖、華霖、醫世紀	核定至101年度
本公司、久和醫療、多模式、日亞美、和新、	核定至102年度
新霖、九和科技、新和、九和生物、十陸	

4. 本公司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596,863</u>	<u>\$ 828,829</u>	<u>\$ 684,772</u>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96,324</u>	<u>\$ 143,548</u>	<u>\$ 211,054</u>
		<u>103年度(實際)</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2.48%</u>	<u>23.53%</u>

(二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u>104年4月至6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101,072</u>	<u>130,360</u>	<u>\$ 0.78</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1,072	130,3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68	
員工分紅	-	25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1,072</u>	<u>130,853</u>	<u>\$ 0.77</u>

		103年4月至6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85,383</u>	<u>130,000</u>	<u>\$ 0.6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383	1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991	
員工分紅	-	7	
轉換公司債	<u>1,896</u>	<u>12,15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7,279</u>	<u>143,149</u>	<u>\$ 0.61</u>
		104年1月至6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60,822</u>	<u>130,360</u>	<u>\$ 0.47</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60,822	130,3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562	
員工分紅	-	27	
轉換公司債(註)	<u>-</u>	<u>-</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0,822</u>	<u>130,949</u>	<u>\$ 0.46</u>

	103年1月至6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1,709	130,000	\$ 0.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1,709	1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978	
員工分紅	-	7	
可轉換公司債	6,983	12,1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8,692	143,136	\$ 0.90

註：有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七)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機器設備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237,444、\$212,383、\$445,816 及 \$400,316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及倉庫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6,443、\$5,120、\$11,877 及 \$9,70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4,318	\$ 12,787	\$ 15,2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502	25,204	29,838
超過5年	23,958	28,936	14,203
	<u>\$ 68,778</u>	<u>\$ 66,927</u>	<u>\$ 59,295</u>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杏霖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以現金 \$1,255,399 購入十陸 100% 股權，並支付收購之勞務費 \$73,984 (表列「管理費用」項下)。收購該公司係為加強醫療產業鍊之整合，跨足醫療長期照護產業並擴大本集團之領域及版圖。
2. 收購十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4年1月28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255,399
取得債權及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原股東對被收購公司之債權	\$ 91,987
現金	120,9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193
其他流動資產	20,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76
投資性不動產	1,170,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462)
其他流動負債	(101,586)
長期借款	(305,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9,39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104,782</u>
商譽	<u>\$ 150,617</u>

3.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4年1月至6月</u>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 1,255,399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120,971)
取得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u>\$ 1,134,428</u>

4.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杏霖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合併十陸起，十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46,861 及 \$42,806。若假設十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48,182 及 \$68,191。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宣告現金股利	<u>\$ 260,692</u>	<u>\$ 26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4年4月至6月</u>	<u>103年4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85,628</u>	<u>\$ 477</u>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114,795</u>	<u>\$ 530</u>

子公司久和醫療、九和科技及日亞美與上述關係人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十陸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皆約為 3~6 個月。

2. 出租收入

	<u>104年4月至6月</u>	<u>103年4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	<u>\$ 19,076</u>	<u>\$ 2,649</u>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	<u>\$ 33,839</u>	<u>\$ 3,461</u>

(1) 子公司十陸提供上述關係人不動產之出租，每期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2) 子公司多模式、日亞美及九和科技提供上述關係人醫療儀器之出租，每期收取之租金係依上述關係人之每月收入按比例分配。收款期間約為 3~6 個月。

3. 進貨

	<u>104年4月至6月</u>	<u>103年4月至6月</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9,203</u>	<u>\$ 5</u>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9,303</u>	<u>\$ 10</u>

子公司久和醫療及九和科技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方式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72,394	\$ 5,115	\$ 2,784

5. 應收租賃款(表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十陸於民國 104 年 5 月以融資租賃出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予其他關係人，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該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於租期屆滿時，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9,984	(\$ 1,248)	\$ 8,73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104	(2,253)	36,851
	\$ 49,088	(\$ 3,501)	\$ 45,587

民國103年度無此情況。

6.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1月至6月				
	當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其他關係人	\$ 20,000	\$ 758	2.5%~3%	\$ 197	\$ -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6 月無此情形。

7. 預付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預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42	\$ 8,000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2,375	\$ 10,228	\$ 5

9. 其他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以每股新台幣 52 元參與環瑞醫之現金增資案，交易總金額為\$312,000，持股比例由 0.52%增加為 4.9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592	\$ 5,63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786	1,453
總計	<u>\$ 6,486</u>	<u>\$ 7,194</u>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850	\$ 11,711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1,566	2,795
總計	<u>\$ 13,632</u>	<u>\$ 14,72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3,600	\$ 48,716	\$ 48,000	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330	10,619	7,057	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長期應收票據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600	29,600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77	4,000	-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1,561,865	774,956	774,956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 房屋及建築	403,952	25,179	25,477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 機器設備	8,295	10,190	367,227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及長期應付票據履約保證
—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64,051	362,016	-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及長期應付票據履約保證
	<u>2,338,163</u>	<u>1,172,341</u>	<u>1,167,660</u>	
	<u>\$ 2,390,370</u>	<u>\$ 1,245,276</u>	<u>\$ 1,252,3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子公司多模式之合作案對象 103 年欲提前終止合約，且不欲支付相

關合約款項，雙方目前已進入法律程序，子公司針對相關合約款項業已提列適當之備抵。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730,773、\$870,324 及 \$958,398。
2.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2,400、\$96,960 及 \$94,233。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4. 本集團子公司久和醫療於民國 104 年 1 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借款授信合約，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辦公大樓建造執照並開工，逾期將取消借款額度。
5. 本集團子公司久和醫療、多模式、華霖及東霖於民國 103 年 9 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1,120,000 之共同授信合約，係由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維持在 120%(含)以上。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為支應本集團海外投資拓展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由母公司承業、子公司久和醫療及杏霖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向第一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訂\$3,30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1.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100，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募集金額為\$1,000,000。
 2.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100，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募集金額為\$500,000。上述兩者合計上限不超過\$1,000,000，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預計增加股本\$90,000。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後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且代理各國先進醫療儀器及相關耗材，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 年 6 月 30 日			104年1月至6月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97	30.86	\$274,561	1%	\$2,746
歐元：新台幣	480	34.46	16,541	1%	165
新加坡幣：新台幣	323	22.96	7,416	1%	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20	30.86	253,669	1%	2,537
新加坡幣：新台幣	607	22.96	13,937	1%	139
美金：人民幣	597	6.20	3,702	1%	37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35	31.65	\$279,628	1%	\$2,796
美金：人民幣	1,181	6.20	37,379	1%	3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37	31.65	178,411	1%	1,784
歐元：新台幣	52	38.47	2,000	1%	20
新加坡幣：新台幣	932	23.94	22,312	1%	223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年1月至6月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85	29.87	\$181,759	1%	\$1,817
美金：人民幣	752	6.21	22,449	1%	224
新加坡幣：新台幣	368	23.93	8,806	1%	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034	29.87	449,066	1%	4,491
新加坡幣：新台幣	912	23.93	21,824	1%	21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86	(\$ 819)
美金：人民幣	105	6.20	5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86	(\$ 2,838)
新加坡幣：新台幣		22.96	(428)
歐元：新台幣		34.46	(434)
美金：人民幣	(55)	6.20	(276)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87	(\$	810)
新加坡幣：新台幣	23.93	(	87)
歐元：新台幣	40.87	(	12)
美金：人民幣	41	6.21	1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87	\$	1,546
新加坡幣：新台幣	23.93		272
歐元：新台幣	40.87		5,659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86	(\$	1,550)
美金：人民幣	180	6.20	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86	\$	3,437
新加坡幣：新台幣	22.96	(	24)
歐元：新台幣	34.46	(	17)
美金：人民幣	(55)	6.20	(276)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23.93	(\$	87)
歐元：新台幣	40.78	(	1,037)
美金：人民幣	174	6.21	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87	(\$	80)
新加坡幣：新台幣	23.93	(	44)
日圓：新台幣	0.29	(	42)
歐元：新台幣	40.78		420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之影

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8,290 及 \$45,322。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282 及 \$4,96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評估。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12,967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50,854	5,81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248	-	-	-
其他應付款	323,676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28,600	974,48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59,995	509,097	520,627	94,89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56,511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23,981	11,79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038	-	-	-
其他應付款	62,742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10,500	962,71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34,943	482,561	365,678	34,5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41,117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879	15,145	4,22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156	-	-	-
其他應付款	299,572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	955,63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12,436	58,184	682,083	36,75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

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8,181	\$ -	\$ 34,722	\$ 282,903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8,600	\$ -	\$ 28,600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9,753	\$ -	\$ 41,400	\$ 361,153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500	\$ -	\$ 10,500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53,221	\$ -	\$ -	\$ 453,221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700	\$ -	\$ 4,70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4年		
	權益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41,400	\$ -	\$ 41,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損失(註)	(6,678)	-	(6,678)
6月30日	\$ 34,722	\$ -	\$ 34,722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公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欣美	\$ 34,048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2.3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慧德	\$ 67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本淨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應揭露之被投資公司資訊，除久和醫療、多模式、華霖、醫世紀、杏霖及十陸之相關資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十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八。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四)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16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66 號 6 樓
電 話：(02)6608-1999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9 ~ 52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5 ~ 52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3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24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4-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5,273	4	\$ 461,493	12	\$ 126,03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8,578	1	25,0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58	-	1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5,232	3	137,524	4	41,254	2
1410 預付款項		1,510	-	891	-	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2,592	-	3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2,018	7	641,136	17	192,859	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39,802	1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5,219,410	92	3,193,332	83	2,715,358	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	-	788	-	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07	-	17	-	1,2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二)	376	-	377	-	2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8	-	411	-	1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61,164	93	3,194,925	83	2,717,014	93
1XXX 資產總計		\$ 5,633,182	100	\$ 3,836,061	100	\$ 2,909,8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30	-	\$ 1,445	-	1,2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32	-	9,204	-	12,65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770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14	-	12,658	1	44,76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3	-	1,405	-	1,0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99	-	28,482	1	59,664	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四)(五)及十二(三)	9,50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五)	939,163	1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752	-	1,538	-	2,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1,415	17	1,538	-	2,319	-
2XXX 負債總計		975,814	17	30,020	1	61,983	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八)	1,300,000	23	1,200,000	31	1,081,036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九)	2,340,519	42	1,543,570	40	710,01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十)(十七)	150,398	3	107,330	3	48,9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852,749	15	958,955	25	1,007,855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702	-	(3,814)	-	-	-
3XXX 權益總計		4,657,368	83	3,806,041	99	2,847,890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33,182	100	\$ 3,836,061	100	\$ 2,909,87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401,094 100	\$ 555,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十 五)(十六)及七	(90,480) (23)	(107,355) (20)
5900 營業毛利		310,614 77	447,885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7,125 2	2,1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三)	(1,144) -	(1,8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9,813) (3)	(1,9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2) (1)	(1,697) -
7900 稅前淨利		306,782 76	446,188 8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9,920) (2)	(14,54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6,862 74	431,643 7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143 2	(4,59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六(二)	11,587 3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10,216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214) (1)	7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17,516 4	\$ 6,40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14,378 78	\$ 438,045 7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八)	\$ 2.42	\$ 3.9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八)	\$ 2.38	\$ 3.8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1,036	\$ -	\$ -	\$ 48,985	\$ 1,007,855	\$ -	\$ -	\$ -	\$ 2,847,890
現金增資	118,964	-	-	-	-	-	-	-	927,92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12,652	(12,65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345	(58,345)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432,414)	-	-	-	(432,41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229	-	-	-	-	-	-	17,22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370	-	-	-	-	-	-	7,370
本期淨利	-	-	-	-	431,643	-	-	-	431,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16	(3,814)	-	-	6,40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0,000	\$ 11,947	\$ -	\$ 107,330	\$ 958,955	(\$ 3,814)	\$ -	\$ -	\$ 3,806,041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00	\$ 11,947	\$ -	\$ 107,330	\$ 958,955	(\$ 3,814)	\$ -	\$ -	\$ 3,806,04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43,068	(43,06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0,000)	-	-	-	(360,0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	-	-	-	-	-	-	80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6,739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215	-	-	-	-	-	-	17,21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034	-	-	-	-	-	-	22,034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57,700	-	-	-	-	-	57,700
本期淨利	-	-	-	-	296,862	-	-	-	296,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29	-	11,587	17,5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0,000	\$ 44,457	\$ 57,700	\$ 150,398	\$ 852,749	\$ 2,115	\$ -	\$ 11,587	\$ 4,657,368

註 1：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261 及董監酬勞\$4,000 已於當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員工紅利估列差異數\$4，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註 2：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325 及董監酬勞\$5,200 已於當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782	\$ 446,1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7	144
攤銷費用	126	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00	-
利息費用	六(十四) -	1,997
利息收入	六(十二) (6,946)	(1,7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之現金股利	158,900	280,5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17,215	17,2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一) (280,904)	(427,96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五) 9,8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578	(13,498)
其他應收款	55	61
預付款項	(619)	(82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92	(2,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4)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5	230
其他應付款	4,428	(3,4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70)	3,7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2)	3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206	300,328
本期支付利息	六(十四) -	(1,997)
本期收取利息	六(十二) 6,238	1,6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754)	(45,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690	254,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7,000)	(96,11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8,21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74,895)	(299,290)
取得子公司之價款	-	(18,3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8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0,260)	(414,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五) 1,0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五) (4,650)	-
現金增資	六(八) 800,000	927,92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 (360,000)	(432,4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5,350	495,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6,220)	335,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493	126,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273	\$ 461,49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或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設立，主要係為擴充大中華區市場綜效與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更名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 及\$1,300,000。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等。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權益工具之損益\$11,587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6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

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設備

3~5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

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投資收入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所產生之損益份額認列為收入或成本。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聯企業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個體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作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53	\$ 85	\$ 48
支票存款	110	112	-
活期存款	195,110	461,296	50,985
定期存款	-	-	75,000
合計	<u>\$ 195,273</u>	<u>\$ 461,493</u>	<u>\$ 126,03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環瑞醫)	\$ 28,215
評價調整	<u>11,587</u>
合計	<u>\$ 39,80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587 及\$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久和醫療	\$ 1,651,141	\$ 750,104	\$ 662,911
多模式	421,067	369,864	333,077
九和科技	146,033	132,618	133,088
巨揚	-	50,951	65,980
東穎	-	99,810	88,810
九和生物	288,758	210,868	109,372
和新	87,518	82,884	75,117
新和	56,204	60,545	46,472
國霖	-	-	204,899
九和儀器	-	-	143,866
東霖	528,475	199,282	109,994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霖	874,481	424,499	148,221
豐霖	-	99,180	97,321
新霖	130,504	136,604	129,598
聖捷和	-	-	62,437
醫世紀	864,172	429,755	157,927
日亞美	8,989	17,108	-
CHC(BVI)	162,068	129,260	146,268
	<u>\$ 5,219,410</u>	<u>\$ 3,193,332</u>	<u>\$ 2,715,358</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8,3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200
合計	<u>\$ 9,5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無從事金融商品之交易。
2.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1,2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0,837)
	<u>\$ 939,163</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5 元，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6 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3 元。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7,7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 \$9,50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761%~2.3044%。

(六)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06 及 \$1,612。

(七)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計畫

-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購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3,000 仟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574 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 單位。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

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本公司依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成交價格，並以不低於上述計算出成交價格 50% 為原則。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31	1,280	7年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u>認股選擇權</u>	<u>102 年</u>		<u>101 年</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040	\$ 44	-	\$ -
本期給與	-	-	1,280	44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35)	44	-	-
本期放棄	(210)	44	(240)	4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795</u>	44	<u>1,040</u>	44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 44	795	5.66年	\$ 44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 44	1,040	6.66年	\$ 44	-	\$ -

(5)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8.31	\$85.06	\$ 44	40.44%	5.25年	0%	1.00%	\$48.23~ \$51.29
		(註1)		(註2)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 \$85.06 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6)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權益交割	\$ 10,476	\$ 4,577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0.8	1,396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9.2	83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上開協議於認股權既得當時已由本公司員工全數執行，未有失效逾期之認股權。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 股 選 擇 權	102 年		101 年	
	數 量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 量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839	80	1,396	78
本期執行認股權	(839)	80	(1,396)	7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		-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認 購	101.10.8	\$86.94 (註1)	\$ 78	37.15%	0.03年	0%	0.87%	\$ 9.06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認 購	102.9.2	\$ 87.6	\$ 80	36.42% (註2)	0.047	0%	0.87%	\$ 8.0323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 \$86.94 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給與日最近一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5)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權益交割	\$ 6,739	\$ 12,652

(八)股本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120,000	108,104
現金增資	10,000	11,896
12月31日	130,000	12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及 101 年 9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 11,896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及 78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2 年 9 月 7 日及 101 年 10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及 101 年 11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九) 資本公積

1.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故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44,390。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為千分之零點五以上。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

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68		\$ 58,345	
現金股利	360,000	\$ 3.0	432,414	\$ 4.0
合計	<u>\$ 403,068</u>		<u>\$ 490,759</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101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其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及 101 年 7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5 及\$5,200，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61 及董監酬勞\$4,000 差異金額分別為\$4 及\$0，主要係估計差異，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86	
現金股利	260,000	\$ 2.0
合計	<u>\$ 289,686</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5 及\$5,2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一)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收入	\$ 280,904	\$ 427,960
勞務收入	120,190	127,280
合計	<u>\$ 401,094</u>	<u>\$ 555,240</u>

(十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241	\$ 616
其他利息收入	4,705	1,159
其他收入	179	329
合計	<u>\$ 7,125</u>	<u>\$ 2,104</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6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1,200)	-
其他利益(損失)	-	(1,797)
合計	<u>(\$ 1,144)</u>	<u>(\$ 1,804)</u>

(十四)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1,997
可轉換公司債	9,813	-
財務成本	<u>\$ 9,813</u>	<u>\$ 1,997</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2,219	\$ 76,653
勞務費	5,028	15,757
廣告費	695	2,368
營業租賃租金	3,085	4,244
交際費	676	1,529
折舊費用	347	144
攤銷費用	126	80
其他費用	8,304	6,58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0,480</u>	<u>\$ 107,355</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49,675	\$ 54,492
員工認股權	17,215	17,229
勞健保費用	2,640	2,421
退休金費用	1,706	1,612
其他用人費用	983	899
	<u>\$ 72,219</u>	<u>\$ 76,653</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0,133	\$ 13,3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25)	(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008</u>	<u>13,3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8)	1,196
所得稅費用	<u>\$ 9,920</u>	<u>\$ 14,5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153	\$ 75,85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8,768)	(74,5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5)	(1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影響數	3,898	3,9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62	9,269
所得稅費用	<u>\$ 9,920</u>	<u>\$ 14,545</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214)</u>	<u>\$ 781</u>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	\$ -	\$ -	\$ -
未休假獎金	19	88	-	-	107
小計	\$ 19	\$ 88	\$ -	\$ -	\$ 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影響數	(\$ 625)	\$ -	\$ -	\$ -	(\$ 625)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913)	-	(1,214)	-	(2,127)
小計	(\$ 1,538)	\$ -	(\$ 1,214)	\$ -	(\$ 2,752)
合計	(\$ 1,519)	\$ 88	(\$ 1,214)	\$ -	(\$ 2,645)
101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190	(\$ 1,190)	\$ -	\$ -	\$ -
未休假獎金	23	(6)	-	-	17
小計	\$ 1,213	(\$ 1,196)	\$ -	\$ -	\$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影響數	(\$ 625)	\$ -	\$ -	\$ -	(\$ 625)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694)	-	781	-	(913)
小計	(\$ 2,319)	\$ -	\$ 781	\$ -	(\$ 1,538)
合計	(\$ 1,106)	(\$ 1,196)	\$ 781	\$ -	(\$ 1,521)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132	\$ 23,200	\$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852,749	\$ 958,955	\$ 1,007,855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9,912	\$ 154,983	\$ 114,848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17.70%	24.17%

註：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加計應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計算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惟不得超過稅法上限。

(十八) 每股盈餘

	102 稅後金額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96,862	122,637	\$ 2.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96,862	122,6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47	
員工分紅	-	4	
轉換公司債	11,013	5,10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07,875	129,091	\$ 2.38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1,643	110,385	\$ 3.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1,643	110,3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94	
員工分紅	-	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31,643	110,882	\$ 3.89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久和醫療)(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多模式)	"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和科技)	"
巨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巨揚)(註3)	"
東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穎)(註4)	"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和生物)	"
和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	"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和)	"
國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霖)(註1)	"
九和儀器試藥股份有限公司(九和儀器)(註2)	"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東霖)(註5)	"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華霖)(註2)	"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霖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豐霖)(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霖)	"
聖捷和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聖捷和)(註2)	"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醫世紀)(註1)(註4)	"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日亞美)	"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CHC(BVI))	"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廣州久和)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CHC(HK))	"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久和中國)	"
Swissray Medical AG(Swissray)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霖及醫世紀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醫世紀。合併後本公司對醫世紀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和儀器、聖捷和及華霖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華霖。合併後本公司對華霖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久和醫療及巨揚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久和醫療。合併後本公司對久和醫療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東穎及醫世紀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醫世紀。合併後本公司對醫世紀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東霖及豐霖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東霖。合併後本公司對東霖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勞務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120,190	\$ 127,280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收款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

2.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

承租標的物	出租人	租賃期間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土地及建物	子公司	102.1.1~102.12.31	\$ 1,390	\$ 1,960

本公司係按月支付租金。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	\$ 38,578	\$ 25,080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品質良好。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皆未有逾期之金融資產。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4.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當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424,000	\$ 174,000	2%	\$ 1,232
		101年12月31日			
		當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173,000	\$ 137,000	2%	\$ 524
		101年1月1日			
		當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56,000	\$ 41,000	2%	\$ 254

(2)利息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子公司	\$ 4,705	\$ 1,049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收取。

5. 其他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	\$ 3,770	\$ -

係返還管理服務收入之款項。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

公司提供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4,616,971	\$ 5,607,441	\$ 3,690,086

7. 重大承諾事項

久和醫療、華霖、東霖及九和生物於民國 100 年 5 月向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1,00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係由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流動比率維持在 12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 (3)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4)有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17 億元。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管理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

子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將上述聯合授信合約貸款全數清償並終止其合約。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340	\$ 32,142
退職後福利	495	540
股份基礎給付	6,918	6,792
總計	\$ 34,753	\$ 39,474

八、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三)6.及 7.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外，本公司尚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76	\$ 376	\$ 377	\$ 377	\$ 242	\$ 24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即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980 及 \$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明細請詳附註七(三)3。

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資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由於子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

符。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包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應付票據	\$ 2,030	\$ -
其他應付款	13,632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	948,663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應付票據	\$ 1,445	\$ -
其他應付款	12,974	-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應付票據	\$ 1,215	\$ -
其他應付款	12,651	-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無到期日在2年以上。

(三)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802	\$ -	\$ -	\$ 39,80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9,500	\$ -	\$ 9,500
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則無持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備註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其他 應收款	是	\$ 135,000	\$ 60,000	\$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65,737	\$ 1,862,947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其他 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巨揚	其他 應收款	是	10,000	-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註5)
0	承業醫	東穎	其他 應收款	是	11,000	-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註4)
0	承業醫	和新	其他 應收款	是	15,000	6,000	6,000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 應收款	是	9,000	7,000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東霖	其他 應收款	是	95,000	60,000	30,000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華霖	其他 應收款	是	146,000	111,000	60,000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醫世紀	其他 應收款	是	83,000	63,000	63,000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多模式	其他 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新霖	其他 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其他 應收款	是	85,000	85,000	15,000	2%	短期資金 融 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5,737	1,862,947	
						\$ 452,000	\$ 174,000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註 3：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東穎和醫世紀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存續公司為醫世紀。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揚和久和醫療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存續公司為久和醫療。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2)	\$ 9,314,736	\$ 2,686,420	\$ 2,155,830	\$ 639,223	\$ -	46.29	\$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多模式	(2)	9,314,736	1,305,456	1,305,456	398,679	-	28.03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2)	9,314,736	319,883	226,000	17,901	-	4.85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巨揚	(2)	9,314,736	76,500	-	-	-	-	13,972,104	Y	N	N	(註8)
0	承業醫	東穎	(2)	9,314,736	147,316	-	-	-	-	13,972,104	Y	N	N	(註6)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2)	9,314,736	504,000	104,000	-	-	2.23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和新	(2)	9,314,736	63,000	-	-	-	-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東霖	(2)	9,314,736	722,745	232,415	-	-	4.99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華霖	(2)	9,314,736	872,706	288,830	-	-	6.20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豐霖	(2)	9,314,736	88,605	-	-	-	-	13,972,104	Y	N	N	(註7)
0	承業醫	醫世紀	(2)	9,314,736	787,007	30,000	15,000	-	0.64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新霖	(2)	9,314,736	36,000	36,000	23,760	-	0.77	13,972,104	Y	N	N	
0	承業醫	CHC(HK)	(3)	9,314,736	240,000	238,440	-	-	5.12	13,972,104	Y	N	N	
					<u>\$ 4,616,971</u>	<u>\$ 1,094,563</u>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依下列六種方式標示：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

註 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本公司之子公司東穎和醫世紀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存續公司為醫世紀。

註 7：本公司之子公司豐霖和東霖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進行合併，合併存續公司為東霖。

註 8：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揚和久和醫療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存續公司為久和醫療。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發行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 (元)	
承業醫	股票	環瑞醫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 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000	39,802	0.52%	63.4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四)(五)。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 1,023,588	\$ 159,800	135,600,000	100	\$ 1,651,141	\$ 197,174	\$ 197,174	子公司
承業醫	多模式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113,484	113,484	32,900,000	100	421,067	48,973	48,973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115,164	115,164	12,400,000	100	146,033	9,436	9,436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277,182	190,182	29,000,000	100	288,758 (	8,389) (	8,389)	子公司
承業醫	和新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109,258	96,258	9,800,000	100	87,518 (	8,367) (	8,367)	子公司
承業醫	新和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60,171	60,171	5,400,000	100	56,204 (	4,291) (	4,291)	子公司
承業醫	東霖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461,183	152,002	49,000,000	100	528,475	17,520	17,520	子公司
承業醫	華霖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775,815	351,615	81,000,000	100	874,481	26,102	26,102	子公司
承業醫	新霖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120,929	120,929	11,500,000	100	130,504	7,945	7,945	子公司
承業醫	醫世紀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696,151	318,246	74,000,000	100	864,172	25,852	25,852	子公司
承業醫	日亞美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18,300	18,300	1,830,000	61	8,989 (	13,310) (	8,119)	子公司
承業醫	CHC(BVI)	英屬維 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事務	195,686	147,090	250	100	162,068 (	22,932) (	22,932)	子公司
CHC(BVI)	CHC(HK)	香港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3,869	3,872	100,000	100	3,815 (	27) (	27)	孫公司 (註)

註：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之 銷售、出租 及安裝與維 修等	\$ 139,852	(2)由本公司100%持 股子公司CHC(BVI) 間接投資大陸	\$ 139,852	\$ -	\$ -		\$ 139,852	(\$ 14,380)	100	(\$ 14,380)	\$ 108,524	\$ -
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之 銷售、出租 及安裝與維 修等	48,382	(2)由本公司100%持 股子公司CHC(BVI) 間接投資大陸	-	48,382	-		48,382	(8,291)	100	(8,291)	40,827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CHC(BVI)	\$ 188,234	\$ 393,237	\$ 2,797,869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註 1：投資方式係以下列三種方式表達：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該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 3：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個體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個體，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個體」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表達 差異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033	\$ -	\$ -	\$ 126,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080	-	-	25,080	
其他應收款	120	-	-	1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254	-	-	41,254	
預付款項	64	-	-	64	
其他流動資產	308	-	-	308	
流動資產合計	192,859	-	-	192,859	
<u>非流動資產</u>					
固定資產-淨額	91	- (91)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91	91	(6)
存出保證金	242	-	-	242	
遞延費用	110	-	-	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0	23	-	-	(3)
		(1,213)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3,018	2,020	-	2,715,358	(1)
		(29,507)	-		(2)
		(173)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213	1,213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4,651	(27,637)	-	2,717,014	
資產總計	\$ 2,937,510	(\$ 27,637)	\$ -	\$ 2,909,873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215	\$ -	\$ -	\$ 1,215	
應付所得稅	44,763	- (44,763)	-	-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44,763	44,763	(6)
應付費用	12,018	140	-	-	(3)
		- (12,158)			(6)
其他應付款	493	-	12,158	12,651	(6)
其他流動負債	1,035	-	-	1,035	
流動負債合計	59,524	140	-	59,664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94	625	-	-	(4)
		- (2,319)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319	2,319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4	625	-	2,319	
負債總計	61,218	765	-	61,983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表達 差異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 1,081,036	\$ -	\$ -	\$ 1,081,036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710,014	-	-	710,014	
長期投資	3,674	(3,674)	-	-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985	-	-	48,985	
未分配盈餘	1,024,312	2,020	-	1,007,855	(1)
		(29,507)			(2)
		(290)			(3)
		8,271			(5)
		3,049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271	(8,271)	-	-	(5)
權益總計	2,876,292	(28,402)	-	2,847,8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7,510	(\$ 27,637)	\$ -	\$ 2,909,873	

重大差異項目調節原因說明：

- (1) 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之狀況而於轉換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020及未分配盈餘\$2,020。
- (2) 本公司於轉換日為因應子公司之狀況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9,507及未分配盈餘\$29,507，原因如下：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之子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之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為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狀況，本公司已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4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3，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73 及未分配盈餘\$290。

(4)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個體)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3,674，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3,04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25。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而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8,271，並調增未分配盈餘\$8,271。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為配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將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表達 差異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493	\$ -	\$ -	\$ 461,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578	-	-	38,578	
其他應收款	58	-	-	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524	-	-	137,524	
預付款項	891	-	-	891	
其他流動資產	2,592	-	-	2,592	
流動資產合計	641,136	-	-	641,136	
<u>非流動資產</u>					
固定資產-淨額	788	-	(788)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88	788	(6)
存出保證金	377	-	-	377	
遞延費用	411	-	-	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7	-	-	(3)
			(17)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9,851	(16,294)	-	3,193,332	(2)
		(225)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7	17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1,427	(16,502)	-	3,194,925	
資產總計	\$ 3,852,563	(\$ 16,502)	\$ -	\$ 3,836,061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445	\$ -	\$ -	\$ 1,445	
應付所得稅	12,658	-	(12,658)	-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2,658	12,658	(6)
應付費用	8,346	101	-	-	(3)
		-	(8,447)		(6)
其他應付款	757	-	8,447	9,204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70	-	-	3,770	
其他流動負債	1,405	-	-	1,405	
流動負債合計	28,381	101	-	28,482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13	625	-	-	(4)
		-	(1,538)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38	1,538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3	625	-	1,538	
負債總計	29,294	726	-	30,020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表達 差異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 1,200,000	\$ -	\$ -	\$ 1,200,000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1,531,623	-	-	1,531,623	
長期投資	3,674	(3,674)	-	-	(4)
員工認股權	11,947	-	-	11,94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7,330	-	-	107,330	
未分配盈餘	964,238	2,020	-	958,955	(1)
		(2,020)	-		(1)
		(19,291)	-		(2)
		2,997	-		(2)
		(290)	-		(3)
		(51)			(3)
		38			(3)
		(6)			(3)
		3,049	-		(4)
		8,271	-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457	(8,271)	-	(3,814)	(5)
權益總計	3,823,269	(17,228)	-	3,806,0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52,563</u>	<u>(\$ 16,502)</u>	<u>\$ -</u>	<u>\$ 3,836,061</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表達 差異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54,314	(\$ 2,020)	\$ -	\$ 555,240	(1)
		2,997			(2)
		(51)			(3)
營業成本	(107,393)	38	-	(107,355)	(3)
營業毛利	446,921	964	-	447,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775	-	(1,775)	-	(6)
什項收入	329	-	(329)	-	(6)
利息費用	(1,997)	-	1,997	-	(6)
兌換損失	(7)	-	7	-	(6)
什項支出	(1,797)	-	1,797	-	(6)
其他收入	-	-	2,104	2,104	(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804)	(1,804)	(6)
財務成本	-	-	(1,997)	(1,997)	(6)
稅前淨利	445,224	964	-	446,188	
所得稅費用	(14,539)	(6)	-	(14,545)	(3)
本期淨利	430,685	958	-	431,64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595)	(4,59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10,216	-	10,216	(2)
	-	-	781	7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10,216	(3,814)	6,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0,685	\$ 11,174	(\$ 3,814)	\$ 438,045	

重大差異項目調節原因說明：

- (1) 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出售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營業收入 \$2,020 及調增未分配盈餘 \$2,020。
- (2)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之狀況，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94 及未分配盈餘 \$19,291，並調增營業收入 \$2,997。且本公司之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因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精算損益\$10,216。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為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狀況，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應付費用\$101 及所得稅費用\$6，並調減營業收入\$51、營業成本\$38、未分配盈餘\$290 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25。
- (4)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個體)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3,674，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未分配盈餘\$3,04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25。
- (5) 本公司選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而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8,271，並調增未分配盈餘\$8,271。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 (6) 本公司為配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將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416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66 號 6 樓
電 話：(02)6608-1999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9 ~ 43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 ~ 5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943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7,563 仟元及 1,749,57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及 2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9,419 仟元及 376,72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及 1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698 仟元及 23,224 仟元、新台幣(9,998)仟元及 18,03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及 13%、38%及 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鄧聖偉

曾惠瑾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4 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9,628	8	\$	558,333	7	\$	623,32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									
		八		79,707	1		104,661	2		86,21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6,103	2		3,365	-		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48,610	7		600,770	8		494,15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027	-		1,750	-		2,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61	-		123	-		1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58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50	-		13,172	-		12,104	-
130X	存貨	六									
		(五)(六)		494,621	5		401,576	5		460,517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8,786	1		107,602	2		142,9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九		13,873	-		22,053	-		18,2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1,124	24		1,813,405	24		1,840,503	2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									
		七		282,903	3		361,153	5		453,22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4,699,470	50		4,671,616	61		4,632,132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1,165,982	12		-	-		-	-
1780	無形資產			161,746	2		11,129	-		11,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46,073	-		15,379	-		12,9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六)(八)									
		、七及八		828,182	9		738,698	10		739,81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84,356	76		5,797,975	76		5,849,275	76
1XXX	資產總計		\$	9,455,480	100	\$	7,611,380	100	\$	7,689,778	10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696,090	18	\$ 650,563	9	\$ 729,978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十二)	28,600	-	10,500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六)(十一)	50,221	1	22,966	-	31,492	-
2170	應付帳款		87,873	1	89,810	1	76,15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75	-	10,22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325,441	3	63,398	1	301,1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08	1	32,984	1	27,7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586	-	14,414	-	13,4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14,944	2	178,342	2	115,6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8,938	26	1,073,205	14	1,295,531	1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十二)	-	-	-	-	4,7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74,487	10	962,714	13	950,938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088,393	12	850,921	11	770,079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280	-	13,966	-	7,8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3,140	1	5,025	-	2,2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5,592	-	15,005	-	21,6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7,892	23	1,847,631	24	1,757,553	23
2XXX	負債總計		4,636,830	49	2,920,836	38	3,053,084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3,833	14	1,303,460	17	1,300,000	17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389,463	26	2,379,917	32	2,354,869	31
	保留盈餘	六(十九)(二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661	2	180,084	2	180,0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9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6,863	6	828,829	11	684,772	9
	其他權益	六(二)						
3400	其他權益		(80,625)	(1)	(5,520)	-	112,30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21,714	47	4,686,770	62	4,632,028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396,936	4	3,774	-	4,666	-
3XXX	權益總計		4,818,650	51	4,690,544	62	4,636,694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55,480	100	\$ 7,611,380	100	\$ 7,689,77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鄧聖偉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十七)及七	\$ 723,542	100	\$ 522,179	100	\$ 1,029,139	100	\$ 944,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485,002)	(67)	(372,764)	(72)	(712,910)	(69)	(685,644)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8,540	33	149,415	28	316,229	31	259,009	2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644)	(4)	(21,910)	(4)	(50,852)	(5)	(42,920)	(5)
6200 管理費用		(49,998)	(7)	(36,711)	(7)	(164,550)	(16)	(69,78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642)	(11)	(58,621)	(11)	(215,402)	(21)	(112,706)	(12)
6900 營業利益		156,898	22	90,794	17	100,827	10	146,30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686	-	647	-	5,027	-	6,2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六(十)(十二)	(14,960)	(2)	14,328	3	(9,652)	(1)	8,3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二十三)	(17,969)	(2)	(9,828)	(2)	(32,836)	(3)	(19,2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43)	(4)	5,147	1	(37,461)	(4)	(4,690)	-
7900 稅前淨利		125,655	18	95,941	18	63,366	6	141,61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450)	(3)	(11,216)	(2)	(14,382)	(1)	(20,985)	(2)
8200 本期淨利		\$ 105,205	15	\$ 84,725	16	\$ 48,984	5	\$ 120,628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47)	(1)	(\$ 3,039)	-	(\$ 7,525)	(1)	(\$ 3,39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2,301)	-	100,384	19	(78,250)	(8)	101,419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48	-	516	-	10,670	1	5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300)	(1)	\$ 97,861	19	(\$ 75,105)	(8)	\$ 98,601	10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99,905	14	\$ 182,586	35	(\$ 26,121)	(3)	\$ 219,229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072	14	\$ 85,383	16	\$ 60,822	6	\$ 121,70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4,133	1	(\$ 658)	-	(\$ 11,838)	(1)	(\$ 1,08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772	13	\$ 183,244	35	(\$ 14,283)	(2)	\$ 220,310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4,133	1	(\$ 658)	-	(\$ 11,838)	(1)	(\$ 1,081)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78		\$ 0.66		\$ 0.47		\$ 0.9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77		\$ 0.61		\$ 0.46		\$ 0.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會計師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6月30日
(僅經格致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公	保公	留公	業盈餘	主餘	之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其他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提供出售之資產	總計		
103	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00,000	\$ 2,238,362	\$ 44,457	\$ 57,700	\$ 150,398	\$ -	\$ 852,749	\$ 2,115	\$ 11,587	\$ 4,657,368	\$ 5,747	\$ 4,663,115	
			六(十九)	-	-	-	29,686	-	(29,686)	-	-	-	-	-	
			-	-	-	-	-	-	(260,000)	-	-	(260,000)	-	(260,000)	
			-	-	4,859	-	-	-	-	-	-	4,859	-	4,859	
			-	-	9,491	-	-	-	-	-	-	9,491	-	9,491	
			-	-	-	-	-	-	121,709	-	-	121,709	(1,081)	120,628	
			-	-	-	-	-	-	-	(2,818)	101,419	98,601	-	98,601	
			\$ 1,300,000	\$ 2,238,362	\$ 58,807	\$ 57,700	\$ 180,084	\$ -	\$ 684,772	(\$ 703)	\$ 113,006	\$ 4,632,028	\$ 4,666	\$ 4,636,694	
			六(十九)	\$ 1,303,460	\$ 2,265,915	\$ 56,302	\$ 180,084	\$ -	\$ 828,829	\$ 12,487	(\$ 18,007)	\$ 4,686,770	\$ 3,774	\$ 4,690,544	
			-	-	-	-	26,577	-	(26,577)	-	-	-	-	-	
104	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5,519	(5,519)	-	-	-	-	-	
			-	-	-	-	-	-	(260,692)	-	-	(260,692)	-	(260,692)	
			六(十七)	373	(1,796)	-	-	-	-	-	-	1,544	-	1,544	
			六(十六)	-	2,684	-	-	-	-	-	-	2,684	-	2,684	
			六(十六)	-	5,691	-	-	-	-	-	-	5,691	-	5,691	
			-	-	-	-	60,822	-	-	-	-	60,822	(11,838)	48,984	
			-	-	-	-	-	-	-	(6,245)	(68,860)	(75,105)	-	(75,105)	
			-	-	-	-	-	-	-	-	-	405,000	-	405,000	
			\$ 1,303,833	\$ 2,268,882	\$ 62,881	\$ 57,700	\$ 206,661	\$ 5,519	\$ 596,863	\$ 6,242	(\$ 86,867)	\$ 4,421,714	\$ 396,936	\$ 4,818,650	
			104年6月30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鄧聖偉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8~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上半年1月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3,366	\$ 141,6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3,776 (	24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196,359	175,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30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4,389	9,685
利息收入		(1,692) (	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二十二)	18,100 (	4,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三)	11,775	11,775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8,375	14,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9,556 (	5,8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42,738) (	39)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974	20,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3,278) (	2,745)
其他應收款		(10,838)	2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58)	-
存貨	六(五)	(51,463) (	80,717)
預付款項		(11,184)	1,689
其他流動資產		3,514 (	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八)	(80,882)	8,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131) (	8,371)
應付帳款		(12,034) (	51,1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7	-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3,583 (	1,605)
負債準備-流動		6,172	522
其他流動負債		14,073	22,9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14 (	1,5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064) (	3,9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715	244,014
本期支付利息		(24,021) (	11,087)
本期收取利息		1,692	9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23,611) (	39,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75	194,38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289	\$ 106,47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31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3,918)	(675,3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六)	(3,582)	(5,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八)	(49,828)	(65,7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八)	46,932	27,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八)	(12,383)	4,75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1,134,4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870)	(920,3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2,568,036	6,06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1,522,509)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三)	42,474	676,671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三)	(88,846)	(32,9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十四)	26,34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4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2,043	649,7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3)	(5,1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295	(81,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333	704,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9,628	\$ 623,3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買賣、醫療器材之銷售、出租及安裝與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投資收入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所產生之損益份額認列為收入或成本。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聯企業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個體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作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3	\$ 53
支票存款	110	110
活期存款	77,349	195,110
合計	<u>\$ 77,512</u>	<u>\$ 195,27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環瑞醫)	\$ 340,215	\$ 28,215
評價調整	(20,462)	11,587
合計	<u>\$ 319,753</u>	<u>\$ 39,802</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2,049)及\$11,587。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久和醫療	\$ 1,644,393	\$ 1,651,141
多模式	401,045	421,067
九和科技	133,538	146,033
九和生物	247,054	288,758
和新	81,657	87,518
新和	46,761	56,204
東霖	535,457	528,475
華霖	877,571	874,481
新霖	132,609	130,504
醫世紀	869,082	864,172
日亞美	5,902	8,989
CHC(BVI)	310,818	162,068
	<u>\$ 5,285,887</u>	<u>\$ 5,219,410</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8,3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200	-
小計	\$ 10,500	\$ -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8,3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200
小計	\$ -	\$ 9,500
合計	\$ 10,500	\$ 9,500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000 及\$1,2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0,000	\$ -
利率區間	1.28%~1.29%	-

(六)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286)	(60,837)
	\$ 962,714	\$ 939,163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5 元，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及 103 年 7 月 22 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82.3 元及 80.3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7,7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 \$10,50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839%~2.3044%。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71 及 \$1,706。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

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購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3,000 仟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574 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 單位。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本公司依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成交價格，並以不低於上述計算出成交價格 50% 為原則。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31	1,280	7年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3年		102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795	\$ 44	1,040	\$ 44
認股股數	-	-	(35)	44
本期放棄	(91)	41.40	(210)	44
執行認股權	(87)	41.4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617</u>	41.40	<u>795</u>	44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u>89</u>	-	<u>-</u>	-

(4)民國 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9.06 元。

(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41.40	617	4.67年	\$ 41.40	89	\$ 41.40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 44	795	5.66年	\$ 44	-	\$ -

(6)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8.31	\$85.06	\$ 44	40.44%	5.25年	0%	1.00%	\$48.23~ \$51.29
		(註1)		(註2)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 \$85.06 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7)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權益交割	\$ 8,163	\$ 10,476

(8)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41.4 元，此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9.2	83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上開協議於認股權既得當時已由本公司員工全數執行，未有失效逾期之認股權。

(3)民國 102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 股 選 擇 權	103年		102年	
	數 量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 量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	-	839	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839)	8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		-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認 購	102.9.2	\$ 87.6	\$ 80	36.42% (註)	0.047	0%	0.87%	\$8.032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給與日最近一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5)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權益交割	\$ -	\$ 6,739

(九)股本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03,4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130,000	120,000
現金增資	-	1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46	-
12月31日	130,346	13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2 年 9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 34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3,460。

(十) 資本公積

1.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故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44,390。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為千分之零點五以上。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86		\$ 43,068	
現金股利	260,000	\$ 2.0	360,000	\$ 3.0
合計	<u>\$ 289,686</u>		<u>\$ 403,068</u>	

上述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及 102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其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及 102 年 7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分別為\$325 及 \$5,200，與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77	
現金股利	260,692	\$ 2.0
合計	<u>\$ 287,269</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80 及\$4,8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二)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收入	\$ 263,503	\$ 280,904
勞務收入	105,000	120,190
合計	<u>\$ 368,503</u>	<u>\$ 401,094</u>

(十三)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17	\$ 2,241
其他利息收入	1,951	4,705
其他收入	2	179
合計	<u>\$ 2,270</u>	<u>\$ 7,125</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6	\$ 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1,000)	(1,200)
其他損失	(30)	-
合計	<u>(\$ 1,014)</u>	<u>(\$ 1,144)</u>

(十五)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2	-
可轉換公司債	23,551	9,813
財務成本	<u>\$ 23,923</u>	<u>\$ 9,813</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2,043	\$ 72,219
勞務費	7,497	5,028
廣告費	16	695
營業租賃租金	3,037	3,085
交際費	825	676
折舊費用	676	347
攤銷費用	246	126
其他費用	7,903	8,304
營業成本	<u>\$ 82,243</u>	<u>\$ 90,480</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48,769	\$ 49,675
員工認股權	8,163	17,215
勞健保費用	2,623	2,640
退休金費用	1,571	1,706
其他用人費用	917	983
	<u>\$ 62,043</u>	<u>\$ 72,219</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 人及 34 人。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30	\$ 7,3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8	2,7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718)	(12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70)	10,0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	(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173)</u>	<u>\$ 9,92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44,811	\$ 52,153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8,556)	(48,7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718)	(12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42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8	2,76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173)</u>	<u>\$ 9,920</u>

(3)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455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124)	(1,214)
	<u>\$ 331</u>	<u>(\$ 1,214)</u>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455	\$ -	\$ 2,455
未休假獎金	107	4	-	-	111
小計	<u>\$ 107</u>	<u>\$ 4</u>	<u>\$ 2,455</u>	<u>\$ -</u>	<u>\$ 2,5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	\$ -	\$ -	(\$ 1)
企業合併影響數	(625)	-	-	-	(6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27)	-	(2,124)	-	(4,251)
小計	<u>(\$ 2,752)</u>	<u>(\$ 1)</u>	<u>(\$ 2,124)</u>	<u>\$ -</u>	<u>(\$ 4,877)</u>
合計	<u>(\$ 2,645)</u>	<u>\$ 3</u>	<u>\$ 331</u>	<u>\$ -</u>	<u>(\$ 2,311)</u>
102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9	\$ 88	\$ -	\$ -	\$ 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影響數	(\$ 625)	\$ -	\$ -	\$ -	(\$ 6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13)	-	(1,214)	-	(2,127)
小計	<u>(\$ 1,538)</u>	<u>\$ -</u>	<u>(\$ 1,214)</u>	<u>\$ -</u>	<u>(\$ 2,752)</u>
合計	<u>(\$ 1,519)</u>	<u>\$ 88</u>	<u>(\$ 1,214)</u>	<u>\$ -</u>	<u>(\$ 2,645)</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851	\$ 46,13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828,829	\$ 852,749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3,548	\$ 149,917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16.88%	23.53%

註：係按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加計應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計算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惟不得超過稅法上限。

(十九) 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5,766	130,068	\$ 2.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5,766	130,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925	
員工分紅	-	19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65,766	131,012	\$ 2.03

註：有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96,862	122,637	\$ 2.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96,862	122,6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47	
員工分紅	-	4	
轉換公司債	11,013	5,10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07,875	129,091	\$ 2.38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久和醫療)(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多模式)	"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和科技)	"
巨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巨揚)(註1)	"
東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穎)(註2)	"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和生物)	"
和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	"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和)	"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東霖)(註3)	"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華霖)	"
豐霖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豐霖)(註3)	"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霖)	"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醫世紀)(註2)	"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日亞美)	"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CHC(BVI))	"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廣州久和)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CHC(HK))	"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久和中國)	"
Swissray Medical AG(Swissray)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久和醫療及巨揚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久和醫療。合併後本公司對久和醫療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東穎及醫世紀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醫世紀。合併後本公司對醫世紀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東霖及豐霖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東霖。合併後本公司對東霖持股比例為 100%。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勞務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105,000	\$ 120,190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行政資源、醫療業務之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收款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

2.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

承租標的物	出租人	租賃期間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土地及建物	子公司	103.1.1~103.12.31 及102.1.1~102.12.31	\$ 1,320	\$ 1,390

本公司係按月支付租金。

3. 勞務費(表列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4,100	\$ -

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醫療業務之技術諮詢服務。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200	\$ -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品質良好。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逾期之金融資產。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5.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當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260,000	\$ 60,000	2%	\$ 224
	102年12月31日			
	當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424,000	\$ 174,000	2%	\$ 1,232

(2)利息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子公司	\$ 1,951	\$ 4,705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收取。

6.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子公司	\$ 4,100	\$ -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617,996	\$ 4,616,971

8. 重大承諾事項

久和醫療、多模式、華霖及東霖於民國 103 年 9 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1,120,000 之共同授信合約，係由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維持在 120%(含)以上。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

9. 其他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以每股新台幣52元參與環瑞醫之現金增資案，交易總金額為\$312,000，持股比例由0.52%增加為4.39%。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962	\$ 27,340
退職後福利	432	495
股份基礎給付	4,696	7,211
總計	<u>\$ 30,090</u>	<u>\$ 35,046</u>

八、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三)6.及 7.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外，本公司尚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77	\$ 377	\$ 376	\$ 376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即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20	31.65	310,80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37	29.81	162,077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貨幣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並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1,975 及 \$3,98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七(三)3.之說明。

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資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由於子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包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下	1至2年內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0,466	\$ -
應付票據	2,102	-
其他應付款	12,45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00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10,500	962,714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030	\$ -
其他應付款	13,632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	948,663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無到期日在 2 年以上。

(三)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19,753</u>	<u>\$ -</u>	<u>\$ -</u>	<u>\$ 319,75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 -</u>	<u>\$ 10,500</u>	<u>\$ -</u>	<u>\$ 10,500</u>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9,802</u>	<u>\$ -</u>	<u>\$ -</u>	<u>\$ 39,80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 -</u>	<u>\$ 9,500</u>	<u>\$ -</u>	<u>\$ 9,500</u>
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備註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其他 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2%	短期資金 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其他 應收款	是	20,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和新	其他 應收款	是	11,000	5,000	-	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 應收款	是	12,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東霖	其他 應收款	是	60,000	-	-	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華霖	其他 應收款	是	111,000	-	-	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醫世紀	其他 應收款	是	110,000	60,000	10,000	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多模式	其他 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30,000	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新霖	其他 應收款	是	20,000	-	-	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其他 應收款	是	135,000	<u>50,000</u>	<u>20,000</u>	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68,677	1,874,708	
						<u>\$315,000</u>	<u>\$ 60,000</u>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註 3：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2)	\$9,373,540	\$2,358,800	\$1,853,600	\$ 407,775	\$ -	39.55%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多模式	(2)	9,373,540	1,490,271	1,142,657	360,284	-	24.38%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2)	9,373,540	226,000	206,000	28,158	-	4.40%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2)	9,373,540	304,000	304,000	234,270	-	6.49%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東霖	(2)	9,373,540	234,605	130,000	-	-	2.77%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華霖	(2)	9,373,540	366,434	333,514	83,264	-	7.12%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醫世紀	(2)	9,373,540	80,000	80,000	-	-	1.71%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新霖	(2)	9,373,540	36,000	36,000	4,800	-	0.77%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日亞美	(2)	9,373,540	10,000	10,000	1,500	-	0.21%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CHC(HK)	(3)	9,373,540	348,150	348,150	88,620	-	7.43%	14,060,310	Y	N	N	
0	承業醫	廣州久和	(3)	9,373,540	174,075	174,075	-	-	3.71%	14,060,310	Y	N	Y	
						<u>\$4,617,996</u>	<u>\$1,208,671</u>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依下列六種方式標示：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

註 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發行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承業醫	股票	環瑞醫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7,000	\$ 319,753	4.39%	\$ 319,753	
久和醫療	股票	慧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400	12.31%	2,400	
	股票	欣美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39,000	7.22%	39,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承業醫	股票	環瑞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000	\$ 39,802	6,000,000	\$ 312,000 (註1)			無此情形		6,627,000	\$ 319,753
							(32,049) (註2)						

註 1：係本期購入。

註 2：係依公允價值法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久和醫療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0044-0010地號土地	103.1.7	676,913	全數付清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依鑑價報告評估	自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四)(六)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 1,023,588	\$ 1,023,588	135,600,000	100	\$ 1,644,393	\$ 156,627	\$ 150,593	子公司
承業醫	多模式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113,484	113,484	32,900,000	100	401,045	21,299	21,299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115,164	115,164	12,400,000	100	133,538	(8,625)	(8,646)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219,182	277,182	23,200,000	100	247,054	7,907	7,907	子公司
承業醫	和新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109,258	109,258	9,800,000	100	81,657	(5,861)	(5,861)	子公司
承業醫	新和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48,171	60,171	4,200,000	100	46,761	128	128	子公司
承業醫	東霖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461,183	461,183	49,000,000	100	535,457	23,038	22,506	子公司
承業醫	華霖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775,815	775,815	81,000,000	100	877,571	26,583	26,583	子公司
承業醫	新霖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120,929	120,929	11,500,000	100	132,609	9,255	9,255	子公司
承業醫	醫世紀	台灣	醫療儀器之出租	696,151	696,151	74,000,000	100	869,082	28,546	28,546	子公司
承業醫	日亞美	台灣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18,300	18,300	1,830,000	61	5,902	(5,060)	(3,087)	子公司
承業醫	CHC(BVI)	英屬維 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事務	317,659	195,686	500	100	310,818	14,280	14,280	子公司
CHC(BVI)	CHC(HK)	香港	醫療儀器之零售、 批發及出租	4,108	3,869	100,000	100	22,750	17,908	17,908	孫公司 (註)

註：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之 銷售、出租 及安裝與維 修等	\$ 148,485	(2)由本公司100%持 股子公司CHC(BVI) 間接投資大陸	\$ 148,485	\$ -	\$ -	\$ 148,485	\$ 13,067	100	\$ 13,067	\$ 125,995	\$ -	
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之 銷售、出租 及安裝與維 修等	180,025	(2)由本公司100%持 股子公司CHC(BVI) 間接投資大陸	51,368	128,657	-	180,025	(16,653)	100	(16,653)	152,66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CHC(BVI)	\$ 328,510	\$ 417,510	\$ 2,814,326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註 1：投資方式係以下列三種方式表達：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該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 3：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沛霖

